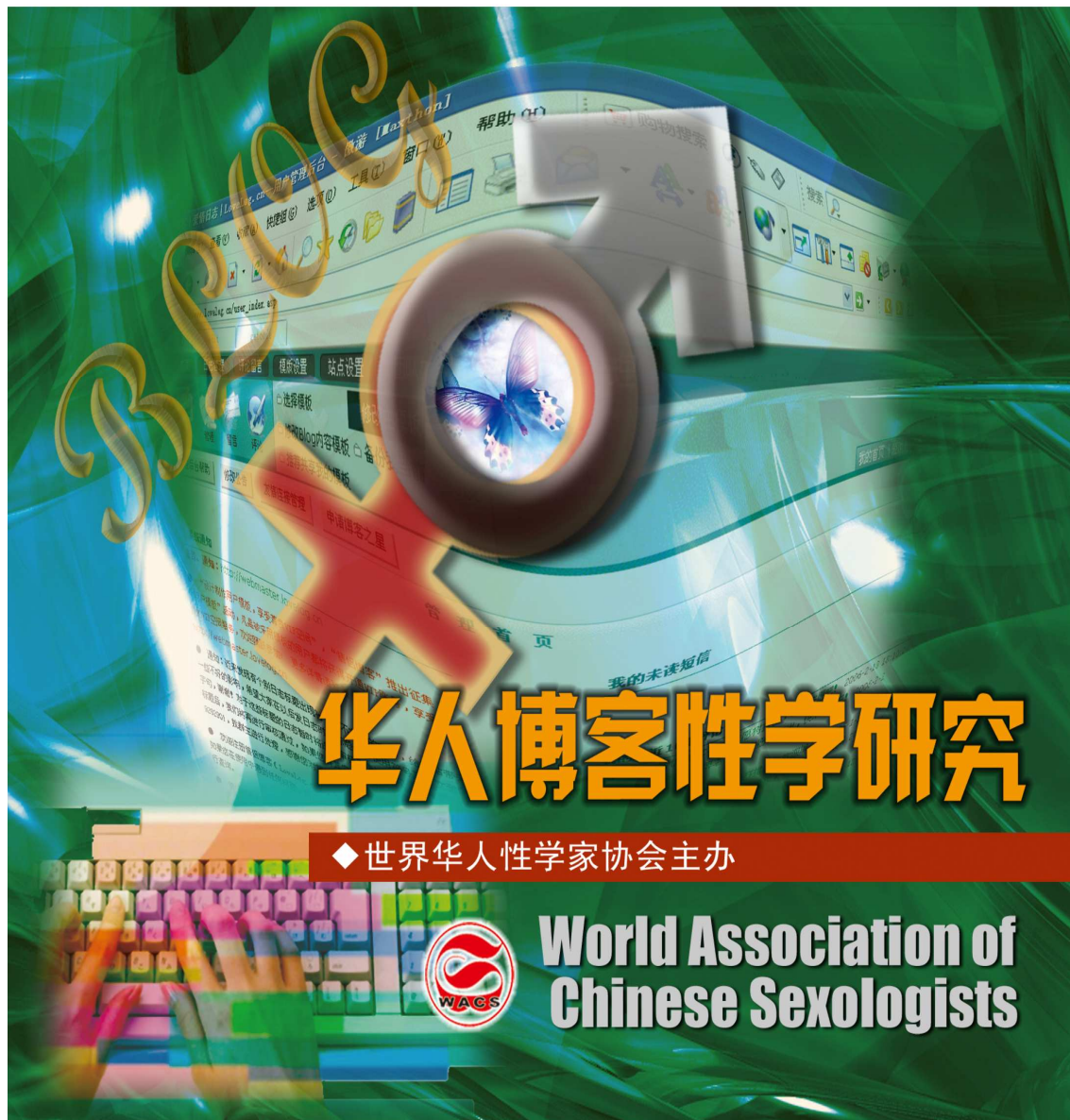


CBSR

Chinese Blogs Sexology Research

2010 年第 3 期
总第 8 期



华人博客性学研究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华人博客性学研究

Chinese Blogs Sexology Research (CBSR)

2010年第3期（双月刊·总第8期，5月1日出版）简体中文网络版

●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主办 ●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WACS)

Room 1801, 18/F, Capitol Centre, No.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ttp://www.wacshome.net>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china.htm>

E-mail: wacshk@gmail.com



发行人：吴敏伦（香港）

顾 问：阮芳赋（美国）



主 编：潘 海（中国大陆）

副主编：李明英（香港） 刘耘激（台湾）

编 辑：吴晓京（新西兰） 韩晓慧（中国大陆）



封面设计：黄 灿（中国大陆）

编辑部的话

这是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主办的系列电子期刊之一。

本刊编发的“博客性文”，是指在各大华文“博客”网站发表的性学专著、性问题争鸣文章、与性相关的新闻报导和评论，以及各种富有性学意味的随笔杂谈。为了保持“博客”的原汁原味，我们对所发博文原则上不作改动，只对明显的文字差错进行技术上的纠正。所有博文均保留作者署名，并链接其“博客”地址，其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文责由作者自负。

本刊经由互联网免费发行，欢迎各界朋友订阅。方法是：把您的姓名（或网络署名）及邮箱地址发送至本刊编辑部的邮箱，我们就会按期给您发送本刊的PDF电子版本，或者登陆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官方网站阅读。

我们欢迎全球华人性学家及对性问题有研究或者感兴趣的海内外华人博主，积极推荐作品，共同繁荣这个以“博客”为特殊平台的性学研究园地。谢谢！

《华人博客性学》杂志编辑部

邮箱地址：cbsr2009@gmail.com

Chinese Blogs Sexology Research (CBSR)

华人博客性学研究 2010 年第 3 期 (5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 刊首语 ·

- 4 潘海 博客, 关注的不只是性, 而是权利

· 性关注 ·

- 5 方刚 性道德的多数派与少数派
——就南京换偶案答凤凰
记者问

- 9 李银河 建议取消“聚众淫乱罪”

- 14 李扁 关于换偶的傲慢与偏见
——兼与贺卫方教授商榷

- 16 红网 副教授涉嫌聚众淫乱被诉,
或成 20 年获实刑第一人

- 21 薛火根 姚永安 南京聚众淫乱案辩
护词

- 26 老李飞刀 “聚众淫乱罪”肯定不会
取消

· 性文明 ·

- 28 杨道震 下载色情图片被罚, 到底
是谁错了?

- 29 燕云十八州 看黄片是不是公民的
基本权利?

· 性理念 ·

- 30 园一丁 人与自然的和谐
——中国现代性社会问
题小议

- 34 李思萍 女性的新独身观和性爱观

- 36 雨微 性是一剂广谱保健药

· 性教育 ·

- 38 老丑 从 90 后“破处门”看中国
性教育缺失

- 40 洪清 我与儿子体验美国性教育

- 42 游遍德国 德国为何不禁止儿童黄
色网页

· 性角色 ·

- 43 山水情 不同年龄段的男人对女人
的要求

- 44 杨璟丽 淑女“闷骚”也诱惑

· 性与婚 ·

- 46 罗立为 一夫一妻制, 终将终结

- 48 李牧 一夫多妻与加拿大宪法

- 50 林中玉带 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

· 性行为 ·

- 68 Arica 情爱悄悄话, 调出激情好滋
味

- 70 马晓年 达到高潮需要多少时间?

· 性心理 ·

- 71 邓明显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
——美国心理咨询与心理
治疗的新理论

- 74 playboy 女人, 你真的了解性高潮
吗?

- 76 旺旺 男人性爱后的心情表露

· 性生理 ·

- 78 名器女人 为什么名模拥有名器?

- 80 金冷强汉 性器官与性般配

· 性工作 ·

- 81 Hua Jinma 美国第一位合法男妓生
意太差草草收场

- 82 刘亦菲 数千万计的“小姐”从良
以后都干什么去了?

- 85 荷广中文网 海牙色情按摩
——中国按摩院在海牙

· 性文化 ·

- 86 卞洪登 比换妻更开放的康有为
《大同书》

- 87 龙 lanyu 一个人的性
——自我性爱的乐世界

- 89 性美如斯 最剧烈推荐
——最强大的性教育影
片《21 世纪性爱指南》

· 性随笔 ·

- 92 长河浪花 由两本色情画册想到的

博客，关注的不只是性，而是权利



潘海
(本刊主编)

自从互联网进入人们的生活，博客便成了民意表达的主渠道之一。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马尧海因换偶而被诉“聚众淫乱”一案，就是因诸多中国性学家在博客中发起关注和声援，而引起了性学界以外的许多人（包括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的关注，甚至引发了关于中国刑法是否应当保留“聚众淫乱罪”的大讨论。这无疑是博客对于中国当代文明的一大贡献。

对于博客中的涉性内容，始终都有批评甚至反对的意见。作为人类性学研究的一个平台，或者人类性文化探索与展现的一个平台，涉性，应是当代中国博客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祭着程朱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虚伪礼教破旗，来压制甚至取消草根民众对于性的知情权、交流权、传播权和发生权，既是反人性的，也是反民主的。

但历史的规律从来都是不可抗拒的。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按照这个观点，只要天下存在人类的性实践，那就必然会在人类意识形态（包括互联网的博客）中产生相应的性学研究或者相应的性文化记载。企图以某种强制手段来阻止人们在意识形态中对人类的性实践进行关注，既是反人类的，也是反科学的。

其实，所谓淫乱或者淫秽，在汉语中从来都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甚至它首先就不是一个内涵清晰的性学概念，可以说，无论立法，还是司法，乃至学理，都没有作出清楚的解释。而警察们随便破门而入，去抓捕在自己家里看“黄片”的夫妻、在宾馆私密房间里与婚姻以外异性发生性行为的公民等，更使人不得不深度关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公权力能够涉入公民隐私的限度。对此，博客中的性学研究者毫无疑问不会袖手旁观，博客性学研究理应参与社会文明的建设，并由此推动人类文明的进程。

南京马尧海“聚众淫乱案”看起来只是一个偶然的个例，但案件的发生与被关注却反映着某种历史必然。也许，真地到了中国人需要认真反思自己的性理念、性政策、性法规的时候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博客中的性学研究，关注的不仅是性，而是人民的权利、性的权利。

性道德的多数派与少数派

就南京换偶案答凤凰记者问



方刚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0i4v6.html

问题：以换妻为代表的一批人，可以说是非主流，现在民意分成了两拨，您怎么看这两种民意？换句话说，您怎么看这种实则与习俗相背离的生活方式？

方刚：主流社会的否定评价，很多是在强调性道德。这很好理解，因为马教授等人的行为，确实违背了社会主流性道德。

我们在评价一个人的性行为、性倾向、性选择的时候，以道德为标准，是这个社会一直的态度。但是，我们一定要知道：人类历史上从来就没有统一的性道德，所谓的性道德标准只是多数人性道德标准。

但是，用多数人的标准来要求少数人，甚至打击不符合这一标准的少数人，在我看来才是真正的犯罪。我称之为一种性的“道德霸权主义”或性的法西斯主义。

所以，我一直主张，评价一个人的私人生活（如性）的时候，不能用多数人的道德，而应该用性人权。

人权和道德的差别在于，每个人在人权上是生而平等的。

性权利，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保护个人的性权利，就是保护基本的人权与自由，也就是尊重道德的多元选择。

性是一件私事，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道德标准，这才是人权的态度。个人的性道德，只要不侵犯别人按自己的道德行事的性权利，就不应该被干涉，就是他的性人权。

符合性人权的道德，才是真正的道德；违背性人权的道德，就是虚伪的假道德。

社会上对马教授的普遍的否定评价，体现的是我们社会仍然普遍缺少人权的视角，而更多是在捍卫自己认可的那个道德，不懂得尊重少数人选择自己道德标准的人权。

在我看来，换偶的人只是在追求自己的性权利而已。他们有性道德和多数人的性道德不一样而已。

他们的选择不符合主流社会的习俗，但是，却是他们的私人权利。

我们的社会应该采取更多元、包容的态度，这才会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问题：其他性学家的主要声音是怎样的？

方刚：性观念，在民众中有非常大的差别。在性学界，也是一样的。

我会把今天中国的性学工作者分为二类，一类是主流的性道德派，他们在致力于维护多数人认可的道德标准，不符合这一标准就会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他们自然会视马教授的行为为“大逆不道”。他们经常会对性多元、性少数口出微词，但在马教授事件上还没有看到有人跳出来。

另一派，我称之为“性权利派”，我们信奉的是每个人在性上有自己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换言之，我们不是以主流道德，而是以性权利、性人权为出发点思考问题的。我自己是这一派，我理解的李银河教授也是这一派。中国还有一些这一派的学者，但我们是性学界中的少数。这派学者中，其他人也没有出来说话，我想可能是基于许多考虑，比如不想成为争议的中心，因为这会付出很多代价的。

问题：有这样一个数据，五分之二的人是赞同并不认为触犯了法律，五分之三表示非常反感。您认为作为性学家，您应该做些什么？

方刚：我个人认为，这样的调查数据没有什么意义。即使五分之五的人都非常反感，一个有责任感的学者也应该坚持自己信奉的理想。所谓“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

作为性学家，在目前阶段我所能够做的，也只是这样来呼吁一下，促进社会关注，从而促进社会反思。

我认为，争论对判决结果的影响不会很大，最好的判决结果是缓刑。

但是，我们开始讨论这件事了，围绕这件事有争论了，有不同的声音传达出来了，这就是非常好的事。慢慢的，就会形成一个舆论。再慢慢的，未来的“马教授”们可能就会被免于刑罚，甚至于，聚众淫乱的法条也有一天会被撤销。

所以，我们貌似在关注马教授的案件，事实上，我们在推动中国社会的观念改变，以及整个社会的进步。这更是意义所在。

我认为最大的意义在于呈现社会的多元声音，宣扬个人权利的观念，倡导一种多元尊重的价值观。这一定会推动民众思考，推动社会观念进步，虽然过程可能会很慢，但历史就是这样进步的。

这影响和进步不仅体现在性的领域，还将体现在所有涉及个人权利的领域。

积水成渊，积沙成潭，我们总有一天会看到社会对性选择的充分尊重，也会看到我们的社会成为一个真正包容、民主、和谐与进步的社会。

只是，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人，如马教授，成为牺牲品。这是让我们感到悲伤的。

站出来为他呼吁，不仅是为他一个人，更是为了所有因为个人性选择而被歧视与伤害的人。我自己做的最多的，便是性权利的研究，对性的多元选择的研究，如我以前做过的男公关、多性伙伴、亲属性关系的研究等等。如果一个学者的研究只停留在理论上，而不致力于成为改变社会的现实力量，那我会认为是有缺陷的。所以为马教授呼吁，是我实践自己学术理想的必然选择。

但是，坦白而言，我不太认为这个呼吁会有太大作用，包括现在媒体这么关注此事件，我也不太认为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判决。

这个事件的本质在于，这体现了中国社会两种性价值观的交锋。一方是性人权的性价值观，一方是传统主流性道德的性价值观。是中国社会转型期的体现。这个案件，无疑会被历史记载下来。我们社会的改变，其实就是通过这样一个社会事件进步的。

如果马教授能被免于刑罚，那会是一个很好的判例。但我认为这几乎是没有可能的。最好的结果，是缓刑。

问题：李银河认为“仅仅违反习俗并不是犯罪。违反习俗的人的行为只要没有伤害到别人，就是他的权利”。但也有一种声音，“违反习俗”怎么可能“不伤害到别人”？当一个社会的风气遭到毒化和损害时，当一种已经形成的道德底线遭到挑战时，生活在这个社会环境下的人都难免受到影响。您怎么看这种争议？

方刚：李教授用的是“违反习俗”，我更喜欢用的是“违背多数人的价值观”。关键是，性是私事，是个人的事，和别人没有任何关系。想换偶的人再怎么换，也不会伤害到不想换的人。

唯一被伤害的，是那些不想换的人的性价值观。

那些愤怒的人，都是因为他们的性价值观被伤害了，而不是因为他们的身体，他们的财产，他们自由被伤害了呀。

但是，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不同的价值观，不同价值观之间一向是有争议的。我们同样可以说，多数人的价值观还伤害了少数人呢。

我们要看到，正是这些人的价值观，在伤害着少数人的行为选择。而少数人的行为选择和价值观，并不会伤害反对他们的人的行为选择。

所以，我们仍然要回到性权利与性人权的角度，认可性是个人选择，人人平等，无论性倾向、性行为方式，都是个人私事。

至于说到“社会风气被毒化和损害”，我想这个提法的背后假设是：不换偶的社会，性不自由和多元的社会，风气是好的；即使这个社会是剥夺个人选择的社会，是压制个人自由的社会，是剥夺个人权利的社会。

但是，在我看来，一个“好的社会风气”，恰恰不是这样的。而是充分尊重个人选择的社会，维护个人权利的社会，尊重个人自由的社会。

我们是要统一一致，但是少数人被压迫的社会风气呢，还是要尊重所有人的选择，大家互相尊重的社会呢？

我想，理性的人是不难做出选择的。

问题：您是否认为换妻会对婚姻造成影响？

方刚：会的。很多受访者表示说，会对他们的婚姻会造成好的影响。我做换偶研究三四年间，访问了约三十个受访者，均说，换偶使他们的婚姻关系更加亲密无间，感情更加牢固。

一个受访者说，换偶之前，他们夫妻睡觉时背对背，换偶之后他们要抱着，拉着手睡。

另一个受访者说：换偶后，连散步的时候太太都一定要叫上他，二人一会儿也舍不得分开。

问题：也有声音说放纵身体犹如野兽，是文明的退步，您怎么看待这种人权保护和身体放纵之间的关系？

方刚：性的自由真有那么可怕吗？真是野兽吗？至少在我看来，性自由是天使，反对性自由的人才是野兽。尊重个人性选择才是文明进步，打击别人的性选择才是文明退步。

所谓人权保护，是说，个人有权利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换句话说，即使“放纵是野兽”，只要这野兽没有强奸别人，那也是他的权利，别人无权说三道四，更无权把这野兽抓起来。换偶，没强奸别人，也就不是野兽。

问题：在美国一千万的中产阶级参加换妻派对，里面有许多律师，金融家；为什么在中国无法保证高素质人群这一点？因为我们看到有很多初中都没有毕业。那么既然自身都没有一套完整的知识系统，在换妻俱乐部或者群交俱乐部的严格规章制度下，如何严格遵守这套制度呢？

方刚：首先，这里面存在一个身份误区。所有被社会贬损的少数人，他们在维护自己利益时都会强调说，自己的素质是多么高。十多年前中国的同性恋者也这样说过。但是，我自己的研究经验是，至少在性的领域，任何个性族群中都有各个社会阶层的人。我看到的美国一些研究也显示，换偶团体中同样存在各个阶级的人。

其次，一个人学历再低，也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初中没毕业的人就如何没有知识。至于“遵守这套制度”，据我所知，中国并没有这样严格意义上的换偶组织和制度。而且，美国换偶组织的制度也不过就是一些安全原则，我看遵守这些连小学毕业都不需要就可以做到。

问题：您是否赞成李银河老师的废除聚众淫乱罪？如果赞成，性学家应该首先做些什么去影响司法机关？

方刚：赞成。其实学者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李银河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提案，我连这个能力都没有。

但像我们促进这个问题的讨论，我相信也就会影响到社会文化。

社会文化，观念的改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当社会观念改变了，法律也会慢慢改变。

要知道：法律通常是比较落后于社会价值观的。

路漫漫其修远兮，但我们已经开始了第一步。我个人的乐观预测是，20年之内，中国一定会取消聚众淫乱罪的，而且一定在同性恋婚姻获得法律认可之前。

建议取消聚众淫乱罪（二则）



李银河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0hdz0.html

李银河 3 月 3 日发表博文称：“昨天，将同性婚姻提案再次交给我认识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时还提交了取消聚众淫乱罪的提案”。

关于在刑法中取消聚众淫乱罪的提案

目前我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 301 条（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聚众淫乱罪”已严重过时，建议取消。这一罪名原来被列在“流氓罪”中，流氓罪被取消后，这一罪名却保留下来，被列在刑法其他栏目中。这一罪名在目前的社会实践中已很少适用，因此建议取消。

试举几个案例（多取自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集“聚众淫乱”一章）：

个案 1：被告人刘 XX，女，自 1981 年以来，先后勾引、教唆男青年韦 X 等 20 余人，分别在这些人的住处跳低级下流的贴身舞、熄灯舞、裸体舞，舞后又主动与之乱搞两性关系，有时与多名男子进行群奸群宿。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案例集，第 159 页）

个案 2: 被告人邹 X 等 (2 女 3 男) 于 1986 年 10 月 20 日晚上到胡 X 住室玩扑克牌, 事先规定输者让赢者亲嘴。当晚 5 人同睡一床, 互相玩弄, 群奸群宿一夜。另一晚, 邹等 4 人 (2 男 2 女) 又在一起玩扑克牌, 为了助兴, 4 被告人竟先后各自脱光衣服, 一男对一女, 赤身裸体玩扑克牌一夜。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 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案例集, 第 161 页)

个案 3: 有一个中年流氓团伙案, 经常在一个助理工程师家聚会。以下是其中一位服刑人的供述: “当爱人知道我生活不检点时, 多次劝过我, 周围的同志们也风言风语地刺我, 而我全当成了耳旁风。心想, 这顶多就是不道德, 还不致于蹲监狱。终于, 我们这个淫乱团伙的罪恶暴露了, 我们经常在一起聚会的八个中年男女都犯了不可饶恕的流氓罪, 有五个人被判了刑, 那个助理工程师被枪毙了, 他的老婆被判了死缓, 我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任克, 第 269 页)

个案 4: 被告人王 XX, 女, 先后勾引多名男子与其乱搞两性关系。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 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案例集, 第 176-177 页)

个案 5: 被告人马 XX, 女, 19 岁, 伙同 3 名男女青年 (钟, 女, 16 岁; 李, 男, 15 岁; 贺, 女, 14 岁) 将陈 XX (男, 18 岁) 绑在床上, 玩弄其生殖器达两个多小时。陈走后, 3 名女青年又用同样方法玩弄李的阴茎。后来几位女青年又做过多次类似的事。检察院以流氓罪对马 XX 起诉, 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案例集, 第 248-249 页)

上引个案是我国所有与性有关的犯罪判决中问题最大的一类。所谓“群奸群宿、聚众淫乱”不过是西方社会正常生活中屡见不鲜的“性聚会”(sex orgy)。个案 3 与西方 70 年代兴起的一种换偶活动 (swing) 有相似之处。在西方报刊的广告栏中, 经常可以看到希望进行换偶活动的人寻找伴侣的广告, 有时是两对夫妇相聚换偶娱乐, 有时是多对夫妇进行此类活动。目前我国也存在大量此类自愿活动。

在此类活动的参与者全部是自愿参与的这一前提之下, 法律绝不当认定为有罪。因为公民对自己的身体拥有所有权, 他拥有按自己的意愿使用、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如果有人愿意在私人场所穿着衣服打扑克, 他有这样做的权利; 如果有人愿意在私人场所不穿衣服打扑克, 他也有这样做的权利。不管在场的有几个人。国家法律干涉这种私人场所的活动, 就好像当事人的身体不归当事人自己所有, 而是归国家所有。如果当事人脱去衣服, 损害的不是当事人自己的尊严, 而是损害了国家的尊严。这种立法思想本身就是错的, 错误就出在个人身体的所有权归属的问题上。在此类案件的判决中, 我们应当检讨有关法律的立法思想的对错, 使法律成为保护公民权利的工具, 而不是伤害公民权利的工具。

此类法律不仅从个人有权利处置自己身体的人权角度看是错误的, 而且从女权角度也是不可容忍的。个案 4 的罪名是“勾引多名男性与其乱搞两性关系”。首先, 无法确知是女性勾引了男性。在两性的非婚性行为中, 双方负有同等的责任, 没有理由单方面判女方的罪。如果说判决的理由在于这个女人是一个人同多个男性发生性关系, 从而获罪, 那么又有什么证据证明和她发生性关系的那些男性全都是只有她一个性伴? 如果其中的男性有除她之外的性伴, 是否也应当按同罪处理? 其次, 一个女性有没有权利同“多名男子”发生两性关系, 这是一个女性的基本权利问题。女性自愿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宪法关于人身自由权利)的保护, 而不是惩罚。

案例 5 的判决也十分荒唐。一群少男少女打闹调情也要判刑, 令人不知身处何世。即使是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严酷判官也不一定会制裁这种天真幼稚的活

动。在这一判决背后，似乎有阴茎崇拜的底蕴：如果这伙年轻人在一起玩弄的不是生殖器，而是头部或脚部，大约不至于获罪，为什么玩弄一下生殖器官就要获罪呢？潜台词似乎是阴茎神圣不可侵犯。时至 21 世纪，一项法律还要以生殖器崇拜的逻辑来判人有罪，这不是过于荒唐和骇人听闻了吗？

对于一个“中世纪”性质的过时法律，对于一个有大量普通公民不时参与违背其规定的活动和行为的法律，对于一个在实践中实际上已经不再实行的法律，应当及时予以取消，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谨性。

资料来源：

任克(编)：《“扫黄”在一九八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刑事犯罪案例丛书(流氓罪)》，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 年。

此提案送交司法部和全国人大法工委处理。

对废除聚众淫乱法提案的几点解释

就取消聚众淫乱罪的提案，有几位记者提出了一些疑虑，归纳响应如下：

一、主张取消聚众淫乱罪并不是提倡聚众淫乱。在一个事事受到严厉管制的社会，人们才会这样想问题：只要有人提出某项行为不必严厉处罚，大家就认为他是在提倡这种行为。我过去的一些主张就是这样被人误解的。当我说不必严厉处罚一夜情时，有人马上认为我在提倡一夜情；当我说不必严厉处罚换偶时，有人马上认为我在提倡换偶；当我说不必严厉处罚同性恋时，又有人马上说我在提倡同性恋。就是这些人在我说不必严厉处罚三人以上的自愿性活动时，立即推出我是在提倡聚众淫乱的结论。其实，我并不提倡这些行为，只是认为过去的作法对这些行为处置过重而已。

二、不能用法律尤其是刑法来解决道德问题。在这个社会中，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就是当下的道德。比如，大多数人喜欢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就会认为少数搞一夜情的人不道德；大多数人不喜欢换偶，就会认为搞换偶活动的人不道德；大多数人喜欢异性恋，就会认为搞同性恋的人不道德。在一个传统社会，道德的问题有时可以直接用法律来解决，比如在一些阿拉伯国家，到现在为止还会把同性恋送上绞架，把通奸的女人用石头砸死。但是，现代社会不能这样做，道德的问题只能用说服教育的办法来解决，不能用判刑和处死的方法来解决。

三、不能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为准订立法律来惩罚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有一些属于少数人的行为，连道德问题都谈不上，只是少数人所喜爱的生活方式而已。比如说在喜欢虐恋的人群当中，有一类人叫作“7/24 奴隶”即某人愿意做另一个人一天 24 小时一周 7 天的全职奴隶。喜欢这样生活方式的人少之又少，但是它不是道德问题，更不能因此把这人抓起来判刑。再如，有的人喜欢时不时参加换偶活动，目前换偶活动、换偶俱乐部大量存在，虽然喜欢这种生活方式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但是它也不属于道德问题，更不能像我提案中所引的那件案子那样把人抓起来枪毙。同性恋当然更与道德无关，这点我们中国做得比那些阿拉伯国家好，没有过死刑，甚至根本不违法。一夜情

属于道德问题,还是属于一种生活方式的问题争议比较大,我认为合适的标准是:在婚的人的一夜情是道德问题(违背婚约的忠诚承诺),单身人的一夜情是生活方式问题。但是无论一夜情算道德问题,还是仅仅是一种由个人选择的生活方式,它都不应当受到我提案中那个女人那样的处置——认定有罪并判刑。这里的关键是:她是一位公民,她的行为是自愿的,并没有伤害其它公民。聚众淫乱法是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为准,订立的惩罚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的法律,所以应当废除。

四、有些人担心聚众淫乱法取消后会对社会风气产生负面影响,我认为这个担心是多余的,因为二十几年来,这个法律实际上已经不实行了,我们几乎没有一例按此法判刑的案例了,所以它的取消对社会风气应当是没有影响的。想玩换偶的人还是会去玩,想搞一夜情的人还是会去搞,不会更多,也不会更少。

五、取消这个过时的法律其实有一个潜在的重大意义是人们不会想到的,那就是防止文化革命那样的公民权利被肆意践踏的局面再度发生。过去根据聚众淫乱法被判刑的人都是实际上没有任何伤害他人的真正犯罪行为的普通公民,他们当中有像迟志强这样的名人,也有像蚂蚁一样被碾死的小人物,他们都因为自己一些不符合社会习俗的却又完全不是罪行的行为被判了几年到十几年刑,甚至死刑,这不仅是对这些可怜的当事人的伤害,而且是对整个社会法制环境、对每一个公民权利的伤害。只要有一个没有真正犯罪行为的人能够被判刑,每一个公民的自由权利就可能受到威胁,文化革命那样随意把一个没有犯罪的人抓起来、关起来、随意把人打死的局面就可能重演。一项过时的错误的法律一方面可以错误地惩罚不该惩罚的人(这是聚众淫乱法在1950-1980年代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可以造成有法不依从而在人们心目中降低法律的权威性的局面(这是该法1990-2010年代的实际效果)。

不知道以上这番解释,是否能够使大家了解我建议“取消聚众淫乱罪”的基本想法。

新闻链接

成都商报北京新闻中心记者、成都商报两会报道团成员殷玉生的相关报道

李银河称对取消聚众淫乱罪不抱希望

李银河再次成为“两会”期间公众瞩目的焦点。她将“取消聚众淫乱罪”的建议委托一名人大委员和一名政协委员送交“两会”。李银河昨日对本报记者表示,她对本届“两会”期间取消聚众淫乱罪并不抱希望,但她会一直为此努力。

到昨日下午,李银河《建议取消聚众淫乱罪》博文已有超过40万网友阅读,在一些热门网络小区成为争论的焦点。网友们意见尖锐对立。有网友指责李银河破坏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将人们引向沉溺性的罪恶深渊。

对此,李银河认为这些人的观念“挺过时的”,她强调,所谓聚众淫乱行为并没有受害人,“在参与者都是自愿的前提下,只是道德选择,法律不应介入。”

李银河同时表示,主张取消聚众淫乱罪并不是提倡聚众淫乱。她认为,社会中多数人可能不是同性恋,不聚众淫乱,但应该容忍别人选择这样的生活方式,更不能把这样的人抓起来判刑甚至处死。

成都商报记者 殷玉生

在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交取消“聚众淫乱罪”的提案一个月之后，李银河于4月2日在她的凤凰博客发表博文，呼吁人们关注南京“王教授”（即马尧海）所谓“聚众淫乱案”。博客全文如下：

谁来保护“王教授”的性权利？

李银河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774285.html>

近日(博主本文发表时间为2010年4月2日)，南京某高校副教授王某(实名马尧海——本刊编者注)因参与换偶活动将被起诉，如果被判犯有聚众淫乱罪，他有可能将被收监服刑。此前，他所在的大学已经将他停职并停发工资。

我原来以为这二十多年已经不再有依据聚众淫乱罪判刑的案例，看来我对中国的进步太乐观了。如果这个案件真的判了罪，中国的人权状况将大大退步。

聚众淫乱法是一个违宪的法律，它与宪法的矛盾表现为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而聚众淫乱法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依据这个法律的判例是破坏人权而不是保护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在隐私的场所自愿施行性活动的权利应当受到宪法保护。正如宪法中并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吃饭的权利”字样一样，宪法中也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性权利”的字样，因为这两项权利是受宪法保护的公民基本人权。同理，正如我们无法用刑法禁止人们吃饭一样，我们也无法用刑法禁止人们在隐私场所自愿参与性活动。此外，值得提醒人们注意的是，正如吃饭从根本上并不是对人有害的事情一样，性活动从根本上也并不是对人有害的。

这个案件的关键要素是，它没有伤害任何人。换偶活动是公民中极少数人喜爱的性活动方式，它的确违反习俗，绝大多数人不但不会去参与，也根本不赞成这种做法。但是，仅仅违反习俗并不是犯罪。违反习俗的人的行为只要没有伤害到别人，就是他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应当以违反道德或违反习俗的名义被剥夺。

我呼吁理性尚存的人们发出自己的正义之声和慈悲之声，奋起保护王教授的人权。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将不仅救了王教授，也救了我们自己；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化将不仅害了王教授，也将害了我们每一个人。希望大家发出自己的声音，坚决反对和阻止对王教授的有罪判决。

网友跟贴

晋武 [2010-04-02 05:54:52 PM]：支持李银河！罪与不雅之间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不道德就是罪，的确是违犯人权的。

欲说还羞 [2010-04-02 07:43:36 PM]：老实说，李老师的观点，就中国而言，太过超前，甚至离谱。有些事我们是做得说不得，或是说得做不得。在中国，国情很重要。不如你先那么试着，但千万不要太张扬。

关于换偶的傲慢与偏见

——兼与贺卫方教授商榷



李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29c7b70100hqp4.html

何为换偶？本来是换妻，因为换妻的说法不够女权，所以改为换偶。换偶是临时夫妻的一种。什么叫换？就是你的偶成了我的偶，我的偶成了你的偶。换又不是长期换，只不过换一小段时间。一个晚上，或者甚至是午休的时间。意大利的换偶，就是如此。只要把最实质的那么一点事情给做了，就算是换好了。这也完全正确，不在时间长短，在于实质。以前有个歌唱的：不在天长地久，在于曾经拥有。

换偶的这个事情，最近炒得很热。相干不相干的人，都出来表了态，发表了自己真实的意见。比如前北京大学法学院知名教授贺卫方先生，就提出来：“那事儿”究竟有无底限？他认为是有底限。说是“国外性学研究表明，多人在同一场所进行群体性行为，其间产生极度嫉妒和性心理扭曲，甚至可能引发武力冲突。变异的性行为与性环境会损害婚内性关系的正常感受。”我读了这篇文章，觉得很有意思。

但我不赞同贺卫方教授的观点。我看到，贺卫方先生过于执著了。一个是执著于“正常”，忽视“易”与“无常”。俗话说得好，人生无常。无常是真相，正常是幻有。再有，贺卫方教授看到群体性行为可能引发极度嫉妒，这也是对的。但这个看法不完全、不究竟。社会学讲，人是建构的、后天的。因此上，引发极度嫉妒的过程，实际上也是认识嫉妒、消解嫉妒的过程。如何一任嫉妒驾驭人心、驾驭社会，那么社会未必不会回到用石刑处死通奸者的状态。索马里和伊朗现在还在用这个法、行这个刑。

这就说到第三点了，贺卫方教授在博文中说，“从法学的角度观察，依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只要行为触犯了刑法的明文规定，执法和司法机关就要对于行为人作出处罚，这里谈不上是国家公权对于个人私权和自由的侵犯。如果立法上有缺陷的话，需要通过启动修改法律的程序而修补。”贺卫方先生是法学教授。这个事情是在他的地盘上。所以从行文来看，他的信心出来了，节奏也出来了，不

紧不慢，悠然自得。如果这种心态是正常心态的话，那我就不懂了——为什么孙志刚事件出来以后，新一届政府立即废除《收容遣返条例》能如此大快人心？另外，最近些年种种死法都出来了，有关“修改法律的程序”却不见启动，这又是何故呢？究竟是“法律的程序”不可信靠，还是贺卫方教授在忽悠人民？

至少在性学领域，若指望贺卫方教授来启动一些修改法律的程序，我看是遥遥无期。因为，贺教授对于“那事儿”的认识，实在说不会比我对于法律的认识好得太多。2006年，我曾向全国人大递交一份“违宪审查建议书”，但是没有得到任何的回应。我现在能理解，两个原因导致泥牛入海。一者，这一份建议书，攻不破那个地盘的傲慢；二者，它与那个领域的认知，互为偏见。

为什么说贺教授对于性的看法是偏见？贺教授在文中说：“尽管改革开放不过三十余年，但在与性有关的一些问题上，国人的观念乃至行为可谓赶英超美，不落人后。”这一句话，实在是似是而非。从这一句话看来，在“那事儿”上，贺卫方教授混同了，迷失了。这样的文章，发在南方都市报这样的大媒体上，实在是以盲导盲。

何谓“国人”？贺卫方教授没有说清楚。实际上，国是国，人是人。贺卫方教授没有看到因果，也没有看到事实的两个方面。从国的角度看，英美在国家层面是非常重视性教育的。美国是5岁到18岁，120到150课时，教给四个层面的内容（性的科学知识、价值观、社交技巧与能力、责任意识）。新西兰把性教育/生殖教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次。新西兰并且规定：12岁是合法性交年龄。

而在中国，除了李银河教授等寥寥几个拿国家工资的学者，在恳求人大代表们帮她递递建议书，国家层面，公务员们除了暗地里包包二奶、记日记、录录相，又做了什么样的正经事，以促进性文明的进步？像前几年深圳公安局那样抓几个妓女游游街，就能体现国家的法治精神，就能代表国家在性文明上的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如果说南京换偶事件，惩罚马教授可以重申法律的威严，这个性教育的事情，学校若是没有做，又该问谁的责才能让“国人”对法律乃至法学教授肃然起敬？所以，我说贺卫方教授是太执著于他的那个“法”了。孰不知万法皆空、一切法由心生。

所幸的是，对于换偶这个事，有贺卫方先生这样执著于一端的，也有另一种开放、宏阔的思路，对于种种执著，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一个很活跃的学者型企业家，**卞洪登**先生，写了一篇很短的博文：《比换妻更开放的康有为大同书》。文中说“康氏在书中主张：无夫妇则无有色欲之争，奸淫之防，……无宗亲兄弟则无有望养、责善、争分之狱，无爵位则无有恃威、估力……佞谄之事，无私产则无有田宅、工商、产业之讼”，“无家族，男女同栖不得逾一年，届期须易人。不搞一夫一妻制”。当然还有一系列配套的办法，描绘了一个大同世界。

卞先生提出这个论断，实实在在是浪漫。使我想起前些年一个流行的说法：“教授越来越像商人，商人越来越像教授。”这篇博文，实在是提供了最彻底的解决方案。也消解了贺卫方教授对于人性弱点的那些担忧。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家庭终将消亡的论断，也符合四大皆空的佛理，更与中国传统道家的无为而治若合一契。

当然，贺卫方教授、卞洪登先生，加在一起，代表了真实。一个代表过去，一个代表未来，都在现实中交汇。因为现实中有过去、有偏执，所以让人无奈；因为现实中有未来、有开明，所以有点浪漫在里边。

副教授涉嫌“聚众淫乱”被诉 或成 20 年获实刑第一人

红网

<http://cul.cn.yahoo.com/10-04-/861/28ki7.html>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55 岁的马尧海, 因为换偶而和“聚众淫乱罪”联系起来, 并被押上法庭, 从而成为历史的一个注脚。

**换妻的马尧海与婚内劈腿的人们 哪个更高尚?
美国 1000 万中产夫妇大玩“换妻”派对
赌城换妻俱乐部 华人游客“观光”受冷遇**

因涉嫌聚众淫乱罪, 南京某大学原副教授马尧海(网上原称“王教授”)遭到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的公诉。庭审将于 4 月 7 日开始, 马面临最高 5 年有期徒刑的指控, 如果领刑, 他将成为 20 年来第一个因为“聚众淫乱罪”获实刑的人。

自从去年 9 月他被监视居住以来, 马尧海的生活就只剩下两件事: 抽烟和浏览网页。他坐在沙发里, 弓着背, 盯着电脑屏幕。他的笔记本电脑搁在一把小木椅上, 左手边一个黑色水杯, 插满了烟蒂, 看上去就像一个香炉。整个房间烟雾缭绕, 在接受记者采访的 5 个小时里, 他抽完了一盒“庐山”。

他看上去憔悴, 并且焦虑。他已和“聚众淫乱”、“换偶”这些字眼联系在一起。

马尧海说, 他并不是那个独一无二的怪物, 而“换偶”也只不过是一种本应无罪的生活方式。

不过, 许多人对此性活动方式表达了不理解, “换偶”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

“不存在强迫, 也没有组织”

两会时节的 3 月 3 日, 学者李银河提议取消聚众淫乱罪。她指出, 聚众淫乱罪已严重过时。“二十几年来, 这个法律实际上已经不实行了, 我们几乎没有一例按此法判刑的案例”。

然而, 就在一周之后的 3 月 10 日, 马尧海拿到了起诉书, 所涉罪名为“聚众淫乱”。

起诉书指出, “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间, 马尧海组织或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18 起,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 当以聚众淫乱罪追究其责任。”

尽管多次参加换偶游戏, 但马尧海直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被警察带走时才第一次听说这个罪名。现在, 他很清楚自己将要面临的是什么。《刑法》第三百零

一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马尧海说,他不会认罪。他表示,确实存在聚众淫乱,但他并不从中获得刺激,这只是他和同好们的生活方式。其中不存在强迫,他也没有组织。

记者面前的马尧海,对于网络上将他视为一个变态者,反应平静。

“很无所谓,一点都没关系。我不觉得变态这个词有咒骂或者侮辱的感觉。你有你的方式,我有我的方式。我觉得我的生活方式确实是变态的,和常人不一样。但你不能看不惯就说这是犯罪。”

一些专家和学者的意见是,马尧海不算变态,也不应该被定罪。

3月23日,李银河发表题为《谁来保护王教授的性权利》(在此之前,马尧海被网络化为王宏高)的博文,表示“公民在隐私的场所自愿施行性活动的权利应当受到宪法保护。”

李银河指出,“它没有伤害任何人。换偶活动是公民中极少数人喜爱的性活动方式。”

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方刚也对马尧海予以声援。

3月16日,方刚发表博文《呼吁关注“王教授”“聚众淫乱”一案》,表示“个人的性行为方式属于其人权的一部分,一个进步的社会应该不去干涉私人生活的自主选择。”

3月24日,方刚发表博文《就南京王教授“聚众淫乱”案答某报记者问》,重申“性是私事,无关社会道德,社会道德不应该干涉个人私事。”

方刚表示“聚众淫乱是中国现行刑法的用词,有污名化的色彩。”

马尧海的路径

对于很多人而言,“换偶”这个词是随着“变态的马尧海”一夜之间突然出现的。事实并非如此。按马尧海的路径,换偶界的诸多事情浮出水面。

2002年,马尧海彻底摆脱了他的第二次婚姻。他的第二任妻子在他看来就是梦魇。为了寻找下一段感情,马尧海进出单身俱乐部,同时开始上网交友。

在某交友中心,马尧海在“夫妻交友”板块接触了山东淄博的一对老夫少妻。其中少妻网名唤作“激情火凤凰”(以下简称“火凤凰”)。

“那时候我想,找个年轻的也可以,就想了解一下女孩为什么愿意老夫少妻,”但是火凤凰并不搭理马尧海。

马尧海遂开始对夫妻交友产生好奇。他先后向五对参加交友的夫妻询问,发现“有两对认为夫妻交友是可取的;有一对认为是赶时髦,觉得不好不坏;还有一对,妻子在做过一次后产生挥之不去的不快感,再也不愿意做这个了”。

了解的同时,有人介绍马尧海去了某夫妻吧。现在该吧已更名,是国内最大的夫妻交友网站,现在注册用户已超过36万人。

马尧海仍所知不多,因为某夫妻吧需要验证,如夫妻双人的视频和照片,还需要高级会员的推荐;马尧海只好在单身浏览区晃晃。

马尧海的认知是,这并非黄色网站,因为“管理得很严,性爱图片的三点都要抹掉”。同时,他发现参加夫妻交友的夫妇感情都非常好,“感情不好的不可能参加,因为这需要两个人达成共识。”

不久,马尧海收到“火凤凰”的留言,说她离婚了,懊恼烦躁。马尧海遂劝其到南京来走走,散散心。

来到南京以后，“火凤凰”告诉马尧海，她曾为了夫妻交友，北京四川全国跑了个遍，她说这个很正常，你愿意就愿意，没有人勉强。

“这对我来说就是另外一个世面，”马尧海回忆。他后来才知道，“火凤凰”才23岁，那个男的已经45岁了，是个铁路工人，离过婚，一个月就900块钱，带个老妈，还有一个孩子。

这样的老夫少妻之所以能成功，原来是因为“火凤凰”更加年轻时，因为后妈干涉失恋了，在卧轨自杀时，被铁路工人救起。于是二人结了婚。婚后心情不佳的“火凤凰”上网时发现了某会所（夫妻交友网站，2004年因为从事淫秽色情活动被关闭），并开始在全国疯狂的“换偶”之旅。

该会所在鼎盛时期，曾出现10万人同时在线的盛况。

跨城进行夫妻交友的规则是，去的路费自己承担，主人夫妻包吃住，并打发回程的路费。

“‘火凤凰’的男人赖皮，去的路费也要人家给。人家给就给吧，但他拿了钱又逃票，于是就被抓起来，抓了几次之后，‘火凤凰’受不了了，觉得太丢脸，提出离婚。”

离婚之后的“火凤凰”留在南京与马尧海同居。

“想获得的是转移注意力”

对于换偶和交友，马尧海有一个基本观点，他需要从中获得的并非快感，而是转移注意力。

2004年元旦，马尧海跟着“火凤凰”，有了第一次夫妻交友的经历。他们去了江苏高邮的一个小镇。对方是“火凤凰”及其前夫的旧友。

马尧海回忆，“一见面，那男的说，我们是另类。我心里想，我跟你们另类了，那就另类吧。”

聚餐完毕，暮色四合。主人将老人、孩子安顿去睡了觉。四人开始打牌，争上游，打输了就脱衣服。衣服脱完以后，男主人提出同屋换偶。

马尧海不干了，“我有间歇性阳痿，真到这时候，我会紧张，受不了。”主人们和“火凤凰”没有勉强，四人分了两个屋子住。

高邮之行持续了两天。回忆起这一段经历，马尧海表示并不刺激。

“也谈不上什么愉悦，也不兴奋。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也很疲惫，就是体验到了这么个事儿。”

之后，“火凤凰”回了山东，马尧海通过某网站认识了一个徐州女孩，郭某。

郭某时年24岁，两次离婚，每次婚姻都只持续了3个月。郭某到南京玩的时候，赶上SARS，遂和马尧海同居起来。

马尧海没有和郭某提任何关于换偶的事情。三个月以后，二人谈婚论嫁，在“婚纱都做好了”的情况下，郭某突然精神反常起来，表现出种种极端行为，比如和马尧海老母亲吵架，半夜离家出走等等。

马尧海发现郭某有严重的抑郁症。不久，郭某的朋友从徐州赶来将其带了回去。马回忆，郭某回徐州的半年内，常常打电话进行骚扰。但半年后突然音讯全无。

此时，“火凤凰”已找到了结婚的对象——一个理发师。2005年，在同居半年后，“火凤凰”将其带到南京拜访马尧海。希望他们结婚的时候马能够去。

同时，“火凤凰”告知马尧海，郭某已跳楼自杀。原来“火凤凰”本是徐州人，是郭某的邻居。而郭某在南京与马尧海同居时，曾给“火凤凰”打过电话。

“你看，‘火凤凰’卧轨以后谈恋爱，最终又结婚了，郭某想不开，跳楼了。”马尧海说，这件事给他带来的思考是，“一个人的精神压力是需要转移的，不停相逼会把人逼死”。

之后，马尧海又从南京单身俱乐部找了一个情人，亦未能脱离“精神病”的干系。同居一段时间后，马发现其服用抗抑郁症的药物。马尧海对那些药物并不陌生，他的家族有四个精神病人。

“我母亲，年轻时精神病，现在痴呆了；我二姐，22岁精神病爆发，裸体到处乱跑，至今未愈；我二哥，精神病爆发，2007年10月自杀身亡；我侄女，2007年5月，精神病爆发，跳钱塘江自杀，后获救。”

马尧海认为自己没有精神病发作，正是因为换偶和同居转移了他的一部分注意力，让他不至于走进精神死角。

22人“聚众淫乱”的那次

马尧海并不认为换偶会破坏家庭生活。他常常羡慕第一次换偶时遇见的那对夫妻。他认为他们感情非常好。

“2006年情人节他们来过一趟南京，男方问我能不能找几个人。他说要给他老婆一份情人节礼物。”马尧海以为男方要他买点东西，“他说不是这个意思，他说要我找几个男人，要厉害一点的。”

后来马尧海没有找到人。最终的情人节礼物是，丈夫、马尧海、以及对方老婆的情人。马尧海感慨这对夫妇的感情已好到亲密无间的地步。

那一年，“换偶圈”出了件大事。10月时，某县公安局女警苏某接受一网站一档关于性的栏目采访时，公开自己的“换偶”经历，后遭到辞退。而苏某的另一个身份，是国内最大夫妻交友网站“某某吧”的创办人。

这是“换偶圈”的一声春雷，换偶开始进入寻常人的视野。

与此同时，和苏某一同参加节目的李银河表示，换偶只是“少数成年人自愿选择的一种娱乐活动或生活方式”，既不违反婚姻道德，也没有违反性学三原则（自愿、在私密场所、当事人均为成年人），它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应当受到保护。

这件事情和马尧海的关联就是，此时更多的“换偶”网站出现，同时，有关“换偶”的QQ也开始兴起。

“2006年底的时候，南京建了很多换偶群，”马尧海回忆，这些群拒绝了他，“要夫妻的性爱图片和视频认证。我进不去，人家一视频，就把我踢出来。有的时候我忽悠他们，说我有老婆，在外地，人家说你老婆老不来，就又把踢走。”

在这种情况下，马尧海自己建了一个QQ群，该群很快加了190多名网友。成员多是其他“换偶”QQ群的成员。

据查，在此次涉嫌“聚众淫乱罪”的22人中，有10余人都是该群的成员。他们第一次活动，就在马尧海的家中。时间是2007年夏天。

据起诉书，2007年的那个夏天，马尧海和他的朋友一共“聚众淫乱”8次，其中7次在马尧海的家中。马尧海是这22个嫌疑人中最为年长、学历最高的一位。

马尧海说，聚会并不存在强烈快感，甚至谈不上刺激。场面也并不“像外面人想象的，一上来就裸体，然后怎样怎样疯狂。”就算会玩SM，对他们来说，也只是生活的一个部分，就好像“观察一朵花开那么平静”。

“我最大的刺激是什么？就是我在珠江路上，看到路边的大屏幕，那神六上了天，感到很刺激。”

而让马尧海颇为欣慰的是，这种生活方式甚至救过一条生命。

2004年，一女子与马尧海聊天时表示，因丈夫出轨，她想要上吊自杀。马尧海遂邀该女子来南京散心。该女子在南京呆了一个星期后，没有再寻短见，后来离了婚，有了自己的情人，也开始换偶。

马尧海表示，该女子常常感激他，说幸亏他，才没有上吊或者跳楼。

时光荏苒，2009年国庆期间，正是这名女子，致电马尧海，提醒其已经在互联网上出名，名曰“王教授”，主题词就是“换偶”。

【专家观点】

只要是当事人同意的性，就不应该被社会干涉

——两性学专家方刚访谈录

红网北京 2010年4月2日讯（潇湘晨报滚动新闻记者 袁名清）就马尧海涉嫌聚众淫乱罪一事，滚动新闻记者1日对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方刚进行了专访。

潇湘晨报：在马教授事发后，您曾对媒体有一个呼吁，请媒体客观关注，里面不乏怜悯与同情？

方刚：我觉得不能用“怜悯”、“同情”这样的词。这通常是主流社会对弱者的施舍态度，而在我看来，我们面对马教授，应该更多是感到羞愧，而不是怜悯。

一个人仅仅因为自愿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就被社会置于这样的处境，我们不是有责任吗？不是应该感到羞愧吗？

我自己约两三年前开始进行换偶研究，在网上发布了寻找志愿者的启事。因为这个现象的敏感性，很少有人愿意接受我的问题。但是，马教授却主动写信给我，欢迎我去访问他。

去年底我去南京专程访问了他，他给了我非常热情的帮助，对我的研究帮助很大。从中，可以看到他对于学术研究的支持，对于个人性权利的信仰。

潇湘晨报：现在检方以聚众淫乱罪起诉马教授，似乎是一种巧合，在此事被曝光前后，社会学家李银河曾呼吁取消刑法上的聚众淫乱罪，在李银河眼里，“聚众淫乱罪”已严重过时，公民对自己的身体拥有所有权。因为在一个健康的社会里，性事只要自愿，并且不妨碍他人，任何人都无权干涉？

方刚：“聚众淫乱罪”是一个有违宪法的法律，这早已是进步性学界的共识了。性学界开会的时候，这早是一个老旧的议题了。许多法学家也这样看。但因为李银河教授的社会影响力，她在博客上说出这话，才引起公众社会这样的关注。

我当然是完全支持李银河教授的观点的。只要是当事人同意的性，就不应该被社会干涉，就是个人私事，你干涉了，就是侵犯别人的私生活权利了。

进步的公民社会，就是每个公民的私权应该得到尊重，只要这私权没有影响别人私权的实现。即使是万分之一的人，他的选择和那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的不一样，也是应该尊重他的选择，不应该干涉他的选择。这才是有素养的国民，才能够建设真正的和谐社会。

南京聚众淫乱案辩护词

薛火根 姚永安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0i97w.html?tj=1

编者按：这是方刚博士经马尧海教授和他的两位律师薛火根、姚永安授权，通过方刚新浪博客向世界公布的法庭辩护词，共两份。



马尧海在出庭之前，向记者展示自己制做的一个纸牌，上写：“换偶无罪”四个大字，表示他不服罪。

· 辩护词一 ·

尊敬的审判人员：

接受被告人马晓海的委托，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指派我担任被告人马晓海涉嫌聚众淫乱罪案中马晓海的一审辩护人。辩护人查阅了全部卷宗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马晓海，广泛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权威的刑法学资料和相关判例，又经一天的法庭调查，从而对本案有了全面而深刻的了解，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马晓春

不构成起诉书指控的聚众淫乱罪，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依法发表辩护意见如下，请合议庭参考和采纳。

2010年3月全国两会在北京召开的时候，许多代表和专家学者纷纷就国计民生、人权保障、人格尊严等问题提交议案或建议。在他们之中，多年从事性科学研究的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银河教授通过代表向相关立法部门提出了废止《刑法》301条“聚众淫乱罪”的建议。其理由是性聚会是极少部分人的生活方式，类似于一夜情、同性恋等，应属伦理道德问题，不应由刑法予以调整。就在广大民众、社会各界热议此问题之时，在南京，包括被告人马晓海在内的22名被告人被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聚众淫乱罪”提起公诉。一时间众多媒体争相报道，贬褒参半，被告人马晓海因有大学教授的身份被推到了风口浪尖，成为了本案的标志性人物。本案的判决将直面伦理道德与刑法的冲突，也将直面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冲突，这将在我国性科学史和法制史上记下浓重的一笔。更将决定在列的22名被告人（大多是普通平民百姓）及在逃和另案处理的30余人的前途和命运！更将决定全国所有参与换偶或性聚会的人群的命运！

经过法庭调查可知，马晓海在2年左右共参与了35次中的18次性聚会，其中有14次在其家中，有4次在宾馆客房。每次性聚会是由相互熟悉的人员互相通知，有兴趣的人参加，没兴趣的人不参加，没有刑法意义上的首要分子组织、策划和指挥的概念。每位参与者均系自愿前往、相互熟悉、相互尊重、费用AA制，并随时可以中断退出，秘密实施。通过案卷材料和庭审可知，大部分参与者都因好奇或家庭矛盾寻找心理安慰而参加活动。辩护人认为，三人以上的成年人，基于完全自愿所秘密实施的性行为，因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也没有侵害公众对性的情感，故不属于刑法规定的聚众淫乱行为。只有当三人以上以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认识到的方式实施淫乱行为时，才宜认定聚众淫乱罪【法律出版社，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刑法学》（张明楷教授著，第二版822页或第三版776页）也持同样观点】。为此辩护人从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法保护的法益等角度来进行论述：

一、被告人马晓海主观上没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不具备侵犯公共秩序的主观要件。

3年前马晓海创建“夫妻旅游交友群”，主旨是旅游和交友。后因群友不断壮大，有部分来自换妻、换偶俱乐部的群友开始提议进行换偶活动。马晓海作为群的创始人，对群友的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制：不允许有金钱交易，不允许发淫秽图片和传播淫秽物品。从马晓海对该QQ群制定的活动规则可以得出，（1）马晓海不想此群的言论和活动触及犯罪，不想侵犯任何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所保护的法益；（2）马晓海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触犯其所知晓的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所保护的法益。《刑法》对构成“聚众淫乱罪”的主观方面要求为直接故意，即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法庭调查明确马晓海本人主观上根本就没有想故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同时从马晓海的客观行为也可以得出结论，其不具备通过性聚会侵犯公共秩序之故意。

二、被告人马晓海参与的性聚会并未侵犯《刑法》所保护的任何法益，不具社会危害性。

《刑法》第六章第一节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就我国的刑法体系看，刑法罪名的编排是按照该罪名侵犯的法益进行分类的。《刑法》第六章所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管理秩序”，其第一节保护的是“公共秩序”。也就是说，聚众淫乱罪侵犯的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应为“公共秩序”。《辞海》（新编第6版）第719页“公共秩序”是指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主要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等。公共生活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和透明性，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具有直接性和广泛性，而相对于公共生活的私人生活则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隐秘性。本案被告人所进行的性聚会是在自己家中或宾馆房间内，人员相对熟悉并固定，具有封闭性和隐秘性，且各被告人均为成年人，具有完全认知能力和辨认能力，自愿且不涉及金钱交易，还有数人是法律认可的真实夫妻。故此类性聚会不涉及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未侵犯刑法第六章第一节所保护的法益。所谓刑法的法益是指根据宪法基本原则，由刑法所保护的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威胁的人生活利益。刑法如同双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故刑罚之界限应该只能是内缩的，而不是外张的。刑罚是国家为达到其保护法益与维持法秩序的任务的“最后手段”，能够不使用刑罚而以其他手段亦能达到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及保护社会与个人法益的目的时，则务必放弃刑罚的手段。因此本案涉及的性聚会应属于私人生活范畴，不应用刑法来规制和处罚。

三、构成聚众淫乱罪的客观要件应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赋予新的内容和做出新的界定，被告人马晓海的客观行为不符合当前社会现实对聚众淫乱罪客观要件的界定。

聚众淫乱罪是我国刑法1997年修订时增加的罪名，在此之前聚众淫乱行为的刑罚处罚是通过流氓罪来实现的。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0条的流氓罪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罪名也是讲的破坏公共秩序，没有讲破坏伦理道德。流氓罪是一个“口袋”罪名，事实上在20世纪80年代初，许多现在看来最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行为均以该罪的“其他流氓活动”判处了3年以上的重刑。随着时代的变迁，民主法治的发展。1997年刑法修订时取消了该罪，而分离出了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淫乱罪等，这不能不说是民主法治的一大进步。同样聚众淫乱罪在现在是否具备修订或取消的基础，我们没有进行系统的社会学和法学方面的调研和论证，无法给出确定意见，但有一点应当明确，一概对三人以上聚众的性行为以聚众淫乱罪进行刑罚处罚肯定是有失偏颇的。“流氓”和“淫乱”这样的词语含义，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变化的，且主观性很强。20世纪80年代初，拉手可能就是流氓，跳贴面舞可能认为是淫乱，因此那个年代因为谈恋爱被判刑，因为跳舞被判刑的屡见不鲜。20余年前著名艺人迟志强在南京就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西安马燕秦因为跳舞牵连300多人被抓，3人被判处死刑等，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实践证明上述公权力特别是刑罚权对私权利和私人生活的过度干预将使得国家陷入重刑时代，广大公民私权利受到了严重侵害。因此具体到本案，各成年被告人自愿、封闭、隐秘的性聚会，是否是淫乱？又是否要以聚众淫乱罪处罚？事实上从1997年刑法修订至今

的 14 年里，社会大众对性行为的认识和观念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广大网民中对此类性聚会有相当的人群持有认可的态度（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2007 年发布的《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历史发展二 000——二 00 六》显示，被调查者中近五分之二的人并不认为“聚众淫乱”是犯罪，近五分之三的人认为现行法律的处罚过重。凤凰网 2010 年 4 月 2 日进行“应该对马晓海的行为进行法律审判吗？马晓海的行为违反道德吗？”调查结果显示 69.4%的网友认为不应
对马晓海进行审判，46.8%的网友认为马晓海的行为并未违反道德），现实生活中换偶活动和换偶俱乐部大量存在，以及社会学、性学专家、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对各类性行为的多年研究而向立法部分提交了废止提案。故从上述社会现实和调查统计看，这种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封闭、隐秘的性聚会已经被相当的人群所默许，虽然大部分人群不会参与，但从性的情感上并不排斥，并不认为它是羞耻的、是罪恶的。因此将此种性聚会仍归类于不道德性行为或淫乱而予以刑罚处罚，缺乏社会现实生活的必要基础。法律规范虽然具有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但公平、正义也应与时俱进，通过司法实践、司法政策和解释仍然可以使得部分法律规范跟上时代和社会现实的发展。如许霆案的改判就是鲜活的案例。因此辩护人认为，本案被告人所进行的自愿、封闭、隐秘的性聚会不构成聚众淫乱罪，不应予以刑罚处罚（陕西礼泉县女警官苏某开设换偶网站，2004~2006 两年间注册会员 67955 名，其参与换偶活动并可能有牟利也并未受到刑罚处罚或行政上的处罚）。

辩护人：薛火根

2010 年 4 月 8 日

• 辩护词二 •

审判长、审判员：

依照法律规定，我作为本案第一被告人马尧海的朋友，接受其委托，担任辩护人。通过法庭调查，使我对本案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现根据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谈以下辩护意见：

一、关于案件事实问题

起诉书认定：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间，被告人马尧海等 22 人通过网络结识后，分别结识先后在本市秦淮区、鼓楼区、玄武区等处聚集多人进行淫乱活动。其中，被告人马尧海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18 起。这显然是在认定事实中给案件定性。但从后面所列举的马尧海 18 次参加活动看，并未发现马尧海在哪些活动中是组织者，仅在两次活动中使用了“邀集”一词，这显然与所谓的“组织”认定相悖。

辩护人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刑事案件，第一是必须查明案发时间，但在所指控的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次犯案中，除第 17 次（2009 年 6 月 7 日）时间是准确的以外，其余时间，在月份之后，均以“某日”表述，这显然属于事实不清。

辩护人还要指出的是：在事实认定部分，检察相关应当反映犯罪情节和各人在共同犯罪所起作用。但在指控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起犯罪中没有犯罪情节，而统一采用了“进行淫乱活动”之表述，在作用中，仅存在“共同”和“邀集”之别，这显然属于基本事实不清。

二、关于本案适用法律问题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马尧海等 22 人有组织或者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301 条规定，均应当以聚众淫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01 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对于什么是聚众淫乱，既无立法解释，也无司法解释，法学解释各异，所以，正确解读“聚众淫乱”确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但是只要对刑法进行全面了解，这一问题便可解决。

聚众淫乱罪属于刑法分别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一个罪名，所以，其定义应为：在首要分子的组织领导下，许多人进行毫无规则的性游戏，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联系本案讲，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次性游戏，只有邀集人而无组织人，大家都是参加者，地位平等，作用相同。所以司法机关找不到首要分子，故不存在聚众问题；因为所有活动均按共同约定的游戏规则进行，所以不存在“淫乱”问题。因为参加活动的人完全出于自愿，在费用的承担上，则实行男士“AA 制”；在活动空间上，仅限于房内，且是在全封闭状态下进行。因为活动的参与者都能自觉遵守游戏规则，所以，既未发生民事纠纷，也未引发治安案件，两年多来，并未被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圈外人发现，故根本不存在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问题。然而，由于司法相关对于这种属于个人隐私的行为启动刑事程序，加上媒体的不当报道，才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辩护人需要指出的是：聚众淫乱罪属于故意犯罪，根据刑法第 14 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是故意犯罪。而我的当事人及其他共同被告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不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当然也就不存在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问题。客观上也没有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所以，其行为不构成该罪。

辩护人还要指出的是，根据刑法第 13 条规定，只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刑事处罚的，才是犯罪。而本案被告人所实施的性游戏行为，并未危害社会，依照法律不应受到刑事处罚，所以，不是犯罪。

综上所述，本辩护人认为：起诉书认定事实不清，直接证据仅有被告人供述，显然证据不足。检察机关认识有误，适用法律不当。被告人的行为并非“聚众淫乱”，而是在自愿、保密、公平的前提下进行地性游戏，根本没有危害社会。所以，其行为既不构成聚众淫乱罪，也不构成其他罪名。故希望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马尧海及共同被告人无罪，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以上辩护意见，望能重视采纳。

辩护人：姚永安

2010 年 4 月 8 日

“聚众淫乱罪”肯定不会取消

老李飞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065eb30100h92s.html

这两天去李银河的博客上看了看，发现李博士发了篇建议取消聚众淫乱罪的博文。李博士学者气十足，她呼吁修改法律取消“聚众淫乱罪”。听说还委托“两会”委员提交提案修改《刑法》。从社会学角度来说，李博士的提议自然没错，如果德先生和赛先生真的很被大家看重，人大应该立马修改法律。

不过老李我不假思索就断定这“聚众淫乱罪”肯定不会取消，最起码目前没有修改法律的可能性。因为“聚众淫乱”的人还是“一小撮”、“极少数”，在我们的传统观念里少数人的权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就算被冤死也因为没造成“严重影响”而无人过问。所以说依照常理，这罪名还得在《刑法》里再印上若干年。在取消这罪名之前，“聚众淫乱”还是触犯刑法的。喜欢“聚众”的男女们还是小心点儿，像南京的王教授那样就惨了。

叫李博士这么一呼吁，老李咬文嚼字地一想，就有点儿茫然：这“聚众淫乱罪”到底是个啥呀？接受普法教育的时候怎么没有这段生猛的法律？弄了本《刑法》来看看，额滴个神啊！还真有“聚众淫乱”这么个罪！

在《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三百零一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先对我们的法律工作者的敬业精神深表佩服，罗织天网，疏而不漏。“上管天下管地，中间要管生殖器。”条文细密如斯。深深佩服之余，却未免起了些疑虑。

聚众好理解，三人为众。3P 以上(含 3P)的性行为，就算“聚众淫乱”了。在中国与“聚众”连在一起的就没好事儿，“聚众赌博”、“聚众滋事”……按理来说“法不责众”，可是法律对“聚众”有关的违法犯罪尤其严厉打击。

淫乱又是什么？很可怕——无所不知的百度吓得都没有敢收录这个词条。另外寻些资料，相关的司法解释是：淫乱行为一般具备如下特征：(1)须是足以引起一般人的羞耻感情的行为。(2)须是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的行为。(3)须为违反善良性道德观念的行为。

老李就弄不太明白了“一般人”是谁？这个“一般人”身份可疑。就是这个“一般人”怎么对别人的私事那么感兴趣？有窥伺他人隐私的嗜好？还动不动为别人的那点儿破事儿他（她）还羞愧了？难道吃饱了撑到了这种程度？

“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的行为”更是足以叫人看了思维错乱，就算是夫妻二人性交也是刺激或满足性欲的行为。这怎么算是淫乱的要件？这么说凡是性交都有淫乱的苗头了，因为都会“刺激或满足性欲”。

“违反善良性道德观念”这话绕口不说，还概念混乱。法治国家违反道德的行为不入罪，这是立法的基本原则和边界。因为法律约束的是道德底线之下的行为，法律和道德并没有交集。“善良性道德”的说法更是毫无根据，莫非在立法者眼睛里面道有了“善良性道德”和“邪恶性道德”的区分？立法者们起码学富五车，不应该在法律里面写进如此违反《伦理学》常识的话吧？

“人治社会”往往容易混淆法律和道德的概念，法律会延伸到道德的范畴，所以只要在法律条文中看到道德的字眼，那么可以肯定这样的法律还是有人治残余的法律。

进一步从法理来讲，这“聚众淫乱罪”含混不清。凡是犯罪都必然要有个侵害的客体，聚众淫乱伤害到谁了？哪个法人的利益受到侵害了？如果没有受害者，那么这种行为入罪就是滥用法权。

首先，聚众淫乱出于自愿，目的就是寻求刺激，宣泄性欲，这种行为更像是AA制的聚餐。参加者的利益没有受到侵害，至于能不能在这种乱糟糟的聚会里面得到自己想要的刺激和快感那看个人的理解了，就像搭伙吃饭，吃完饭你说没吃好没吃饱，进而说这种聚餐侵害了你的利益，这可真说不过去了。除非你是未成年人，说上当受骗才会有人相信吧。

其次，如果说被其他人看到，造成其他人的思想不适应，而造成精神伤害。就是把多人性行为等同于噪声污染，或者乱丢垃圾？但是人们对性行为的认识千差万别，法律居然先行一步规定了人们看到这个就会不适应？法律连人的心理反应都作了规定。把认识问题当做实际的行为来作为罪名构成要件，大大不妥。试想如此以他人的主观感受作为侵害的标准，哪天你在大街上打个喷嚏，涕泗横流。被人看见你的衰样，“引起别人的羞耻感情”，判你有罪，你会觉得你比窦娥还冤。

最后，只好采用第三种说法：“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我们又看到了自由心证的影子，“藐视”是个什么概念？藐视是用来说明人们的态度才用到的词汇。如何对人的态度进行判断？我们没有标准断定一个人的态度是尊敬了法律，还是在藐视法律。如此规定实际上是留下了执法者滥用权力的漏洞，执法者可以自由裁量“聚众”的性行为是“藐视”了法律，还是在向法律表达着“敬意”。

我虽然不是法律工作者，但是我也知道这样的“聚众淫乱罪”这种从道德理念出发指定的罪名，会因为人们道德观念的差异变得打击面太大，或者干脆成为一纸空文。对“聚众淫乱罪”打击不力有损法律威严，大力打击又有高射炮打蚊子的滑稽。执行中基本上也是“民不告，官不究”。

“聚众淫乱罪”形同鸡肋，应该取消掉。

类似的罪名还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条文更是足有五条之多，也是“漫天张网，随意捕鱼”的罪名。对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凡是买过DVD的，用过迅雷软件的99.99%都算是罪人了。如果这种类型的罪名老是不去掉，难免会出现执法者可以闭着眼睛抓人入罪的情况。

曾几何时看黄碟当做罪，很多人为一盒录像带，一张光盘身败名裂。可是警察、法官就没看过所谓的“黄碟”吗？当罪名把“最广大劳动人民”都装进去的时候，这法律该修改了。

中国大陆：在家看黄片犯罪？

新闻回放：据中国大陆媒体报道，2010年3月22日，四川省宜宾市男子杨化军下载色情图片在家里观看，被警方罚款3000元。这件事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本刊选载两篇博文，以飨读者。

下载色情图片被罚，到底是谁错了？

杨道震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75d11960100i7ya.html?tj=1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网络给我们带来了惊奇，带来的快乐。我是法盲，对于法律一无所知，连最起码国家赋予我的权利我都不知道。我可以去猜测，我有选举的权利，但是没有人通知我去参加选举。同样，这名男子，有阅读的权利，就该去行使自己阅读的权利，但是看了色情图片，阅读的权利换来了3000元的处罚。很遗憾，我对法律的无知，让我不能了解下载色情图片所触及的法律，在百度上搜索也没搜到，既然是被罚款了，那一定是触犯了法律，不管是个人制定的还是国家制定的。

在法律范围之内的事情不做讨论，只在人情方面做讨论，既然下载色情图片是犯法，那传播色情图片的网站是否是犯法，那一定是犯法。在无聊之时，这些警察可以去查办这样的色情网站，从根源查起，没必要在结果上花的时间太多。结果永远有，只要根源存在。或者站在高高的山冈上说一句：有很多事需要你们去做。

下载色情图片属于犯法，浏览色情图片同样也是犯法吧？如果不犯法，那么犯法的根源就在于“下载”上了。有的时候打开一些网站，会自然的跳出一些色情网站，展现在眼前的是一些裸露的图片，那这样也应该属于犯法，或者只能说是被犯法，就像两会期间的被选举一样。这样看来，有谁没浏览过黄色网站，有谁没看过黄色图片，包括一些初中生。如果都要一一处罚，那现在还得需要加大警察的队伍，继续扩招公务员吧。我很期望听到这几名警察说，我从小到大从来没有浏览过黄色网站。

在杨化军的声明中注意到一点，是下载而不是复制。下载是为了自己看，复制就有了传播的动机。由于我从小缺少了法律知识的灌溉，所以分析起来就特别困难，老是站在人情角度去看待问题，以至于对于下载和复制不能做进一步的分析，只能看专家的分析了。

到目前为止，杨化军的精神已经处于崩溃状态，工作已经请假，周围朋友家人都已经知道这件事情了，颜面无存啊，尽管周围的大多数自己都看过。

对于这件事情，杨化军已经默默无奈的接受了，并没有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既然国家赋予了自己的权利，为什么不利用，既然警察可以利用，为何自己不去利用？难道是担心得到更大的报复，可以理解。

前几天看到国务院温总理在会上主动公布自己收入情况以及子女所从事的工作和收入情况，目的是以身作则，那去抓捕的人也应该以身做则，从自我查起吧，这样更能服众。

类似的法律规定是否需要稍作修改，每次都是等到有人受到伤害之后才会去研究是否要修改，为什么不能在群众受伤之前修改呢？或者是不修改，让更多的人受到伤害。

看黄片是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力？

——建议立法保护公民的“私”权利

燕云十八州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7921bf0100hm3a.html?tj=1

在男色女色时代，公民在娱乐时要注意了，法律允许的就要看，法律反对的就不要看。即使在自己家中也要多份小心，不是有夫妻家中看黄碟被警察查处的吗？不是有男人在家里的电脑上下载了黄片供自己欣赏，被警察罚款的吗？虽然官方这些行为有的已经得到纠正，但还有开展一些细节讨论的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公民的权力和自由作了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宪法唯独没有规定公民在家里能看什么，不能看什么！我猜想，能看什么和不能看什么应该属于细枝末节的东西，无碍大局，所以国家也懒得规定。在国外，法无禁止皆可行，不存在“非法”的情况。在中国，“非法”一词用得十分频繁，有点让公民无地自容了。在国外，民宅“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在国内，执法人员进入民宅如入无人之境。

公民夫妻看黄碟，不是什么大错。范围只有他俩，影响也不恶劣，也没有教唆别人犯罪，不应该受到追究的。年轻人好奇，想看看网上的黄片解解闷，也没啥不好的，总比他找地方嫖娼强。怎么可以随意处理？可是警方手中拿着他们执行的条例、办法，以此为据就处理了。你们管不好公民“家外”的事情，没有扫尽网络黄毒，应该是失职行为，因该自责才对，怎么可以再去罚人家的款呢？夫妻在床上，可能什么动作都试过了，只要他俩觉得爽，警察是不能干涉的，看看黄片，助助兴致，怎么就违法了？难道会比被窝子里的事更淫亵吗？

政府工作报告允许公民“更有尊严的活着”，让我们高兴一大会儿。如何让公民“更有尊严的活着”还是一个大问题。其中就是必须尊重公民的“私”权，不能以公权力的无限膨胀抹杀、损害“私”权力。所以，公民家中看黄片，查阅互联网上的黄片，也应当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力，即提高生活质量的权力。虽然，看黄片格调不高，可是并没有影响他人，可能还有助于提高人类的繁衍能力呢！

人与自然的和谐

——中国现代性社会问题小议

园一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94b7c4010099tj.html

博主提示：本文以性爱活动为研究课题，在人权框架内谈及一些多为社会回避又与生命活动密切相关的性问题，以期引起社会的关注，改善我们的生存，纠正教育导向，使其更符合自然和社会的双重要求。

性爱，不是生命运动生命繁衍的浮泛之物，也不是人和社会及婚姻以外的次生灾难，性爱就是人的生命本身，是人和一切有灵类生物极其重要的生命形式和生命活动，是人类本能和天性的核心元素；尽管人的精神和肉体融合进诸多文化因素和相关制约因素，取向多元，但人的核心内容、欲望、需求和终极目的，仍然极难撇弃屏弃、极难删除，甚至极其难以规导那种男女交合之事；如同大自然中的风、雨、雷、电，性爱，在主体上，其重力和电位仍属于必然要发生的自然现象。在它的辐射所及，认真研究它的奥秘，解破它的症结，对人权的阐释，对人的生命活动，对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人类的近亲大猩猩，经常用性爱方式化解群体之间的矛盾和抗争，显示出性爱的强大生命力（或曰魅力）。此种奥秘未必没有在高度文明的人类群体中衍行。中国历史上多次发生以和亲方式化解战争的著名事例，以一位美女的身心，软化战争狂人的骨头，和缓人类社会的风云雷电。至于在邦内，各势力集团（包括皇族），以联姻、通婚方式化解猜疑和仇恨，更是屡见不鲜。性爱，在相当的范围内，填充着人们巨大的欲望，协调、平和、纠正着人们的贪婪和努力。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这并不是简单的笑话，而是符合科学的事实，是高质量的性爱信息，在生命活动的表层泛化并发生作用，虽然未必发展成真，也显示出性爱的强大魅力。

现代医学也证实，和谐的性爱活动（或曰性生活），能净化人的血液和皮肤，使人长久地保持青春活力。在太空工作的宇航人员，最初都是清一色的身体强健的男子，可他们长时间在太空中，太空类疾病频发，虽有强壮的身体，也无法抵御那种太空磨难。后来由于在宇航员中增加了女性，这种太空病明显减少。这足以说明，性爱更能激发人类生命的潜力，增强人的生存能力、适应力和抗病力。

在反右和文革时期，有许多男性被发配到边远地区劳动改造。他们不用说过那种甜蜜蜜的性生活，往往几年几十年无法与女性交往，或根本见不到女性。结果，这些人不仅各种疾病频频发生，青春明显缩短，而且，记忆力下降，反应迟钝，甚至连语言能力也出现问题，表现出明显的退化现象。历史上，从民间到皇宫，有多少人因忍受不住孤独的漫漫长夜，而早衰早死。特别是皇宫中的宫女，因长久得不到性爱，在三十几岁或四十几岁就病死或老死。

旧时代的太监，由于切除了性功能，而使这一类人的绝大多数，在道德、伦理、手段、行为上变得极其卑劣、丑陋、残忍，或明或暗地显示出人性的蜕变。这种广义的社会学上的人性与他们自身生理上的人性有着极大的关系。虽然促成他们变异的原因还有很多，但切除性功能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中国历史上，太监干坏事的事例太多了，他们这类人几乎没干什么好事，对社会的发展几乎没有起过什么好作用。

人们更有切身体会的是家庭关系、夫妻关系。性爱，和谐的性生活是维系良好关系的核心和纽带，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好事和美事。这种事情，几乎是人所共知，不需要在这方面举例了。

然而，由于受传统的被某些正人君子变异变态的儒家文化的制约，现代中国人对性问题的研讨仍然比较保守。古代学者、作家在严格的封建礼教下，还敢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敞亮的性爱之火，使文明社会更显亮丽；可现代人反到暧昧起来，羞羞答答，在正式场合往往谈性色变，甚至认为性就是娼，性爱就是淫乱，就是黄祸，就是下流之事，一个重要的生存和生命权，一个很有研讨价值的课题，被我们的科学研究机构搁浅，我们很难在专业刊物上看到这方面有血有肉、实实在在的研讨论文。人大、政协会议上，一些女委员、女代表，对涉及性意识、性行为的社会治安问题，特别是对包二奶和“三陪”问题，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可冷静下来分析，这类批评往往出自较狭隘的生活范围，或从个人的感情轴心和个人利益出发，很少科学性和大手笔。由于此类权威政治（或曰长官个人政治）的强大的行政作用，致使一些不科学、不实际、扭曲变态、简单粗暴、不顾全大局和长远利益的舆论败笔、行政管理败笔、社会治安败笔及社会生活中的种种暧昧之笔不断出现。

十年前，如果民警在宅地搜出具有明显性感的赤身裸体的人体艺术作品，将会被做为罪证，叫犯罪嫌疑人罪加一等。谁想偷看人体另一个世界的情况，将被视为淫恶，如果互相传看复制或自制，更是非法行为，其当事人要负刑事责任的。尤其是对广大中学生，更是严格地令行禁止。为了从源头上规范人们的性爱思想和行为，曾在中学生中间展开青春期教育，实际上也就是性教育，并花钱建立了许多教育基地。可由于社会的暧昧，此类教育往往有名无实，讲上几节约课后再也见不到踪影，形成只挂牌子不讲课，即使真讲，老师自己就悬心吊胆，羞羞答答，东躲西闪，根本讲不出个究竟，甚至越讲越迷惑，讲了还不如不讲。后来又严格限制学生进网吧，主要原因是由于网上可能有赤身裸体，展示性器官的情节。可由于美术专业基本功训练的需要，近年对这类人体艺术图片、书籍、光盘有所放松，人们可以凭介绍信在大城市的专业书店里买到。可书店毕竟需要赢利，也就顾不了那么多了，有钱就可以买，这个口子终于捅开。但在治安上，赤裸裸人体仅限于专业欣赏和写生学习，绝对禁止任何形式、任何场合的演出，动态的人体艺术仍然被绝对禁止！在全国几千种杂志的彩色封面上（美术专业杂志除外），几十万几百万上千万各类图书的封面上，所有的人物形象都必须穿上衣服（这肯定有明文规定），至少也得有规定尺寸的乳罩和内裤（影视圈更不例外）。在歌舞厅，小姐们一旦脱去乳罩，只要得到举报，立即前去查封，小姐被拘捕审查，老板除了接受罚款，而且，数年内不得再开办类似营业。据说，在美术专业学校和相关艺术行业，无论老师还是学生，都不许单独画人体模特。好象除了婚姻，其他一切有性爱、有性感或有可能导致性行为的文化活动，尤其是社交活动都在禁止之列。是非美丑、淫与非淫就在那个二指宽的布条上。

一位文化层次较高的记者报道说：“某跳舞小姐正在脱下乳罩和内裤，以下的情景不堪入目，”请注意不 一堪 一入一目四个字：笔者真不敢认定这位有性能力的男性记者先生，其言辞是真话还是假话？是迎合、附和还是在显示记者先生的双重人格？在这类宣传和治安导向中，仿佛婚姻之外的性爱即黄祸，仿佛其他坏思想都不重要，唯黄、淫为万恶之首，仿佛秦桧这样的大坏蛋，李鸿章这样的大卖国贼，都是因为偷看了黄色录象和淫秽读物才变坏的。查封淫秽光盘，只看是不是有不穿裤子的，只要有裤衩和乳罩，什么都好说。至于真正的黄，真正的垃圾、腐朽和丑恶，民警是否能说出个一、二？

随着改革的深入，诸多负面因素共同作祟，而且力度逐日增大，使这类败笔不断衍伸出新的恶作剧。

也是十年前，本地一位三陪小姐，在某治安部门的逼供下，一下子供出一卡车嫖娼者。警车沿路收捕，轻率至极令人发指！这些山沟里的嫖娼者，虽然没见过什么世面，却也顾及面子和名声，也为了避免发生家庭纠纷，只好乖乖接受罚款，某治安部门大发罚款财。

还有一位五十来岁的老窑工，光棍，大概多半辈子未见过女人，因涉嫌嫖娼，被公安局的小伙子铐在马路边的铁栏杆上，当街将其羞辱，其悲惨之状令人目不忍睹。当然，那些小伙子们英俊又有钱有势，而且都有媳妇，饱汉不知饿汉饥。

另有媒体报道，某省某派出所，让刑警人员假扮三陪小姐，引诱嫖娼者上钩，然后将其抓获，进行颇有创新的惩罚。此种治安手段仿佛并不算新鲜，用来抓小偷、扒手还可以，如果用来抓嫖，就有点欺世。

改革开放之初，深圳、广州一带发展很快，三陪现象也很严重，据说三陪对吸引外资产生过很大作用，起初有所默认，后来发生突变，据正式媒体报道，广东省一夜之间抓捕三陪小姐十几万！拿这个惊天动地的数字当做治安政绩来夸耀，实在有点令人膛目结舌。

国家提倡依法科学治国的同时，还提倡以德治国。在这类治安事例中，几乎没有什么道德可言，甚至没有人性，是拿人的真性和天理在开玩笑，演恶作剧，供作者们开心取乐。

最近几年，很多地方的扫黄恶性发展，为了经济利益，要么与各利益集团互相勾结，互相利用；要么狂打乱治，为了获取更高的罚金（据国家级某大报报道：罚金能达到十几万，而且从当事人家中去搜），不惜制造冤、假、错案，如：全国著名的处女卖淫冤案和非处女卖淫的冤中冤案。这些行动，无论治标治本，还是应急，都缺少社科精神，除去腐败方面，就是正当执法，在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客观规律上也显得底气不足，思维无准确定向，方略暧昧，手法粗浅，行为散漫，所以，盲目、混乱冤、假、错案难免，使扫黄打黑的初衷面目全非，甚至留下空子，助长某些治安部门的腐败。也难怪私下怪话，人们把公、检、法与黑社会并列为现代社会的四大恶人之一。这种现象近来稍好一些。

我们老祖宗的治国观和世界观，在主体的儒家思想以外，还有影响很大的老子思想，主张回归自然，天人合一，意在使人们的思想、意志、行为、举动及人类社会整体文明应与大自然的灵气、律动取得和谐，人不可强违自然。如：古人治理黄河，先用围、堵、截的方法，强行压制，结果，越治越坏；后来，大禹治水，采用疏导的方法，首先摸清水的特性，然后，顺应她的规律，合理疏导，终于取得了治黄成果。我们的祖先，在老子的学说成型之前，就已经有了这种很可贵很重要很实效的天人合一的理念，理通了几千年的文明发展之路。

自然界中的正电和负电必然要沟通，不让她沟通是不可能的。为了避免胡乱沟通产生灾难，就发明了避雷针。

现代中国疏通性关系的避雷针只有一项，就是一夫一妻的婚配制度。我们不能说这个制度不对。但光靠这一根避雷针，应付如此庞杂、如此深奥不可抗拒的花花世界中的自然力量，就显的单薄，力不从心。在五千年的文明史，这个制度才仅仅行使了几十年，很难认定她是完美无缺的，刨去作者的主观愿望和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其实质的科学合理的能与现实融和的究竟能有多少？

先从人口学上讲。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国的男、女人数差异在五千万以上。如果一对一进行婚配，那么将有几千万男性剩下来，去打光棍。为了避免这一困局，自然形成的解决办法是：降低或提前女性的婚配年龄，推后男性的婚配年龄，从男、女年龄上进行透支。这种方法，在头几年还行。但越往后透支越大，如果一定要一对一，很可能在几十年以后，十来岁的女孩就该出嫁了。这些女孩将被那些多余出来的叔叔伯伯们抢走。否则，这些男人就会讨不上老婆。实际上，在中国确实有因为男女比例不当而找不上对象，或难于找上对象，已打了一辈子或多半辈子光棍了，尽管他们也有优秀的体质和性能力。还有那些生理正常而肢体或外貌残疾、丑陋的人员，他们根本找不上老婆，你说他该怎么办？

从生理学上讲，男人和女人结为终身伴侣，可男人和女人的青春期、性能力、性爱、性欲并不同步，能和谐相处的生理时间并不很长，仅占人生旅程的 1/4 到 1/5，在相处一段时间以后，女方首先开始出现性厌烦（至少有相当多的女性是这样），再用不了几年就会完全拒绝配偶的性要求（尽管这时候她们对子女对家庭依然忠心耿耿，一如既往），而这时候男性的青春依然旺盛，性爱要求往往还十分猖獗，使维系家庭夫妻关系的性关系出现严重问题，这根来自婚配的避雷天线没有了，或靠不住了：要么象寡妇一样，守活寡，打有老婆的活光棍，又有苦不能说，不好说，没脸说，不能争辩。为了维系家庭，甘心受此性罪，一年一年接受大自然的惩罚：退化、多病、早衰、发无名火、心态变坏；要么，以来自天性的自然力量，以灭顶之灾的后果，去撞击中国的道德、伦理和法律！其后果不胜描述，其数量之大，难以书载。

从病理学角度讲，男女婚配以后，多有一方因疾病或外伤完全失去性能力，而家庭在，婚约在，又不忍心破裂家庭，可避雷针没有了，使身体正常的另一方守着配偶打光棍，守活寡。这样的事例在中国恐怕也不下几百万。婚姻和避雷针俩分离，等待他们的依然是大自然的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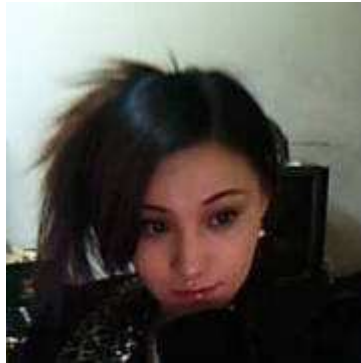
从经济学角度讲，中国目前的绝大多数婚配依然没有摆脱经济条件的维系。从选择配偶，到组成家庭，经济条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我们国家地域广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很多偏远落后地区的青壮年男性因经济问题大半辈子也找不上老婆，因经济问题终身打光棍的大有人在。有的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找残疾人做伙伴；或者不惜承担风险，不惜血本，好歹从人贩子那里弄个媳妇。

还有，中国目前的离婚率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据笔者在小范围的了解、估算，男女离异以后，至少有 1/3 的人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再婚，有的甚至终生不能再婚。这种状况是悲是喜，预后如何，不得而知。当下还有抛家弃口，常年在外的青、壮年农民工，更不用说了。好像在民间正流行一种解决办法：在首都和其他一些大城市的柜台上，堂而皇之地摆放着仿真性器官，美其名曰：自慰器！这实在是对现代文明现代社会现代治安的污辱和讥刺！

是我们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智慧和能力，还是有什么其他难以逾越的障碍？

女性的新独身观和性爱观

李思萍



http://blog.sina.com.cn/s/blog_0220de150100dw7m.html?type=v5_one&label=rela_prevarticle

编者按：从本文作者帖在博客中的个人照片来看，这是出自一位女性之手的博文。这篇博文，以鲜明的观点、生动的实例，说出了一个当今社会许多人、尤其是男人们都不愿意承认的事实。即，女人有时候其实并不需要男人。她们有太多的办法可以自己满足自己，从而彻底摆脱了对于男人的“性依赖”，也由此终结了男人对女人的利用与占有。

虽然某些女人追求逢场作戏的性爱，但其它女人却对男人毫无爱意，对“钓个马子”式的性行为感到反感，她们宁可选择独身的生活，留更多的时间给自己，以免常常感到被男人利用或被男人占有。

我一个女友的姐姐，今年快 30 多了吧！至今一直独身，她也打算一辈子这样，对她而言，她觉得恋爱或男人是一种负担。我们曾经很深刻的交流过，我想也许她有自己的一份事业也是不可缺少的理由之一。所以我深深感受到拥有一份自己的事业对当今的社会中的女性来说是相当的重要。

她曾经毫无避讳地对我说：“我不敢说我是不是常常喜欢做爱，对我而言，性交再也不像以前那么重要了。我比过去更能让自己满足，所以在性方面我真的不需要男人。我认识的男人，好像都只想要做爱而已，所以到最后使我觉得被利用了，感到很气愤。对现在的我而言，男人不是必要的。我认为大多数人都过分强调情爱了，他们根本没有老实面对自己的内心。男人总是得了便宜又卖乖——性爱是美好的，多多益善。但是，对我而言，有没有都可以。”

那我不禁问她对于自己偶尔的生理需求该如何处理？她回答我：“我过了一段长时间没有性爱的生活。偶尔我会在舞会上搭个男人上床，但在情感上我很难处理性的问题，因为通常男人在和我上过一次床之后便不愿意再跟我扯上什么关系了。”

我说是不是他们觉得你太轻率的和他们上床，导致这样的结果呢？她说也不想再深究这样的问题了。她觉得一个人的生活很好。她告诉我：“我曾决定安心尝试3年的独身生活。那真是段美好的时光。当时我在念书，把时间都花在功课上面。我很厌恶男人，他们那套狗屎我已经受够了。单身的时候，你可以把握自己，做出不寻常又有创意的事情来，只是寂寞、有太多男人想要钓你上钩。”

“大家好像不太相信我没有性关系一样能生存，而且在他们脑子里把所有看起来跟我比较接近的男人，都想像成跟我上过床。我想他们要是知道实情的话，大概会觉得我有毛病。独身其实才是我生活的正常状态。”

“我要不就拥有很亲密的关系，要不就过着没有性爱的生活。我喜欢这些独身的日子，因为它使我觉得自己更有力量。我可以把注意力完全放在自己成长上，并且真正重新评估我到底期待在与男人的关系中得到什么。先前有好几年我没有和人发生性关系，有时候寂寞，但是我也因为有机会培养自己的独立性和才能。我当然不会把这看做是过渡期，因为这是我所需要的。”

“我喜欢单身，因为我对男人感到恐惧，和他们相处时有强烈的不自在感。单身也符合我的独立精神，我是个很有魅力的人，但是常有人叹道‘为什么这么漂亮的女孩子还没有结婚呢’等等。我听了就生气，大概有很多人都觉得我有点不对劲。”她突然问我有没有这样的想法，我摇摇头。我告诉她，我如果有她这么成功的事业，这么聪明的脑袋，我也决定单身了。

其实总得来说独身期间也许能找到自我的感觉是多么好。在以前，我对自己和男人的关系也觉得无望。不管哪个女人，一开始觉得无望，自尊心也就随着没有了。这时她应该暂时把男人的事通通忘掉，单独过日子，慢慢认识自己。这样也许自尊心也增加了，绝对是必要的。

我觉得独身就非常好，它让你看清你想要什么，你值得什么。有些男人说：“但为什么女人不能像男人那样享受性爱？如果能那样的话，男人就不是占女人的便宜，而是在给她两人一样需要的东西，即使只是暂时的需求。”

然而，虽然在生命的某些时候，女人会觉得尝试和冒险是种享受，但是很明显，大多数女人在大多数情况中，都宁可在有感情、被尊重的环境下做爱。

女人毋须在性不性感之间作抉择，也不该在受到男性强大的压力和鄙视之下，决定她们的性行为。她们真正应该做的，是挑战当权的男性意识形态和对男子在性方面的“打跑”战术不闻不问的男性文化。性没什么不好，不尊重别人才是不好的。

性，是一剂广谱保健药

雨微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2d42140100h6d6.html

长期的良好性生活使人更少焦虑，更少出现暴力和敌意，对身体免疫系统也有支持作用，可以缓解疼痛，调节内分泌，改善精神状态……美满婚姻的伴侣会有最多的收益。

1. 使妇女经期规律且不易衰老

美国宾州“阿西娜研究所”妇女健康中心的主任 Winnifred Cutler 博士从性激素和妇女健康方面肯定了性生活的保健作用，她说：“有规律地做爱使妇女的健康和寿命得到极大的好处”。研究证实，每周至少做爱一次的妇女，雌激素的水平比起仅偶尔做爱的妇女要高得多。

而雌激素则具有保持血液循环系统的结构良好和功能顺畅，并可降低血液内“坏”胆固醇的水平，同时能升高“好”胆固醇的水平，还有保持皮肤柔润，防止抑郁，保持骨质密度的作用。Cutler 博士说：“处在一种稳定的关系而有活跃的性生活的妇女不容易衰老”。她的研究还显示性交有助于调稳月经周期。

2. 能止痛

“明尼苏达关节炎研究所”执行所长 Teresa Brady 博士说：“许多人在感到疼痛时错误地避开性行为，假如在疼痛的时候做爱，你才会惊奇地发现性交对于止痛是多么有效”。南伊利诺医学院研究在偏头痛发作时做爱的 52 位女病人，其中有 8 人说头疼完全消失了，16 人说头痛减轻了。性交能止痛的机制尚无定论。

有一种学说认为，性高潮可以使脑内分泌的“内啡肽”活化，这种吗啡样的化学物质有很强的止痛作用。Rutgers 大学护理学院副教授惠普尔博士说：“性高潮是一种天然止痛剂”。她在研究慢性关节炎、颈椎过度屈伸引起的鞭子式损伤的女性患者中发现，性高潮明显地使她们的痛阈值升高（即不容易感觉疼痛，对疼痛变得不敏感）。

3. 能舒缓紧张，提高免疫力

在“心理神经免疫学”这个新领域中，专家们发现性交可以降低紧张，提高免疫机能。

Chapman 教授还观察到，患有乳腺癌的妇女，当她们的性生活得到满足时，她们便进入一种生物化学上的欣快状态，并提高 T 细胞的水平，T 细胞则是免疫功能的承担者。

4. 一种很好的运动

前面提到的 Franger 医学博士说：“活跃的性行为就像是做一场健身锻炼”。一个 120 磅重的妇女，在做爱时，每分钟消耗 42 卡热量，而网球双打则每分钟只消耗 40 卡热量，当我们做爱时，心跳和脉搏增快，性高潮到来之后，身体松

驰，回到通常的活动水平。经常有规律地进行性交活动，使得身体的耐力增加，就像在健身房所作的各项锻炼所追求到的目的的一样。

5. 使妇女少患上月经疼痛和妇科病

世界著名的“金赛性学研究所”的前任所长 Reinisch 博士指出，已绝经的妇女，若能有规律地性生活并能有性高潮，更不容易罹患尿道和阴道的感染，因为性行为、性高潮可防止阴部粘膜的干燥。

威斯康星医学院的妇产科和精神科副教授 Alfred Franger 医学博士指出：“你的性伴侣是一种比医生开给你的治疗经前期症候群的饮食和激素疗法还要好的药剂。在你月经来潮前 5-7 天，到达盆腔内的血液增加，使你感到肿胀和痉挛疼痛。

而当性交中女性出现高潮时，肌肉收缩，促使血液离开盆腔而回到全身循环中去，这样一来，紧张就缓解了。”

6. 可以治疗失眠

在纽约市的国际生物能分析研究所执行所长 Alexander Lowen 医学博士也说：“性交乃是一种很好的松弛剂”。

性交能使人安定下来，使身体平顺下来，使人入睡，因而可以说是一种很好的安定剂和失眠治疗剂。

7. 可以使人变得更聪明

最近，德国科学家研究发现，能使人变聪明的最简单的方法其实就是有规律的性爱。该研究报告指出，有规律的性爱不仅能够使人的身体亢奋，还能够刺激人的大脑，让大脑变得异常活跃，从而使人变得更加聪明。而这个作用在女性身上将表现得更为明显。

德国科学家称，健康而有规律的性生活能促使身体分泌更多多肽。领导该项研究的汉堡医学研究协会会员哈伯梅尔表示，很长时间以来，不是人错误地认为做爱除了能够使人们的身体亢奋，获得快感外，只会消耗精力，甚至有人提出经常做爱会使男性寿命变短。现在哈伯梅尔告诉大家，其实有规律的性爱不过是对男性还是对女性而言，都是非常有益的，它能让男女双方变得更加聪明。

哈伯梅尔解释，当夫妻双方全身心投入性爱时，大脑都会变得异常活跃，从而增加肾上腺皮质荷尔蒙的分泌数量，肾上腺质的分泌增加又会刺激人体分泌更多多肽。多肽具有蛋白质特性，生物化学家在对蛋白质的深入研究过程中，发现的一类由氨基酸构成但又不同于蛋白质的中间物质。它是能让多个氢基酸，相互连接的化合物，在人体各系统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著名的生长激素或人体生长激素都是一种线型多肽，而且多肽还能够让精神舒缓。在女性体内的一种多肽能刺激女性器官中的黄体分泌，引起排卵并促进雌性激素合成。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人体内多肽数量增多，能够明显提高人体免疫力。

哈伯梅尔通过研究发现，有规律的性爱能够促使体内复合胺分泌量的增加，由此带来记忆力的增强。科学家称，决定一个人聪明与否的关键，在于他的智能。而智能包括许多方面，如综合与推理等，但是记忆能力显然是相当重要的。

哈伯梅尔也对上百对夫妇进行了记忆力和复合胺的对比测试研究，结果发现，有着美满性生活的夫妻，短期记忆力比普通夫妻相对要好，而与之相应的，他们的性兴奋期间分泌的复合胺也相对较多。由此哈伯梅尔得出复合胺分泌量对改变人们的记忆力起着重要作用，复合胺越多，人将变得越聪明。

性生活美满能让女性情绪和精神状态更佳，让女性更聪明。

从 90 后“破处门”看中国性教育缺失

老丑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ef8e900100gv7p.html?tj=1



90后“破处门”主角冯仰研资料图



90后“破处门”主角冯仰研生活照

昨日，从网帖中看到，一个名叫冯仰妍的女孩，自称是想加入追赶潮流的非主流一族的90后，但却因自己是处女而受到了网友的嘲笑，还被批处女没资格加入现代社会流行的非主流。为此，她痛下决心，花钱雇佣了一个男的与自己做爱，还把自己被破处的整段过程录下来传到了网上。

“破处门”之后，90后“脑残”女孩冯仰妍终于如愿以偿，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非主流”。确实红，但无疑，她是被骂红的。

说实话，我首先想到的是炒作。“艳照门”、“兽兽门”过后，主角都没怎么样，反而越来越红，所以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她想“红”。关于理由，还是和长平之前说的一样：因为中国近年来的正义教育边缘化、功利主义教育盛行，所以在中国国民的道德是没有边界的；另外，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民众普遍地没有宗教信仰的国家，道德底线可以无止境地突破；在舆论上，道德似乎强大到可以杀人，但事实上，这本身就是不道德的一种表现。

接着我想说，90后女孩冯仰妍利用“破处门”让自己出名，未免显得过于残忍，甚至突破了人们的道德底线，也触及了法律红线。看到相关律师的分析中说：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传播淫秽物品罪，是指不以牟利为目的，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不知她是否“牟利”，但这样的行为已经是踢了一脚“擦边球”，深感惋惜。

除去炒作的成分，剩下的我们应该讲讲大家对待“性观念”的问题，这里面，存在一个对性的理解和认识的问题，无论怎样，它不该是绝对不会是代表某一种人身份的象征，比如“非主流”就该是非处，有过性行为的一类人群。关于“性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这是和学校和家长的教育密不可分的。

为什么，我们中的普遍一些人还是会存在对“性”存在不小的不洁感，或者说淫秽感？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我们只要想到了“性”，我们会联想到“黄色”或者“色情”。中国的教育必须明白：缺失了“性”教育带来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受到“性”的惩罚。

想一想，我们中学时候的《生理卫生课》有那个老师认真讲过？反而叫我们自己去看书，甚至有的男女分开来讲，于是，由于生理需求和心理的好奇，大多数青少年对性知识的主要来源，都是一些不雅视频，黄色小说，甚至是各种官方看来不正确的渠道……这样的不正确的引导，让中国青少年对“性”的认识出现了极大的偏差，开始就没有走上正路，我们还怎么期待正确的“性观念”？

关于“90后”，我不想多说，其实真不知该怎样去描述——这个“90后”群体中的特殊个体所反映出来的群体特征，因为我似乎感受到了，我们说得越多，造成对90后整个群体的逆反心理就会越大，这个社会的特定环境和她们这个逆反的年龄段，自然会造成负面的影响。而且，这是一个特定的人或者说某一特殊的群体，影响并没有那么大，抱怨和责骂也不该有那么多；但，不得不警示其他的“非主流”，但不是“90后”。

想一想，每个时代都应该有他们自己的“主流”思想，我想现在的90后被叫做“非主流”，是因为他们还没有成熟。一旦成熟壮大了，他们的思想便会成为主流，是的，这是一定。但我不得不承认，当前的这种没有经过任何过滤和添加的“非主流”思想是“领导”不了社会的；但我又不能不面对，他们总会“主宰”这个国家的命运的，这并不夸张。那么，我们就这样骂下去？如果会管用，我也跟着一起。但物极必反，事实只能让这些孩子更加的叛逆，更加的“不尽情理”。毕竟年轻人都是叛逆的。

我与儿子体验美国性教育



洪清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2a04c10100f2b7.html?type=v5_one&label=rela_articletagpub

给混沌初开的孩子性启蒙

6年前，我带着刚满9岁的儿子斌斌移民到美国纽约。

一天儿子放学回家，我照例把浴缸里放满水，准备带儿子洗澡。不料儿子却一反常态地说：“妈妈，我再不要你帮我洗澡了！”“为什么？”我笑着问。“因为我是男孩，生理老师说，我的阴茎不能随便让妈妈看！”天哪，儿子这是从哪里学来的奇谈怪论！我又好气又好笑：“斌斌，你还小，妈妈替你洗澡是很正常的。”我一边安抚儿子一边脱他的短裤，没想到儿子推开我大声嚷道：“别碰我，我有自己的隐私！”

当晚，我小心翼翼地问儿子老师在生理课上讲了些什么。斌斌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原来，老师让他们看了男女裸体图片，让孩子们知道男人和女人生理结构上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生殖器。儿子盯着我又大大方方地说：“老师讲了，男生的阴茎和女生的阴部都属于自己的隐私，除了医生，不能让其他人窥看或者触摸。”

有一次我清理手提包时，无意中将一盒避孕套翻了出来，我慌忙将其塞进提包里。儿子却不以为然地说：“我知道那是避孕套，它可以阻止精子与卵子相结合！”我不禁愕然，儿子小小年纪就如此“老练”，一旦他进入青春发育期后能否保持健康的性心理呢？

一堂难忘的性教育课

一天，斌斌带回了一份学校给家长的通知，说周末学校有一堂性知识教育课，欢迎家长到校旁听。

上课开始，年轻漂亮的女教师在黑板上写了一个大大的“SEX”，然后面带微笑地问大家：“同学们，当你们看到‘性’这个字时，你们想到了什么？”

说真的，我没料到老师会对涉世不深的孩子提出这样的问题。

一个满头卷发的男生第一个发言：“‘性’让我想到了遗精。”立刻有人笑起来。

一个略带羞涩的女生轻声说：“‘性’让我想到了怀孕。”我看见好些同学都在窃笑。

一个黑头发的男生冷不丁冒出一句：“‘性’让我联想到做爱！”教室里马上骚动起来，好多女生的脸都红了。

这时，一个体魄健壮的黑肤色男生瓮声瓮气地说：“‘性’，让我想到了一丝不挂的女人……”话音刚落，同学们顿时哄堂大笑，教室里像开了锅，我瞥见儿子也笑得十分开心。

教室安静下来后，女教师皱着眉头说：“你们说了这么多，唯独漏掉了一个与‘性’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东西……”孩子们窃窃私语地猜测起来。

这时，女教师转过身，一言不发地在黑板上用力写下“LOVE”！女教师的声充满感情：“‘爱情’是两性之间最圣洁最崇高的感情，缺少爱情的‘性’是没有灵魂的躯壳！人们在大谈性感、快感时，却忽视了‘性’是要以‘爱’为前提的。生活中的早孕、堕胎、性病等，往往是由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导致的……”

接下来，女教师告诉孩子们，性爱没有下流之说，也没有罪恶感，它是自然的、美妙的，但中学生过早涉足性生活对身体和学习都不利，发生意外妊娠和堕胎是十分痛苦的。

课后，当我打听斌斌在班上是否交了女朋友时，那位洋老师有些吃惊：“很遗憾，我从不过问学生的隐私。您儿子很优秀，如果有女孩爱上他是很正常的事。”我赶紧解释说担心儿子过早恋爱会影响学习，洋老师连声说“NO，恋爱会使你儿子变得更聪明、更自信，家长的责任只是告诉热恋中的孩子如何避孕！”

原来我是杞人忧天

就在我为儿子能否平安度过青春躁动期而感到忧虑时，突然传来经纽约市教育局提案：公立学校向高中生免费提供避孕套的消息。

我心急火燎地赶到儿子的学校，要求校方给予解释。一位负责学生工作的心理咨询师接待了我：孩子进入青春期后，性机能迅速发展，加上外界种种性刺激，他们宣泄性兴奋与性紧张的要求会越来越强烈，于是产生了青春期内焦虑，学校给孩子提供避孕套正是为了杜绝隐患！避孕套本身并不会使学生的性活动增加，但可以有效减少少女怀孕和性传播疾病，你说不是吗？

不久后的一个周末，我和儿子一起看电视，屏幕上突然出现了长长的接吻与性爱的特写镜头。看着儿子津津有味盯着荧屏的样子，我心想：“这小子也太成熟了，看性爱剧居然镇定自若。”“妈，别用这种眼光盯着我，你儿子不会想入非非的，”冷不防儿子“锥”了我一句。

我赶紧抓住机会问：“斌斌，你有女朋友吗？”儿子随口应了一句：“有啊，我和她的关系还不一般呢！”见我紧张兮兮的样子，儿子得意地瞥了我一眼戏谑道：“别那么紧张，我是跟你开玩笑！”他起身关掉电视出人意料地问我：“妈，你看我有男人魅力吗？”看着英气勃发的儿子，我故意笑而不语。没想到儿子突然语出惊人：“我会等到上大学后再找个聪明而性感的女同学做我的恋人，为了我生命中注定会出现的她，我现在潜心学习，不沾女色，确保两年后考上美国一流大学！”

我不禁瞠目，如果说我曾经担心儿子在纽约“性海”中会迷失方向，那纯粹是杞人忧天。

德国为何不禁止儿童黄色网页

游遍德国

<http://gaizhaohua.blog.sohu.com/147390007.html>

在德国偶尔也看些新闻和电视，对于一些咱们想当然认为是正确的事情，德国人却有很多不同的想法和观点，比如去年 9 月份德国议会（当时社民党还在台上）出台的一项禁止儿童黄色网页的法律，他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封锁这些网页。这个在咱们看来是很正常的，有人说了，别说是禁止儿童黄色网页了，就是成人黄色网页，黄色短信，中国也已经立有法规不被允许了。德国到没做的这么绝，如同在德国合法妓院一样，成人黄色网页也可以在德国以合法面目出现。我在这里无意讨论这个成人黄色网页，黄色短信到底该不该出现，这不是本博客要谈的内容，我在这里主要是想说说，为什么这个看似合乎情理的禁止儿童黄色网页的法律在德国会遭到如此大的非议。

首先要说的是，不只是咱们，就是德国人对于禁止儿童黄色网页都没有意见，但直接封锁网页就有点狠了。德国总统也感觉到该法不太干净，迟迟不签署，一直拖到今年 2 月 17 日才签署，从而该法律可以正式实施。但现在联合执政的还有自由民主党（现在是基民盟和自由民主党联合执政了，社民党下台）他们对封锁网页的政府行为不满。两个执政党通过谈判，在执政纲领中就确定，首先要设法取消那些网站的黄色内容，而不是封网。

这期间有 13.4 万公民向德国议会提出申诉，反对政府的封网行为。2009 年 4 月柏林的媒体设计师 Heine Mitte 在他的申诉书中表示：德国警方要搜索网站，要与网站供应公司谈话，法律上却没有具体定义什么网页才算黄色，又没有封网网页的名单，总之，一切都不透明和无法监督政府行为是否过火或不足。这很可能会侵犯公民的信息自由。

不只是德国民众对于法律提出了质疑，现在的司法部也对这个法律阴奉阳违不执行，于是就引起了更多法律争议。

在 2 月 22 日的议会会议上，司法部副部长 Stadler（自民党）再三保证暂时不实施该封网法律，“这一法律没有实际作用，也没有必要，还不透明。我们反对那些作秀式的政治，以为通过技术手段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反对党（社民党、绿党、左翼党）都要求取缔该法，各自拟定了表决草案，被基民盟拒绝。基民盟议员 Heveling 指责社民党：这一法律就是上届社民党当政时通过的，现在却也来跟着起哄。“现在还没有新的迹象表明必须要取消该法律”。

左翼党议员 Wunderlich 则表示：一个在德国议会通过的法律无法施行，“这从事情本身而言当然令人高兴。但从法制国角度来说，一个政府拒绝执行议会通过的法律，又让人不可思议”。社民党议员 Dörmann 也承认，当时社民党通过的这一法律确实是一个错误，但一个错误的政治也可以自我修正呀，现政府不是通过议会来取消这一法律，而是通过行政手段来不施行这一法律，这本身就带有违宪性……

（本篇博客各方观点援引自德国报纸）

不同年龄段的男人对女人的要求

山水情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2ee78470100h9jf.html

编者按：这虽然不是一篇专门研究性学的博文，却也对现实生活中的性现象作了有益的关注，并得出了自己的规律性结论。

不同年龄的男人对女人的渴求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男人的成长，也可以说是男人现实的变化过程……

22岁男人对女人的要求

一，美丽，二，性感，三，有份具品味的职业，四，极有耐性，善解人意，五，该聪明的时候聪明，六，作小鸟依人状时尽量自然，七，怎样穿都好看，八，懂得适当地撒娇，九，虽作惊喜反应，但看起来自然，十，上了床就是个无条件荡妇。

32岁的男人对女人的要求

一，入得厨房，进得睡房，二，不必服侍皇太后，三，不介意浪漫蜡烛配盒饭，四，听多过说，五，不再傻笑，六，懂得独立，七，不批评男人的衣着品味，八，有能力对自己的烹饪进行检讨，九，明白生日和周年纪念只是青春形式。

42岁的男人对女人的要求

一，既然不能让男人有拥抱少女的幻想，也别让男人面对太残酷的现实(胖无所谓)，二，思想与行动都能维持利落，三，不拿男人收入跟隔壁的黄先生比较，四，不利用孩子来指桑骂槐，五，明白赔笑是项义务，六，承认真相，不再扮弱质女流，七，理解加数，不至于穿一件整条街会吓晕的衣服，八，不偷工减料，不私自攒菜钱，九，不假扮洁癖来证明自己干净，十，明白男人的性欲至少由视觉引起。

52岁男人，对女人要求

一，需要时可以就好，二，公众场所不作家庭批判，三，虾米或龙虾，皆不能动，四，我说话时不会睡去，五，不老是重提男人当年同个过失，六，不再利用脸色来当话，七，不以消极态度争取要求，不说反话，八，煮一些至少边看电视都能吃得下的饭，九，必要时能够忘记我初恋女友的名字，十，就算是在些有可能的周末里，自己也要负责出些点子。

62岁的男人，对女人假如还有要求

一，熄了灯还能摸到就好，二，别老提醒人厕所在哪里，三，花费不贵，四，不在儿女面前丢丈夫的脸，五，不再问：你到哪里你几时回来，六，不逞强，不死撑面子，七，明白穿着隆重也救不了什么，八，不再逼人吃她做的饭，九，尽量减少反问，尽量减少以怨叹作开场白，十，活了一把年纪，至少开始明白一点男性性心理。

淑女“闷骚”也诱惑

杨璟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762fe0100hcmg.html

博主提要：自古以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是现在的淑女们也要洗心革面了，淑女也疯狂。看她们如何“闷骚”？



关键词一：可以低调，拒绝平庸

“闷骚”是一种让人回味的性感。

韩剧《人鱼小姐》里的殷雅俐瑛，装扮淑女，行为端庄，却会悄悄地换上低胸礼服，放肆地舞上一曲拉丁。

“闷骚族”的生活，可以低调，但拒绝平庸。她们通常内心丰富，对生活有着极细微的感知，并十分乐意把这些感知加以肢解，渗透到每一天的着装打扮中，再策略性地让你发觉这一切。

是以，“闷骚族”的衣着绝对不会很扎眼，但当你视线下移，藏在黑衣下的红色高跟鞋却会让你惊叹！

关键词二：不主动也不被动

闷骚的人不是冒险主义者，她们在心里上早已过了猎奇的阶段，以静制动是她们的策略。

她们时刻提醒自己保持头脑清醒，不是怕别的，只是不愿意白耽误工夫，不愿意做无谓的牺牲。但当机遇来临，她们绝不会拱手相让，充分表现自己的领悟力，是她们的智慧。

关键词三:放弃排场,注重细节

闷骚之人也许不会买很大的房子,却会花很多的心思布置房子。小地方大讲究,是她们的专长。

台湾女作家三毛,生前与丈夫漂泊海外,住的是租来的房子,却丝毫不泄气。她会在雕花门板上铺一条刺绣桌布,宴请宾朋吃吃饺子;她会将在沙漠中拾来的头盖骨当宝贝,摆放在家中最显眼的地方……

闷骚族与三毛是同道中人:床单的颜色,一定与窗帘配套;阳台上绝不会只用来晾衣服,更多的时候,它像一个花园,阳光灿烂的日子,可以搬把藤椅坐那儿晒太阳,顺便听听班德瑞的音乐。

关键词四:只爱想爱的人

闷骚的人从不轻易对性暗示做什么反应。如果她们有了想爱的决定,她们自己会发送足够的信号。

小说《廊桥遗梦》中的女主角弗朗西丝卡,本是个正统、稍有点性压抑的家庭主妇,但在邂逅了真爱罗伯特之后,她眼中开始放射出撩人的电波,带着些许忧郁、暖意、喜悦,复杂得让人着迷,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罗伯特电到了她的床上。

对于闷骚族来说,一次高质量的性爱,胜于一百次乏味的调情。

淑女闷骚典范

明收暗放

短发、T恤、牛仔扮相的小雅,怎么看都是前卫的新新人类。某日下班后,她让同事帮忙处理一个电脑问题,可同事急着要走,她就冲上去发嗲,“就一会嘛,帮帮忙嘛。”摇来晃去间,T恤里藏着的性感抹胸后背的蝴蝶结系带不小心露了出来。大家改变了对这个“不谙世事”的小女生的看法,还知道了整日酷酷装的她居然喜欢逛高档内衣区。同事戏谑她“闷骚”,小雅一脸坏笑:不行吗?明里不能骚,暗里还不能骚吗!

偶露风情

当然,闷骚不是骤然迸发的,而是“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的开”,在周围环境的孕育下和个性空间的滋长中文火熬制出来的。因为此类美女,经历了长期善良贤淑、三从四德的道德约束,已练就一身明暗结合的“魅功”:平时内敛、偶露风情,于是便显那难得的“露”之魅力。这种露,是半遮半掩、在恰当的时机自然流露的。

丽霜对自己的闷骚情结毫不讳言:那天陪客户去会展酒店用餐,途中去洗手间时,她对镜自揽,做了几个挺胸、抬头、扭臀的动作,还悄悄把裙子拉起,学迪吧舞女摆了几个性感的POSE。刚巧,有人进来了,她就转瞬恢复常态,泰然自若地洗完手出去了。“我就是喜欢偷偷卖弄一下,反正不让人知道,自己欣赏还不行吗?”在她看来,正规女子是不该将风情流露于外的,闷骚是一种发泄的途径。

相比而言,出身书香门第的阿霖闷骚指数就比她高:正规的通勤装、棱角分明的挎包、淡雅的妆容、优雅的步伐,她是众人公认的标准白领丽人。可是,在她满是文件资料的公文包里,藏着一支口气清新喷雾。据朋友透露,2月14日那晚,她约几个循规蹈矩的异性朋友去逛中山公园,款式保守的黑色风衣下,居然是件桃红肚兜。霓虹灯下,众人惊诧难熄:阿霖居然也有偶露风情之时。她却一脸无辜:我何时说自己很淑女了?

能力与魅力并重,家庭与事业共存!

一夫一妻制，终将终结



罗立为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f0eacb0100j83s.html

编者按：这是青年性学家李扁在其博客中推荐的文章，标题亦为李扁所加。本文对一夫一妻制的前景作了大胆预测，可供参考。

自人类产生以来，其**繁育—婚姻形态**，除农业社会以来的不到近万年时间外，都为“**群婚—群居**”状态（“**知母不知父**”！）。

我们从今天川滇边界泸沽湖“纳西族”母系社会“阿注”（走婚）婚姻习俗，到菲律宾“塔萨代”部落群婚，再到亚马孙密林原著民的群婚……都能看见这样的遗迹。

农业社会“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态，是因为“**财产**”的个人化—家庭化—私有化而来的：

确保“**我**”的财产——由“**我**”的嫡血子孙享有、继承；

这是“**平均**”、“**平均主义**”、“**均贫富**”概念的源起——

丈夫、老婆——无论高、矮、胖、瘦、美、丑、呆、智……——都得“**一家一个**”！

不然——你就得“**光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哦……

“**性工作者**”也由此而起（此前没“**用**”啊！）。

可以说，“**性工作者**”——是人类第一个正式的、正当的职业。

也是妇女的首个正规化职业。

手、臂、肩、头、脑、腿、足、“**那儿**”……都是人的器官——谁“**高贵**”？谁“**低贱**”？“**肮脏**”？

屁眼儿——大概是人身上最“肮脏”的？每个人都有屁眼儿吧？！
——你总不会因为屁眼儿“肮脏”——就把它“切除”了吧？
——你没了屁眼儿——能活几天？
——你半年不碰“那儿”——还不“废”了？！

可老有一班狗官—道学家—卫道士——偏偏就爱干“封屁眼儿”、“割JJ”的“头等大事”

——我把他们叫做——酷爱“干净”的“正人君子”……欧耶！！！！

都是人，靠自己的器官“劳动”——不偷、不抢、不贪、不腐……
凭什么——“那儿”的劳动就不是“劳动”？“那儿”的劳动就必定“无耻”、“下流”（比贪官、奸商的“劳动”——谁更“干净”、“正当”？）？！

哪个“人”——敢说自已不是从“那儿”出来的？（包括政蝎委员于再清副局长！）

——谁敢说自已——不是从妈“那儿”出来的？！

既然如此——人家解决了你的“渴求”，让你“高贵”了——
你为何还要“伪君子”一把，倒打一耙——贬损人家是“鸡”、“妓女”、“卖淫”——

还要以“公”（“雄性”）权扫人家的“黄”：
罚款、拘押、劳教——让人家瞬间倾“家”荡“产”，身败名裂，家破人亡呢？
——这就是人之“性”？“与人为本”？

诚如杜十娘、李香君、柳如是、赛金花、小凤仙、茶花女、羊脂球、《悲惨世界》的芳汀—《魂断蓝桥》女主人公玛丽亚……所展现的那样
——她们的灵魂与肉体，即使不比我们“高贵”，也至少不比我们“低贱”……

在我眼里——她们“性工作者”——是远高于那些“明星”的……

我们还要表白自己的“干净”、“道德”、“高贵”、“正义”
——去羞辱、欺侮、压迫、残害她们吗？

我想斗胆问一句：

“你是妈生的吗？你是人吗？？你有人“性”吗？？？”……

人类未来的婚姻形态是什么？还会是“一夫一妻”制？还是多元化？

随着“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农业时代标准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几乎不可能“岿然不动”的原汁原味儿的保持下去（尽管我仍坚守它！）

——离婚律、不婚律、#婚形态将成为不断“升级”的常态……

人类将进入一个婚姻多元化的时代？！

一夫多妻与加拿大宪法

李牧

<http://duoyuans.blog.sohu.com/147390086.html>



加拿大是工业发达国家之一，拥有文明社会和完善的法律体系。但古老的一夫多妻制仍然在这个国家存在。在容忍多年后，加拿大地方政府终于向辖境内的一夫多妻制开刀，法律历程颇为不顺，官司已经打到宪法的高度。

邦提福社区 Bountiful 位于加西卑诗省中南部，距华人熟悉的大都市温哥华约 400 公里，靠近美加边境，约有 1000 名居民。这里是一个标准的加拿大小镇：服务设施完善，环境优美，遍布农庄和独立民宅，民风淳朴平和。但这里事实上是加拿大也是世界上广为人知的一夫多妻社区。

邦提福的居民大部分信仰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基本教义派 (Fundamentalist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 Day Saints，缩写 FLDS)。该教派总部在美国，有成员近万人，是美国最大的一夫多妻制社群，主要分布在美国犹他州。这个教派是 1930 年代从摩门教 (Mormon) 分裂出来的，1830 年代诞生的摩门教的全称是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 Day Saints，简称 LDS)。分裂的主要原因是规模庞大的摩门教迫于法律压力，放弃一夫多妻制，而 FLDS 坚持这一信仰。摩门教总部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但在世界各地有不少门徒，多年有不少分裂出来的分支，加拿大邦提福就属于这种情况。

加拿大是一个资源丰富民风纯朴地广人稀的国度，一些小城镇几乎就是世外桃源，在现代社会管理服务前提下，邻里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完全没有问题。这个国家用法律固化了多元文化政策，信仰自由私生活空间密闭，于是邦提福在漫长的岁月中过着自得其乐的生活。

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斗争。邦提福也难免。2003 年美国总部“先知”杰夫斯罢黜教区领袖温斯顿·布莱克摩尔 (Winston Blackmore)。邦提福也是加拿大联

邦法制之地，FLDS 还没强大到能在选战中推出自己的政治代表，所以布莱克摩尔只是个精神领袖。在这种一夫多妻的固定社区中，人们多多少少都有一些亲属关系，也多多少少都一些近亲血缘过多造成的遗传病。美国主子另立詹姆斯·欧勒 James Oler，这人在亲属关系上算是布莱克摩尔的外甥，但两人仍然势同水火，世外桃源邦提福从此分裂为两派。此事的后果，除了让众多一夫多妻者互相瞪眼以外，就是今年法庭上出现两个被告，因为邦提福拥有两个精神领袖。联邦法官很明白事儿，折杆子一定要挑木秀于林之处下手。

邦提福的生活方式毕竟为现代法律不容，何况还有一帮主张一夫多妻是虐待妇女儿童社团，以及闲得蛋疼的社会活动家比如女权人士。加拿大的好处是资源无穷，所有的官司漫漫来。在经过 20 多年调查之后，2009 年 1 月，警察出动逮捕了拥有 19 个妻子的布莱克摩尔，以及拥有 2 个妻子的欧勒。加拿大是个法律完备的国度，所以逮捕仅仅是开始。

官司打起来，所有的事情就回到原点，这也是一夫多妻在加拿大坦然存在多年的理由：神圣的宗教信仰自由，人家娶一大堆老婆是上帝要求的。神圣的人权，一帮成年人愿意扎堆睡觉你管得着吗？假如成年人睡了未成年少女，这涉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警察有得是下手的地方，可阅遍全卷，法官说没有这证据。

今年 3 月，卑诗省政府明确要求卑诗省最高法院做出决定，加拿大联邦有关反对重婚的法律是否违反了《人权与自由宪章》。

世人皆知法国《人权宣言》和美国《独立宣言》对人权理念的贡献，殊不知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也是一块里程碑。加拿大宪法晚至 1982 年才独立成文，获得后发优势。宪法中的《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吸收了人类文明史上积累的人权思想和自由理念，事实上是人类法制建设的一个总结性文件。该法在保护原住民、妇女、同性恋和少数族裔方面走到全球前面。

既然是晚出又领先，《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诞生后就解决或介入了一些比较奇异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加拿大最高法院 1993 年废除堕胎限制。2003 年加拿大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可现在先进的法律还是遇到了新问题：一夫多妻行不行？

布克莱摩尔现在比谁都有理，他是在和省政府打官司，所以要求与代表卑诗省政府的官方律师享有平等的地位。做为一个被迫陷入官司的公民，他还要求法律援助，要卑诗省为他支付法律费用。

布莱克摩尔在一份法庭宣誓证词中说，“反对一夫多妻条款是有针对性的，这种行为不公正地影响到我教区的教徒和我的宗教自由。检方和其他参与诉讼的反一夫多妻社团，企图把我和我的教徒刻画成负面人物。我有权对这些倾向性明显的诉讼证据提出质疑，包括有权在法庭对任何负面证人进行诘问。”这人在周旋 19 个妻子 100 个孩子之余，居然是个精通人权的宗教领袖。

当然布莱克摩尔并不孤独。站在他身后的除了他的徒众，还有一个保卫宗教自由的公民权利团体；一个倡导一夫多妻关系的团体，这个团体认为成年人可以拥有多个伴侣。

法律观察家认为，参加诉讼的正反双方阵营庞大，案件结构又极特殊，此案最终必然提交到加拿大最高法院。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决定都会有全国性的影响。

打官司真不容易，卑诗省的纳税人将不得不为这个著名官司支付所有费用，包括被告的律师费。民主与法律是有成本的。

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



林中玉带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1ef5630100ghi0.html

编者按：这是博友“林中玉带”在其博客中转发的帖子，但没有注明原作者是谁，也没有注出网络链接地址。但通观全文，对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确有较为深刻的研究，因此全文转载，以飨读者。同时，也希望原作者能够与本刊联系，以免早日恢复署名。

在早期原始人群内部，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杂乱的。随着人类的进化，两性关系中出现了道德和理性的曙光。乱伦禁忌的形成和族外婚姻的实行，标志着性的需要开始服从于“人”的需要，婚姻制度正是随着原始经济的发展、人类互动的日益广泛以及亲属关系的趋于明晰，而逐渐建立起来的。在古代中国，婚姻制度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规范，被纳入礼的范畴，婚礼是中国文化的有形部分。《礼记》中说：礼是“始诸饮食”，“本于婚”。“饮食”包括物质的生产和分配的方式，“婚”是人本身的生产，包括男女交往方式和婚姻的方式。婚姻沟通着物质与观念、道德与法律，折射出社会的风尚和礼仪。

第一节 古代婚姻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古籍中有关“婚姻”的词义学解释约略有三：一是指夫妻的称谓，《礼记·经解》郑玄注：“婿曰婚，妻曰姻。”二是指嫁娶的仪式，《诗经·郑风》孔颖达疏：“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三是指亲家，《说文解字》释“婚”、“姻”说：“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尔雅·释亲》说得更明确：“婿之父母为姻，妇之父母为婚。……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上述三说虽然不尽相同，但已涉及到婚姻的基本特点。其一，表明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婚姻双方结为姻亲关系的标志。其二，表明婚姻依礼而行，其仪节约定俗成，是礼仪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两性的结合，反映着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和社会文化的特点。在儒家经典中，婚姻问题被视为家庭、社会的大事。首先，婚礼被视为人伦之始。《礼记·经解》云：“昏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昏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其次，婚礼被视为礼的根本。《礼记·昏义》云：“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再次，社会的婚姻状况还与社会治乱相关涉。《新唐书·后妃传上》说：“礼本于夫妇，……治乱因之，兴亡系焉。”儒家把两性结合为夫妻看作是文化的、社会的现象，这是一种具有文明色彩的认识，古代婚姻礼仪正是基于儒家的婚姻观念而逐渐形成。必须指出的是，儒家对婚姻强调的是“人伦之始”、“夫妇之义”，即“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社会规范，对“情”和“爱”则相对忽视。儒家又以婚姻为起点，推衍出父子、君臣一类的等级关系，于是，婚姻关系成为构成尊卑上下等级关系的基础。

二、婚姻的意义

在古代宗法社会，婚姻不是当事者的个人行为，而是关乎两姓宗族利益的大事，因此，男子与其说是为个人娶妻，毋宁说是为宗族娶妇。就婚姻的目的而言，首先是传宗接代。婚姻是构成家族、产生亲族的基础，宗法观念支配下的婚姻，以广家族、繁子孙为首要目的。《礼记·昏义》说：“婚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孔子说：“大昏，万世之嗣也。”^①有夫妇而后有子嗣，由合法婚姻所生之长子才是嫡子，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宗法社会，传宗接代关系到家族的延续，“继后世”自然成为娶妻的首要目的。

其次是祭祀祖先。宗法社会重视血缘，把祖先血脉不绝视为家族的头等大事。古代婚礼常在祖先牌位前举行，叫做“庙见”，表示新婚夫妇共承祖先，同奉宗庙。《白虎通义·王者不臣》说：“妻者与己一体，恭承宗庙，……上承先祖，下继万世。”《唐律疏议·户婚》也说：“妻者，传家事，承祭祀。”传统婚礼仪式中的夫妻拜堂，就包括拜公婆、拜天地及拜祖先的内容。

第三是增加劳力。自进入父系社会后，男尊女卑被视为天经地义。《易·系辞上》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这些哲学概括把男尊女卑视同自然法则，不可违背。男子娶妻可得内助，而妇女只能“专心纺织，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供宾客”。^{①②}“妇主中馈，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②③}按封建礼法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③④}妻子操持家务，侍奉姑舅，奉养公婆，却无经济地位。

第四是防止男女淫乱。《礼记·坊记》说：“夫礼坊民所淫，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恐男女之无别也。”以婚制来别男女，防淫乱，尤其强调妇女要恪守贞节，本质上顺应了宗法制的需要，以确保女子所生子女血缘的纯正。然而，封建贞淫观对女性有诸多制约，对男子的淫乱却是少有约束力的。

第二节 古代婚姻的变迁

美国著名学者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对婚姻家庭的演变作过专力研究。他对人类婚姻的演变作了如下的梳理，首先是处于乱婚状态的人群；其次是以群婚为基础的血缘家庭取代了这种人群；再次是普那路亚家庭，实行的是两个集团间的通婚；接着由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制，它以单偶婚姻为基础，但不是

排他性的同居；最后由对偶婚制过渡到专偶婚制，此即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1884年发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吸收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将人类的家庭婚姻变迁与人类社会的三个发展阶段相对应，就其发展轨迹作了精要地概括：“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以上论述为参照，中国古代婚姻的变迁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一、原始群婚

原始群婚是人类祖先实行的一种两性偶合的关系，它出现于人类的童年时期。当时，“其民聚生野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④⑤}“未有夫妇妃匹之合”。^{⑥⑦}人们群居野处，既无固定的配偶，两性交往也无任何习俗和理性的约束，因此不可能构成家族。男女无别，媾合无禁，两性关系纯任自然。在古代文献的记载中，就保留着有关神奇诞生和异类婚配的传说，例如《帝王世家》载：“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蟠氏之女，名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又据《史记·周本纪》载：“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窖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诗经·商颂》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记述。这些奇异诞生的传说，应是远古时代杂乱婚姻的曲折反映，正如郭沫若先生所推断的：“黄帝以来五帝和三皇的祖先的诞生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正表明是一个野合的杂交时代或者血族群婚的母系社会。”

二、血缘婚

随着原始经济的缓慢发展和原始人生活经验的积累，特别是学会了火的使用，于是，“原始集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内部，开始产生婚姻禁例，即排斥亲（父母）子（子女）通婚，只允许同辈男女（兄妹）发生两性关系。这种同辈血缘婚制，在中国古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后汉书·南蛮传》记述了高辛氏之女和盘瓠结合，生育六男六女，其子女相互婚配的传说。《风俗通》中说女娲是伏羲之妹，后世出土的汉墓石刻上，伏羲、女娲为“人首蛇身，两尾相交”的造型，“两尾相交”亦即夫妻的象征，表明女娲、伏羲既是兄妹，又是夫妻对偶神。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传说中，兄妹通婚的故事也流传甚广。如苗族的《伏羲姊妹制人烟》、彝族的《梅葛》、布依族的《姊妹成亲》、壮族的《盘古》、纳西族的《创世纪》中，都有兄妹通婚的记述。这类传说虽多主观虚构的成分，但反映的却是原始社会血缘婚的普遍现象。

三、伙婚

伙婚又称亚血缘婚，伙婚制家庭亦即普那路亚家庭。伙婚与血缘婚的最大区别，在于两性关系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禁例，既不准亲兄弟姐妹发生婚姻关系。伙婚制的特点是，一群兄弟和不是自己姐妹的另一群女子通婚，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男女之间互为“亲密的伙伴”。据《史记·五帝本纪》载，舜一次娶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为妻，从这一传说中可以窥见伙婚制下姐妹共夫的特点。

伙婚制的出现，较之于血缘婚取代原始群婚，意义更为重要。由血缘婚发展到伙婚，自然选择的原则起了主要作用。以自然选择取代血亲婚配，人口的数量和质量都显著提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摩尔根的话说：“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⑧古代中国人正是基于这一事实，有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认识。伙婚制的历史作用，还在于促成氏族制度的萌芽。由于有了兄妹间乃至旁系兄妹

间的婚配禁例，任何男子和女子都必须到别的血缘集团去寻找自己的配偶，所生子女归女系集团，最终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

四、对偶婚

对偶婚的特征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形成的一种不牢固的夫妻关系。较之于群婚，它是个体婚；较之于一夫一妻的专偶婚，它又是一种脆弱的、不稳定的夫妻关系。它是由群婚到专偶婚的过渡，所生子女仍然归属母系。

对偶婚制产生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交替时期，它的出现首先在于原始经济的发展，使剩余产品可供分割和交换。其次在于亲属通婚的限止日趋广泛，人们已难维持群婚或伙婚等方式，“妇女也就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构成对偶婚的方法大体是，由母亲议婚缔结婚约，通过物品交换达成婚配，或以武力到别的氏族抢夺配偶。因此对偶婚的双方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由于男子在野蛮时代的战争中大批死亡，导致女姓过剩，而男子在家庭内部又承担着获取食物的主要责任，这都使男子在对偶婚的形式下，仍享有多妻和偶然通奸的特权。对偶婚双方的离异不受氏族习俗的约束，其婚姻关系是不牢固的。

由伙婚制发展到对偶婚制，又萌生出新的社会因素，在对偶婚家庭中，除亲生母亲外，已有可能确定亲生父亲。其次，男子在生产劳动中所负责任的日趋重要，使之在家庭经济中渐占主导地位。丈夫地位的实际提升与母权制发生前所未有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办法是按男系来计算世系，这就导致废除母权制，确立父权制这一“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男子在家庭中跃居主要地位，便发生了父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这一形式是对偶婚制家庭向专偶婚制家庭的过渡形式。特别是到了对偶婚制后期，劳动工具的进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个体家庭已可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工具和产品逐渐变为私有，又促成私有制和奴隶制的出现，从而“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家长制家庭和私有制的萌生，必然要求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的婚姻家庭，即由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来取代对偶婚制家庭，这一新的婚姻家庭，已孕育于对偶婚制的后期。

五、专偶婚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婚姻。专偶婚制的确立，是以父权制取代母权制，以及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基于这一事实，马克思指出：“导向一夫一妻制的动力是财富的增加和想把财富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后裔”，因此，“结婚的主要目的即是生育合法的子女”。在专偶婚家庭中，妻子、财产及子女均为丈夫私有，妻子的职能主要是生育子女，延续父权世系。

专偶婚制自其产生之时起，就表现出男权至上的特点。就夫妻地位而言，由于丈夫取得了家庭经济的支配权，因而也就获得了对妻子的统治权。《礼记·郊特牲》说：“男帅女，女从男”，谚语云：“娶到的媳妇买到的马，由人骑来由人打”，这些都是妇女卑下地位的写照。就婚姻关系而言，专偶婚较之于对偶婚要牢固、持久得多，在通常情况下具有不可离异性。儒家从伦理角度强调夫妻关系的恒久性，所谓“夫妇之道，不可不久也，故受之以恒”，“礼，始于谨夫”。

从婚姻进化的角度看，以“恒”来荡涤对偶婚制遗风，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夫一妻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

了只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①早在周代，天子的妻妾就数量惊人，据《礼记·昏义》载，周朝的制度是“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整个封建社会，贵族官僚一般都拥有众多妻妾。就亲属关系而言，专偶婚的确立使亲属关系明晰而完整，血亲、姻亲、嫡、庶等关系都清晰了然，从而形成以父系家长为线索的宗亲网络。

由原始群婚发展到专偶婚，是古代社会由蒙昧、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恩格斯指出：“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连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②随着婚姻纽带连结范围的缩小，婚姻礼俗反而趋于繁复，并逐渐形成条文规定。

第三节 古代婚姻政策

中国古代的婚姻政策，是指历代政府对婚姻所奉行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它反映了历代政府对婚姻所持的基本态度。总起来看，古代婚姻政策从未越出礼的规范，在礼的框架内，历代律令又根据各时期经济、政治的需要，对婚姻作出了一系列的条文规定。

一、导民婚配

西周时期，已设有“大司徒”、“媒氏”等管理婚姻的官员。据《周礼·地官·司徒》载：大司徒“以阴礼教亲，则民无怨。”郑玄注曰：“阴礼谓男女之礼，昏姻以时，则无旷怨。”这是说大司徒一职的职责是用婚姻礼仪去教化百姓，帮助他们及时嫁娶，以减少社会上的怨女旷夫。古代男二十、女十五即行成年礼，表示成人，可以婚嫁。倘若男三十、女二十尚未婚嫁，政府就要督促其婚配。《周礼·地官·司徒》说，媒氏的职责之一，就是“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古代统治者大多关注男女婚姻和人口增长对国家富强的重要影响，因此奉行鼓励婚配和生育的国策。《韩非子·外储说右》载：“（齐桓公）下令于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唐太宗在贞观六年（632）曾下诏规定：“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这是说对于民间因经济能力不足或其他条件限制，以致不能依“六礼”聘娶的，地方政府要为他们提供资助。古代统治者导民婚配、鼓励早婚的动因大致有二：一是保持社会安定，减少怨女旷夫；二是鼓励繁育人口，以保证征人役夫有充足的来源及增加赋税，从而增强国力。

二、嫁娶有媒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聘娶婚姻的必备条件。《礼记·曲礼》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不受币，不交不亲”。《诗经·邶风·伐柯》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这里都提到无媒不成婚配的重要原则。朱熹说：“媒，通二姓之言者也。”媒妁的作用，本是受托于婚姻当事人的家长，通过在男女双方间的沟通，以促成婚姻的成立。古代“男女授受不亲”，不同席，不杂坐，不同行，两性之间，界限分明，于是，作为“通两性之言”的媒人，自然成为社会上不可或缺之人，媒妁的作用，本无可非议。问题在于封建聘娶婚把媒妁之言作为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规定“男不亲求，女不亲许”，凡是不经媒人沟通而自行结合者，都属不法，社会也不予认可，甚至被斥为“私奔”、“淫乱”，这就束缚了男女的自由恋爱和自主婚配。特别是封建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对媒聘的履行作了严格的规定，更使其具有强制的作用。如《唐律·疏议·户婚》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行媒”经绝对化和强制化，就与父母之命结合在一起，成为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桎梏。孟子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

之言，钻穴隙而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①《管子·形势》中也有“自媒之女，丑而不信”之说。对“自媒”的禁绝，本质上是借此保证父母之命的实施，以维护宗法社会的秩序。

三、同姓不婚

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同血缘婚配对于繁衍后代的害处，族外婚正是基于这一认识而取代血缘婚的。“姓”本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而来的血缘关系的标志，在父权制度建立后，“姓”更是宗族系统的标志。西周确立的宗法制就包括立子立嫡制、庙数之制和同姓不婚之制，同姓不婚成为西周重要的婚姻政策。其实施的目的一是为了确保宗法等级关系的明晰，使权力的继承归属不致紊乱。二是出于优生的考虑，《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国语·晋语中》也有相似的表述：“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同姓婚配不利于优生，是社会的共识。西周以降，世卿世禄制逐渐瓦解，但同姓不婚作为礼俗惯制仍得以传承。如唐代就明文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为同宗高祖父母服丧）以上，以奸论。”^②唐代所谓的“同姓”是指同一高祖的后代，即同姓共宗，其血缘关系相近，禁止婚配，对优生有积极作用。明、清法律也是严禁同宗婚配，对同姓不同宗者则是开禁的。

四、可纳媵妾

历代婚姻政策都以巩固父系家长制下的一夫一妻制为原则，但同时又允许男子“一夫多妻”，因此，一夫一妻只是针对女子的婚姻规范，对少数男子而言，实行的却是以一夫一妻为名义的、以纳妾为表现的多偶制。秦以前，贵族男子中盛行媵妾制。媵指的是陪嫁的女子。《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又刘熙《释名》说：“侄娣曰媵。”陆德明《释文》说：“妻之女弟为娣。”据此可知，诸侯娶妻，女方多以兄弟之女和新娘的妹妹为随嫁，这些陪嫁之女，叫做“媵”。周代，媵制在上层社会十分流行，《诗经·大雅·韩奕》写道：“韩侯娶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韩侯迎止，于蹇之里。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诗中对韩侯迎妻，新娘陪嫁之女相随如云的情景，作了生动的描绘。媵制实为上古姐妹共夫婚俗的遗存，秦以后，媵制消亡，但妾制依然盛行。妾与妻的区别在于，妻为明媒正娶，地位远高于妾；其次，妾可以像一般物品那样进行买卖、赠送、交换和赏赐。在男尊女卑以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社会观念主导下，妾制从先秦到民国经久不衰，上至达官贵人下及平民百姓都可纳妾。《唐律》明确规定纳妾为合法，《明会典》也规定：“庶人四十岁以上无子者，许娶一妾”。

第四节 古代婚礼程序与离婚制度

一、婚姻六礼

传统聘娶婚的成立，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必备条件，同时婚礼要完成六礼的仪式。所谓六礼，据《仪礼·士昏礼》载，它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个仪节。一般认为，六礼创始于周而完善于汉，成为中国传统婚礼的基本模式，不仅在民间流传广泛，而且曾远播到朝鲜、日本等国，影响很大。

（一）纳采。《仪礼·士昏礼》说：“昏礼，下达，纳采用雁。”意思是男家先派媒人去女家转达求亲之意，女方同意男方求亲后，男方致送求亲的礼物，表示已选择其女为婚配对象。行纳采礼何以用雁，说法不一，一说雁终生专一，以此象征婚姻的和谐牢固；一说雁是随阳的候鸟，以雁随阳表示妻随夫。

(二) 问名。《仪礼·士昏礼》说：“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宾入，授，如初礼。”问名是指男家请媒人询问女子的姓氏、名和生辰八字，以便同姓不婚，并据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进行占卜，以测定婚姻吉凶。《艺文类聚》卷40引《婚礼谒文》说：“问名，谓问女名将归卜之也”。

(三) 纳吉。《仪礼·士昏礼》说：“纳吉，用雁，如纳采礼。”问名之后，男家取得女子的生辰八字，归卜于庙，如果获得吉兆，要请媒人把合婚佳音通知女家，此礼称为“纳吉”，这是订婚阶段的主要仪节。

(四) 纳征。《仪礼·士昏礼》说：“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纳吉之后，男家派媒人到女家致送聘礼，女家纳聘后，婚姻之事乃成。“征”是成的意思；“玄纁束帛”是指黑、红两色的帛，共5匹，两端相对而卷，成5匹10端；俚皮是指成双的鹿皮。所送之礼取双忌单，以示吉祥如意，束帛为黑、红二色，象征阴阳大备。

(五) 请期。《仪礼·士昏礼》说：“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男家卜定吉日，由媒人到女家询问婚期，古人称为“请期”。吉日虽由男家依卦而定，但仪节上仍要先问于女家，以示尊重。“主人辞”意谓古人认为阳倡和阴和，婚期应该由男家决定，所以女家主人推辞，表示听命于男家。择定吉日成婚，是婚礼程序中的大事。《孔雀东南飞》写道：“登即相许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床去，诺诺复尔尔。……府君得闻之，心中大欢喜。视历复开书，便利此月内。六合正相应，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这里的“六合”是指月建与日辰相合的吉日，即子与丑、寅与亥、卯与戌、辰与酉、巳与申、午与未相合，诗中描写的，正是“请期”的具体过程。

(六) 亲迎。娶妻之日，黄昏初临，新郎与宾客前往女家迎娶。将新娘迎回后，男家设宴共食。夫妻同食共饮，称为“同牢”；将瓠分为二瓢做成的饮器，称为“鬯”；新婚夫妇各取一鬯饮酒，称为“合鬯”，后世又称“交杯”、“合欢杯”或“合瓢”。就寝时，新郎入室中亲手解下新娘束发的丝绳，称为“结发”。《礼记·曲礼》云：“女子许嫁，纁。”纁是一种丝绳，女子许配人家后，用以束发，表示已有了对象，直到成婚时，才由新郎亲手解下，所以“纁”是夫妻关系的信物。唐中叶以后，婚仪中的结发仪式改为男女各剪下一绺头发，绾在一起作为信物，称为“合髻”。翌日清晨，新妇沐浴梳妆后拜见公婆，并侍候公婆进食，表示孝顺。至此，婚礼基本结束。

上述六礼，概括起来实为婚仪的三个阶段，即相亲（纳采、问名）、定亲（纳吉、纳征）、成亲（请期、亲迎）。封建聘娶婚的婚礼程序，基本上都遵循古之六礼。尽管岁月推移，但其中的某些基本因子依然根植于民族的文化之中，例如，当下中国人结婚，一般都是由新郎到女家迎娶，这就是亲迎。

二、“七出”与“三不去”

在群婚与亚群婚时期，男女双方的离异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到了专偶婚出现以后，结婚有了一定条件的限制，婚姻关系的解除自然要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封建聘娶婚，以明媒正娶、六礼具全为条件，结婚得到社会认可，所以离婚要符合古代的出妻制度，此即所谓“七出”与“三不去”。在夫权至上的古代社会，婚姻关系的解除主要出于男方的意志，因此离婚称为“出妻”或“休妻”，被弃之妻称为“弃妇”。

古代丈夫遗弃妻子有七条理由，叫“七出”。《孔子家语·本命》：“七出者，不顺父母，出；无子，出；淫僻，出；嫉妒，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不顺父母者，谓其逆德也；无子者，谓其绝世也；淫僻者，谓其乱族

也；嫉妒者，谓其乱家也；恶疾者，谓其不可供粢盛（操办祭品）也；多口舌者，谓其离亲也；窃盗者，谓其反义也。”这是“七出”一词及其内容的最早记载。

“七出”又叫“七去”，见《大戴礼记·本命》、《烈女传·宋胞氏女宗》，又叫“七弃”，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所称有异，但内容基本相同。

“七出”的确立，当不迟于汉代。《唐律疏义》载有七出明文，说明至少到唐代，按照七出条款遗弃妻子，不仅合礼，而且合法。

（一）不顺父母。古代以“顺”为妇德之首，对公婆不顺从或侍奉不周到，都可成为公婆出妻的理由。《礼记·内则》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意思是即使夫妻感情深笃，但公婆看不顺眼，仍要休妻。《孔雀东南飞》中所写焦母逼迫焦仲卿“出妻”，以致焦、刘双双殉情，依据的就是“不顺父母”。又如宋代陆游与前妻唐琬伉俪情深，只因陆母不喜唐琬，迫于母命难违，陆游与唐琬被迫离异，陆游至晚年仍为此憾恨难已。

（二）无子。古代男子娶妻是为了生子继宗，夫妻婚后不育，责任全在女方。即使妻子贤惠，但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宗法观念支配下，男方可以“无子”为由，休妻另娶或纳妾生子。

（三）嫉妒。过去官宦富商多广置妻妾，或携妓淫乱，妻子对此不能稍有不满。按《公羊传》何休注的说法，女子嫉妒“乱家”，所谓“乱家”，实际是指乱了一个男子可以同时占有多名女子的家庭秩序。

（四）多口舌。这是指女子说话罗嗦。古代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以顺从为行为准则。妇女结婚后被剥夺了独立人格，她的责任是谨慎侍奉公婆、丈夫、舅姑，抚育子女，操持家务。所谓“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适父母舅姑之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①，“专心纺织，不好戏笑”。^②如果对家庭事务发表独立见解，或按自己意愿行事，则被斥为“多口舌”，而男方可据此与她离异。

（五）淫。古代认为万恶淫为首，淫的后果是导致家族血缘的紊乱，因此妻子与他人通奸，古代男子最不能容忍，即使与其他异性过于亲密，都会被视为“污身”、“失身”而遭遗弃。而且妇女犯了禁淫的原则，得不到“三不去”条款的保护。事实上，古代对贞操的要求，宽于夫而严于妇。《诗经·卫风·氓》写道：“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笺曰：“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至于妇女，无外事，惟以贞信为节。”男权主义支配下的公众舆论，要求女子严守贞操，而对男子的淫乱通常是宽容的。

（六）有恶疾。恶疾指难以治愈的疾病，古代夫妻之间任何一方患有麻疯一类的恶性传染病，法律允许离异。从立法的原则看，“七出”中“有恶疾出”的离婚理由，还是包含着客观事因的。

（七）窃盗。窃盗除本义外，还包括妻子自主地处分夫家的财产。《礼记·内则》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即不允许积攒私房，即使接受他人的馈赠，也要交给公婆，可见古代妇女是没有财产权利的。

除“七出”外，古代在离婚制度方面又有“三不去”的规定。据《大戴礼记·本命》载：“有所取（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三不去”的意思是，妻子因娘家无人，没有归处不能去；和丈夫共同守过公婆丧事的妻子不能去；娶时男方贫贱，后来富贵，不能去。《唐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综合起来看，古代离婚制度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古代尚无现代意义上的协议离婚，所谓“七出”，均属单意离婚，离与合均取决于丈夫一方的意志，显然，

这是以夫权为中心的离婚制。第二，“七出”的基本点是维护夫权与封建家长制，是为保障丈夫特权制定的。丈夫遗弃妻子，理由随手可得，离婚易如反掌。第三，离婚还可以第三方的意志为转移，即通过男方家长的干预，强制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这是封建家长制在离婚制度上的反映。第四，“三不去”从道德主义出发，对离婚有所限制，这是对已婚妇女仅有的一点保护。

三、贞节和改嫁

古代妇女恪守贞节的观念，形成于汉代。“贞节”的“贞”意谓“正”，女子能以礼自守者谓之“贞”。汉代刘向著《烈女传》，强调女子要谨守女德，“以专一为贞”。班昭著《女诫》，提出女子要有“四德”，即妇德、妇容、妇言、妇功。后人将“四德”和“三从”合并为“三从四德”，作为妇女言行举止的基本准则。概括起来说，贞节观念有四层含义：一是治好家内，以敬顺为德；二是夫死不嫁，从一而终；三是不淫乱；四是处女贞。

四层含义中，从一而终和寡妇不许改嫁，曾得到儒家的大力倡导，但从实践的层面看，古代离婚制对妇女改嫁的限止，有一个从宽容到严格限止的过程。明清以前，尽管“贞女不更二夫”、“妇人贞节，从一而终”之说已很流行，但是公众舆论并未把再嫁视为非礼，甚至皇亲国戚，也不忌讳妇女再嫁。例如，汉景帝为太子纳已生育的金氏妇，汉武帝姐平阳公主因丈夫“病”而与之离异，后改嫁卫青，曹丕的元配之妻甄氏本是袁绍中子袁熙的妻子等。唐代对妇女改嫁的束缚更为松弛，据王昭华等所著《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一书中的统计，唐代共有公主211人，除了幼年早天和出家入道者外，其中再嫁的就有23人，约占出嫁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宋代理学倡导贞节，谴责改嫁，但宋代法律仍明令允许妇女改嫁，《宋刑统》虽有寡妇居丧27个月内不准更嫁的禁令，但哲宗时即“以敕代律”，将寡妇居丧期缩短为100天，逾期准予改嫁。《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更明确规定：已成婚而夫移乡编管，或夫出外三年不归，即可改嫁。此外，作为国法补充的乡规里约、家法族规，也允许妇女再嫁。宋代范仲淹生母谢氏、王安石儿媳庞氏、岳飞前妻刘氏、陆游前妻唐琬，以及女词人李清照等人的改嫁，都广为人知。

宋代赋税以户等、丁口核计，而妇女改嫁可以增加人口，有助于国家财政增收，因此，一方面理学家对妇女改嫁口诛笔伐，一方面政府律令却允许改嫁。禁止妇女改嫁的流弊事实上形成于明清，明清政府大力表彰贞节烈女，大树贞节牌坊，对寡女守节采取奖励政策。据《明令典》记载，朱元璋曾发布诏令：“民间寡妇，三十年前亡夫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著为规条，除免本家差役。”许多妇女被迫接受贞节观，甚至为礼教殉身，造成不少人间悲剧。

贞节观要求女性婚前不与任何异性同居，保持“童贞”；婚后只与丈夫同居，保持“妇贞”；夫死不再嫁，保持“从一之贞”。贞节观单方面要求妇女注重操行，守身如玉，从其形成之初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平等。贞节观束缚下的古代妇女，已无独立人格和自我意识可言，其地位卑下也是历史的必然了。

参考文献

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恩格斯著，人民出版社，1972。
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札记》 吴铎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3. 《中国婚姻史》 汪玢玲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



林中玉带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1ef5630100ghi0.html

编者按：这是博友“林中玉带”在其博客中转发的帖子，但没有注明原作者是谁，也没有注出网络链接地址。但通观全文，对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确有较为深刻的研究，因此全文转载，以飨读者。同时，也希望原作者能够与本刊联系，以免早日恢复署名。

在早期原始人群内部，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杂乱的。随着人类的进化，两性关系中出现了道德和理性的曙光。乱伦禁忌的形成和族外婚姻的实行，标志着性的需要开始服从于“人”的需要，婚姻制度正是随着原始经济的发展、人类互动的日益广泛以及亲属关系的趋于明晰，而逐渐建立起来的。在古代中国，婚姻制度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规范，被纳入礼的范畴，婚礼是中国文化的有形部分。《礼记》中说：礼是“始诸饮食”，“本于婚”。“饮食”包括物质的生产和分配的方式，“婚”是人本身的生产，包括男女交往方式和婚姻的方式。婚姻沟通着物质与观念、道德与法律，折射出社会的风尚和礼仪。

第一节 古代婚姻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古籍中有关“婚姻”的词义学解释约略有三：一是指夫妻的称谓，《礼记·经解》郑玄注：“婿曰婚，妻曰姻。”二是指嫁娶的仪式，《诗经·郑风》孔颖达疏：“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三是指亲家，《说文解字》释“婚”、“姻”说：“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尔雅·释亲》说得更明确：“婿之父母为姻，妇之父母为婚。……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上述三说虽然不尽相同，但已涉及到婚姻的基本特点。其一，表明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婚姻双方结为姻亲关系的标志。其二，表明婚姻依礼而行，其仪节约定俗成，是礼仪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两性的结合，反映着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和社会文化的特点。在儒家经典中，婚姻问题被视为家庭、社会的大事。首先，婚礼被视为人伦之始。《礼记·经解》云：“昏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昏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其次，婚礼被视为礼的根本。《礼记·昏义》云：“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再次，社会的婚姻状况还与社会治乱相关涉。《新唐书·后妃传上》说：“礼本于夫妇，……治乱因之，兴亡系焉。”儒家把两性结合为夫妻看作是文化的、社会的现象，这是一种具有文明色彩的认识，古代婚姻礼仪正是基于儒家的婚姻观念而逐渐形成。必须指出的是，儒家对婚姻强调的是“人伦之始”、“夫妇之义”，即“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社会规范，对“情”和“爱”则相对忽视。儒家又以婚姻为起点，推衍出父子、君臣一类的等级关系，于是，婚姻关系成为构成尊卑上下等级关系的基础。

二、婚姻的意义

在古代宗法社会，婚姻不是当事者的个人行为，而是关乎两姓宗族利益的大事，因此，男子与其说是为个人娶妻，毋宁说是为宗族娶妇。就婚姻的目的而言，首先是传宗接代。婚姻是构成家族、产生亲族的基础，宗法观念支配下的婚姻，以广家族、繁子孙为首要目的。《礼记·昏义》说：“婚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孔子说：“大昏，万世之嗣也。”^①有夫妇而后有子嗣，由合法婚姻所生之长子才是嫡子，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宗法社会，传宗接代关系到家族的延续，“继后世”自然成为娶妻的首要目的。

其次是祭祀祖先。宗法社会重视血缘，把祖先血脉不绝视为家族的头等大事。古代婚礼常在祖先牌位前举行，叫做“庙见”，表示新婚夫妇共承祖先，同奉宗庙。《白虎通义·王者不臣》说：“妻者与己一体，恭承宗庙，……上承先祖，下继万世。”《唐律疏议·户婚》也说：“妻者，传家事，承祭祀。”传统婚礼仪式中的夫妻拜堂，就包括拜公婆、拜天地及拜祖先的内容。

第三是增加劳力。自进入父系社会后，男尊女卑被视为天经地义。《易·系辞上》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这些哲学概括把男尊女卑视同自然法则，不可违背。男子娶妻可得内助，而妇女只能“专心纺织，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供宾客”。^{①②}“妇主中馈，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②③}按封建礼法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③④}妻子操持家务，侍奉姑舅，奉养公婆，却无经济地位。

第四是防止男女淫乱。《礼记·坊记》说：“夫礼坊民所淫，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恐男女之无别也。”以婚制来别男女，防淫乱，尤其强调妇女要恪守贞节，本质上顺应了宗法制的需要，以确保女子所生子女血缘的纯正。然而，封建贞淫观对女性有诸多制约，对男子的淫乱却是少有约束力的。

第二节 古代婚姻的变迁

美国著名学者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对婚姻家庭的演变作过专力研究。他对人类婚姻的演变作了如下的梳理，首先是处于乱婚状态的人群；其次是以群婚为基础的血缘家庭取代了这种人群；再次是普那路亚家庭，实行的是两个集团间的通婚；接着由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制，它以单偶婚姻为基础，但不是

排他性的同居；最后由对偶婚制过渡到专偶婚制，此即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1884年发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吸收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将人类的家庭婚姻变迁与人类社会的三个发展阶段相对应，就其发展轨迹作了精要地概括：“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以上论述为参照，中国古代婚姻的变迁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一、原始群婚

原始群婚是人类祖先实行的一种两性偶合的关系，它出现于人类的童年时期。当时，“其民聚生野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④⑤}“未有夫妇妃匹之合”。^{⑥⑦}人们群居野处，既无固定的配偶，两性交往也无任何习俗和理性的约束，因此不可能构成家族。男女无别，媾合无禁，两性关系纯任自然。在古代文献的记载中，就保留着有关神奇诞生和异类婚配的传说，例如《帝王世家》载：“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蟠氏之女，名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又据《史记·周本纪》载：“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窖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诗经·商颂》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记述。这些奇异诞生的传说，应是远古时代杂乱婚姻的曲折反映，正如郭沫若先生所推断的：“黄帝以来五帝和三皇的祖先的诞生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正表明是一个野合的杂交时代或者血族群婚的母系社会。”

二、血缘婚

随着原始经济的缓慢发展和原始人生活经验的积累，特别是学会了火的使用，于是，“原始集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内部，开始产生婚姻禁例，即排斥亲（父母）子（子女）通婚，只允许同辈男女（兄妹）发生两性关系。这种同辈血缘婚制，在中国古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后汉书·南蛮传》记述了高辛氏之女和盘瓠结合，生育六男六女，其子女相互婚配的传说。《风俗通》中说女娲是伏羲之妹，后世出土的汉墓石刻上，伏羲、女娲为“人首蛇身，两尾相交”的造型，“两尾相交”亦即夫妻的象征，表明女娲、伏羲既是兄妹，又是夫妻对偶神。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传说中，兄妹通婚的故事也流传甚广。如苗族的《伏羲姊妹制人烟》、彝族的《梅葛》、布依族的《姊妹成亲》、壮族的《盘古》、纳西族的《创世纪》中，都有兄妹通婚的记述。这类传说虽多主观虚构的成分，但反映的却是原始社会血缘婚的普遍现象。

三、伙婚

伙婚又称亚血缘婚，伙婚制家庭亦即普那路亚家庭。伙婚与血缘婚的最大区别，在于两性关系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禁例，既不准亲兄弟姐妹发生婚姻关系。伙婚制的特点是，一群兄弟和不是自己姐妹的另一群女子通婚，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男女之间互为“亲密的伙伴”。据《史记·五帝本纪》载，舜一次娶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为妻，从这一传说中可以窥见伙婚制下姐妹共夫的特点。

伙婚制的出现，较之于血缘婚取代原始群婚，意义更为重要。由血缘婚发展到伙婚，自然选择的原则起了主要作用。以自然选择取代血亲婚配，人口的数量和质量都显著提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摩尔根的话说：“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⑧古代中国人正是基于这一事实，有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认识。伙婚制的历史作用，还在于促成氏族制度的萌芽。由于有了兄妹间乃至旁系兄妹

间的婚配禁例，任何男子和女子都必须到别的血缘集团去寻找自己的配偶，所生子女归女系集团，最终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

四、对偶婚

对偶婚的特征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形成的一种不牢固的夫妻关系。较之于群婚，它是个体婚；较之于一夫一妻的专偶婚，它又是一种脆弱的、不稳定的夫妻关系。它是由群婚到专偶婚的过渡，所生子女仍然归属母系。

对偶婚制产生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交替时期，它的出现首先在于原始经济的发展，使剩余产品可供分割和交换。其次在于亲属通婚的限止日趋广泛，人们已难维持群婚或伙婚等方式，“妇女也就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构成对偶婚的方法大体是，由母亲议婚缔结婚约，通过物品交换达成婚配，或以武力到别的氏族抢夺配偶。因此对偶婚的双方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由于男子在野蛮时代的战争中大批死亡，导致女姓过剩，而男子在家庭内部又承担着获取食物的主要责任，这都使男子在对偶婚的形式下，仍享有多妻和偶然通奸的特权。对偶婚双方的离异不受氏族习俗的约束，其婚姻关系是不牢固的。

由伙婚制发展到对偶婚制，又萌生出新的社会因素，在对偶婚家庭中，除亲生母亲外，已有可能确定亲生父亲。其次，男子在生产劳动中所负责任的日趋重要，使之在家庭经济中渐占主导地位。丈夫地位的实际提升与母权制发生前所未有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办法是按男系来计算世系，这就导致废除母权制，确立父权制这一“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男子在家庭中跃居主要地位，便发生了父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这一形式是对偶婚制家庭向专偶婚制家庭的过渡形式。特别是到了对偶婚制后期，劳动工具的进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个体家庭已可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工具和产品逐渐变为私有，又促成私有制和奴隶制的出现，从而“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家长制家庭和私有制的萌生，必然要求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的婚姻家庭，即由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来取代对偶婚制家庭，这一新的婚姻家庭，已孕育于对偶婚制的后期。

五、专偶婚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婚姻。专偶婚制的确立，是以父权制取代母权制，以及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基于这一事实，马克思指出：“导向一夫一妻制的动力是财富的增加和想把财富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后裔”，因此，“结婚的主要目的即是生育合法的子女”。在专偶婚家庭中，妻子、财产及子女均为丈夫私有，妻子的职能主要是生育子女，延续父权世系。

专偶婚制自其产生之时起，就表现出男权至上的特点。就夫妻地位而言，由于丈夫取得了家庭经济的支配权，因而也就获得了对妻子的统治权。《礼记·郊特牲》说：“男帅女，女从男”，谚语云：“娶到的媳妇买到的马，由人骑来由人打”，这些都是妇女卑下地位的写照。就婚姻关系而言，专偶婚较之于对偶婚要牢固、持久得多，在通常情况下具有不可离异性。儒家从伦理角度强调夫妻关系的恒久性，所谓“夫妇之道，不可不久也，故受之以恒”，“礼，始于谨夫”。

从婚姻进化的角度看，以“恒”来荡涤对偶婚制遗风，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夫一妻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

了只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①早在周代，天子的妻妾就数量惊人，据《礼记·昏义》载，周朝的制度是“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整个封建社会，贵族官僚一般都拥有众多妻妾。就亲属关系而言，专偶婚的确立使亲属关系明晰而完整，血亲、姻亲、嫡、庶等关系都清晰了然，从而形成以父系家长为线索的宗亲网络。

由原始群婚发展到专偶婚，是古代社会由蒙昧、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恩格斯指出：“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连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②随着婚姻纽带连结范围的缩小，婚姻礼俗反而趋于繁复，并逐渐形成条文规定。

第三节 古代婚姻政策

中国古代的婚姻政策，是指历代政府对婚姻所奉行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它反映了历代政府对婚姻所持的基本态度。总起来看，古代婚姻政策从未越出礼的规范，在礼的框架内，历代律令又根据各时期经济、政治的需要，对婚姻作出了一系列的条文规定。

一、导民婚配

西周时期，已设有“大司徒”、“媒氏”等管理婚姻的官员。据《周礼·地官·司徒》载：大司徒“以阴礼教亲，则民无怨。”郑玄注曰：“阴礼谓男女之礼，昏姻以时，则无旷怨。”这是说大司徒一职的职责是用婚姻礼仪去教化百姓，帮助他们及时嫁娶，以减少社会上的怨女旷夫。古代男二十、女十五即行成年礼，表示成人，可以婚嫁。倘若男三十、女二十尚未婚嫁，政府就要督促其婚配。《周礼·地官·司徒》说，媒氏的职责之一，就是“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古代统治者大多关注男女婚姻和人口增长对国家富强的重要影响，因此奉行鼓励婚配和生育的国策。《韩非子·外储说右》载：“（齐桓公）下令于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唐太宗在贞观六年（632）曾下诏规定：“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这是说对于民间因经济能力不足或其他条件限制，以致不能依“六礼”聘娶的，地方政府要为他们提供资助。古代统治者导民婚配、鼓励早婚的动因大致有二：一是保持社会安定，减少怨女旷夫；二是鼓励繁育人口，以保证征人役夫有充足的来源及增加赋税，从而增强国力。

二、嫁娶有媒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聘娶婚姻的必备条件。《礼记·曲礼》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不受币，不交不亲”。《诗经·邶风·伐柯》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这里都提到无媒不成婚配的重要原则。朱熹说：“媒，通二姓之言者也。”媒妁的作用，本是受托于婚姻当事人的家长，通过在男女双方间的沟通，以促成婚姻的成立。古代“男女授受不亲”，不同席，不杂坐，不同行，两性之间，界限分明，于是，作为“通两性之言”的媒人，自然成为社会上不可或缺之人，媒妁的作用，本无可非议。问题在于封建聘娶婚把媒妁之言作为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规定“男不亲求，女不亲许”，凡是不经媒人沟通而自行结合者，都属不法，社会也不予认可，甚至被斥为“私奔”、“淫乱”，这就束缚了男女的自由恋爱和自主婚配。特别是封建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对媒聘的履行作了严格的规定，更使其具有强制的作用。如《唐律·疏议·户婚》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行媒”经绝对化和强制化，就与父母之命结合在一起，成为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桎梏。孟子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

之言，钻穴隙而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①《管子·形势》中也有“自媒之女，丑而不信”之说。对“自媒”的禁绝，本质上是借此保证父母之命的实施，以维护宗法社会的秩序。

三、同姓不婚

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同血缘婚配对于繁衍后代的害处，族外婚正是基于这一认识而取代血缘婚的。“姓”本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而来的血缘关系的标志，在父权制度建立后，“姓”更是宗族系统的标志。西周确立的宗法制就包括立子立嫡制、庙数之制和同姓不婚之制，同姓不婚成为西周重要的婚姻政策。其实施的目的一是为了确保宗法等级关系的明晰，使权力的继承归属不致紊乱。二是出于优生的考虑，《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国语·晋语中》也有相似的表述：“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同姓婚配不利于优生，是社会的共识。西周以降，世卿世禄制逐渐瓦解，但同姓不婚作为礼俗惯制仍得以传承。如唐代就明文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为同宗高祖父母服丧）以上，以奸论。”^②唐代所谓的“同姓”是指同一高祖的后代，即同姓共宗，其血缘关系相近，禁止婚配，对优生有积极作用。明、清法律也是严禁同宗婚配，对同姓不同宗者则是开禁的。

四、可纳媵妾

历代婚姻政策都以巩固父系家长制下的一夫一妻制为原则，但同时又允许男子“一夫多妻”，因此，一夫一妻只是针对女子的婚姻规范，对少数男子而言，实行的却是以一夫一妻为名义的、以纳妾为表现的多偶制。秦以前，贵族男子中盛行媵妾制。媵指的是陪嫁的女子。《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又刘熙《释名》说：“侄娣曰媵。”陆德明《释文》说：“妻之女弟为娣。”据此可知，诸侯娶妻，女方多以兄弟之女和新娘的妹妹为随嫁，这些陪嫁之女，叫做“媵”。周代，媵制在上层社会十分流行，《诗经·大雅·韩奕》写道：“韩侯娶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韩侯迎止，于蹇之里。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诗中对韩侯迎妻，新娘陪嫁之女相随如云的情景，作了生动的描绘。媵制实为上古姐妹共夫婚俗的遗存，秦以后，媵制消亡，但妾制依然盛行。妾与妻的区别在于，妻为明媒正娶，地位远高于妾；其次，妾可以像一般物品那样进行买卖、赠送、交换和赏赐。在男尊女卑以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社会观念主导下，妾制从先秦到民国经久不衰，上至达官贵人下及平民百姓都可纳妾。《唐律》明确规定纳妾为合法，《明会典》也规定：“庶人四十岁以上无子者，许娶一妾”。

第四节 古代婚礼程序与离婚制度

一、婚姻六礼

传统聘娶婚的成立，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必备条件，同时婚礼要完成六礼的仪式。所谓六礼，据《仪礼·士昏礼》载，它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个仪节。一般认为，六礼创始于周而完善于汉，成为中国传统婚礼的基本模式，不仅在民间流传广泛，而且曾远播到朝鲜、日本等国，影响很大。

（一）纳采。《仪礼·士昏礼》说：“昏礼，下达，纳采用雁。”意思是男家先派媒人去女家转达求亲之意，女方同意男方求亲后，男方致送求亲的礼物，表示已选择其女为婚配对象。行纳采礼何以用雁，说法不一，一说雁终生专一，以此象征婚姻的和谐牢固；一说雁是随阳的候鸟，以雁随阳表示妻随夫。

(二) 问名。《仪礼·士昏礼》说：“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宾入，授，如初礼。”问名是指男家请媒人询问女子的姓氏、名和生辰八字，以便同姓不婚，并据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进行占卜，以测定婚姻吉凶。《艺文类聚》卷40引《婚礼谒文》说：“问名，谓问女名将归卜之也”。

(三) 纳吉。《仪礼·士昏礼》说：“纳吉，用雁，如纳采礼。”问名之后，男家取得女子的生辰八字，归卜于庙，如果获得吉兆，要请媒人把合婚佳音通知女家，此礼称为“纳吉”，这是订婚阶段的主要仪节。

(四) 纳征。《仪礼·士昏礼》说：“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纳吉之后，男家派媒人到女家致送聘礼，女家纳聘后，婚姻之事乃成。“征”是成的意思；“玄纁束帛”是指黑、红两色的帛，共5匹，两端相对而卷，成5匹10端；俚皮是指成双的鹿皮。所送之礼取双忌单，以示吉祥如意，束帛为黑、红二色，象征阴阳大备。

(五) 请期。《仪礼·士昏礼》说：“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男家卜定吉日，由媒人到女家询问婚期，古人称为“请期”。吉日虽由男家依卦而定，但仪节上仍要先问于女家，以示尊重。“主人辞”意谓古人认为阳倡和阴和，婚期应该由男家决定，所以女家主人推辞，表示听命于男家。择定吉日成婚，是婚礼程序中的大事。《孔雀东南飞》写道：“登即相许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床去，诺诺复尔尔。……府君得闻之，心中大欢喜。视历复开书，便利此月内。六合正相应，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这里的“六合”是指月建与日辰相合的吉日，即子与丑、寅与亥、卯与戌、辰与酉、巳与申、午与未相合，诗中描写的，正是“请期”的具体过程。

(六) 亲迎。娶妻之日，黄昏初临，新郎与宾客前往女家迎娶。将新娘迎回后，男家设宴共食。夫妻同食共饮，称为“同牢”；将瓠分为二瓢做成的饮器，称为“鬯”；新婚夫妇各取一鬯饮酒，称为“合鬯”，后世又称“交杯”、“合欢杯”或“合瓢”。就寝时，新郎入室中亲手解下新娘束发的丝绳，称为“结发”。《礼记·曲礼》云：“女子许嫁，纁。”纁是一种丝绳，女子许配人家后，用以束发，表示已有了对象，直到成婚时，才由新郎亲手解下，所以“纁”是夫妻关系的信物。唐中叶以后，婚仪中的结发仪式改为男女各剪下一绺头发，绾在一起作为信物，称为“合髻”。翌日清晨，新妇沐浴梳妆后拜见公婆，并侍候公婆进食，表示孝顺。至此，婚礼基本结束。

上述六礼，概括起来实为婚仪的三个阶段，即相亲（纳采、问名）、定亲（纳吉、纳征）、成亲（请期、亲迎）。封建聘娶婚的婚礼程序，基本上都遵循古之六礼。尽管岁月推移，但其中的某些基本因子依然根植于民族的文化之中，例如，当下中国人结婚，一般都是由新郎到女家迎娶，这就是亲迎。

二、“七出”与“三不去”

在群婚与亚群婚时期，男女双方的离异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到了专偶婚出现以后，结婚有了一定条件的限制，婚姻关系的解除自然要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封建聘娶婚，以明媒正娶、六礼具全为条件，结婚得到社会认可，所以离婚要符合古代的出妻制度，此即所谓“七出”与“三不去”。在夫权至上的古代社会，婚姻关系的解除主要出于男方的意志，因此离婚称为“出妻”或“休妻”，被弃之妻称为“弃妇”。

古代丈夫遗弃妻子有七条理由，叫“七出”。《孔子家语·本命》：“七出者，不顺父母，出；无子，出；淫僻，出；嫉妒，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不顺父母者，谓其逆德也；无子者，谓其绝世也；淫僻者，谓其乱族

也；嫉妒者，谓其乱家也；恶疾者，谓其不可供粢盛（操办祭品）也；多口舌者，谓其离亲也；窃盗者，谓其反义也。”这是“七出”一词及其内容的最早记载。

“七出”又叫“七去”，见《大戴礼记·本命》、《烈女传·宋胞氏女宗》，又叫“七弃”，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所称有异，但内容基本相同。

“七出”的确立，当不迟于汉代。《唐律疏义》载有七出明文，说明至少到唐代，按照七出条款遗弃妻子，不仅合礼，而且合法。

（一）不顺父母。古代以“顺”为妇德之首，对公婆不顺从或侍奉不周到，都可成为公婆出妻的理由。《礼记·内则》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意思是即使夫妻感情深笃，但公婆看不顺眼，仍要休妻。《孔雀东南飞》中所写焦母逼迫焦仲卿“出妻”，以致焦、刘双双殉情，依据的就是“不顺父母”。又如宋代陆游与前妻唐琬伉俪情深，只因陆母不喜唐琬，迫于母命难违，陆游与唐琬被迫离异，陆游至晚年仍为此憾恨难已。

（二）无子。古代男子娶妻是为了生子继宗，夫妻婚后不育，责任全在女方。即使妻子贤惠，但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宗法观念支配下，男方可以“无子”为由，休妻另娶或纳妾生子。

（三）嫉妒。过去官宦富商多广置妻妾，或携妓淫乱，妻子对此不能稍有不满。按《公羊传》何休注的说法，女子嫉妒“乱家”，所谓“乱家”，实际是指乱了一个男子可以同时占有多名女子的家庭秩序。

（四）多口舌。这是指女子说话罗嗦。古代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以顺从为行为准则。妇女结婚后被剥夺了独立人格，她的责任是谨慎侍奉公婆、丈夫、舅姑，抚育子女，操持家务。所谓“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适父母舅姑之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①，“专心纺织，不好戏笑”。^②如果对家庭事务发表独立见解，或按自己意愿行事，则被斥为“多口舌”，而男方可据此与她离异。

（五）淫。古代认为万恶淫为首，淫的后果是导致家族血缘的紊乱，因此妻子与他人通奸，古代男子最不能容忍，即使与其他异性过于亲密，都会被视作“污身”、“失身”而遭遗弃。而且妇女犯了禁淫的原则，得不到“三不去”条款的保护。事实上，古代对贞操的要求，宽于夫而严于妇。《诗经·卫风·氓》写道：“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笺曰：“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至于妇女，无外事，惟以贞信为节。”男权主义支配下的公众舆论，要求女子严守贞操，而对男子的淫乱通常是宽容的。

（六）有恶疾。恶疾指难以治愈的疾病，古代夫妻之间任何一方患有麻疯一类的恶性传染病，法律允许离异。从立法的原则看，“七出”中“有恶疾出”的离婚理由，还是包含着客观事因的。

（七）窃盗。窃盗除本义外，还包括妻子自主地处分夫家的财产。《礼记·内则》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即不允许积攒私房，即使接受他人的馈赠，也要交给公婆，可见古代妇女是没有财产权利的。

除“七出”外，古代在离婚制度方面又有“三不去”的规定。据《大戴礼记·本命》载：“有所取（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三不去”的意思是，妻子因娘家无人，没有归处不能去；和丈夫共同守过公婆丧事的妻子不能去；娶时男方贫贱，后来富贵，不能去。《唐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综合起来看，古代离婚制度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古代尚无现代意义上的协议离婚，所谓“七出”，均属单意离婚，离与合均取决于丈夫一方的意志，显然，

这是以夫权为中心的离婚制。第二，“七出”的基本点是维护夫权与封建家长制，是为保障丈夫特权制定的。丈夫遗弃妻子，理由随手可得，离婚易如反掌。第三，离婚还可以第三方的意志为转移，即通过男方家长的干预，强制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这是封建家长制在离婚制度上的反映。第四，“三不去”从道德主义出发，对离婚有所限制，这是对已婚妇女仅有的一点保护。

三、贞节和改嫁

古代妇女恪守贞节的观念，形成于汉代。“贞节”的“贞”意谓“正”，女子能以礼自守者谓之“贞”。汉代刘向著《烈女传》，强调女子要谨守女德，“以专一为贞”。班昭著《女诫》，提出女子要有“四德”，即妇德、妇容、妇言、妇功。后人将“四德”和“三从”合并为“三从四德”，作为妇女言行举止的基本准则。概括起来说，贞节观念有四层含义：一是治好家内，以敬顺为德；二是夫死不嫁，从一而终；三是不淫乱；四是处女贞。

四层含义中，从一而终和寡妇不许改嫁，曾得到儒家的大力倡导，但从实践的层面看，古代离婚制对妇女改嫁的限止，有一个从宽容到严格限止的过程。明清以前，尽管“贞女不更二夫”、“妇人贞节，从一而终”之说已很流行，但是公众舆论并未把再嫁视为非礼，甚至皇亲国戚，也不忌讳妇女再嫁。例如，汉景帝为太子纳已生育的金氏妇，汉武帝姐平阳公主因丈夫“病”而与之离异，后改嫁卫青，曹丕的元配之妻甄氏本是袁绍中子袁熙的妻子等。唐代对妇女改嫁的束缚更为松弛，据王昭华等所著《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一书中的统计，唐代共有公主211人，除了幼年早天和出家入道者外，其中再嫁的就有23人，约占出嫁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宋代理学倡导贞节，谴责改嫁，但宋代法律仍明令允许妇女改嫁，《宋刑统》虽有寡妇居丧27个月内不准更嫁的禁令，但哲宗时即“以敕代律”，将寡妇居丧期缩短为100天，逾期准予改嫁。《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更明确规定：已成婚而夫移乡编管，或夫出外三年不归，即可改嫁。此外，作为国法补充的乡规里约、家法族规，也允许妇女再嫁。宋代范仲淹生母谢氏、王安石儿媳庞氏、岳飞前妻刘氏、陆游前妻唐琬，以及女词人李清照等人的改嫁，都广为人知。

宋代赋税以户等、丁口核计，而妇女改嫁可以增加人口，有助于国家财政增收，因此，一方面理学家对妇女改嫁口诛笔伐，一方面政府律令却允许改嫁。禁止妇女改嫁的流弊事实上形成于明清，明清政府大力表彰贞节烈女，大树贞节牌坊，对寡女守节采取奖励政策。据《明令典》记载，朱元璋曾发布诏令：“民间寡妇，三十年前亡夫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著为规条，除免本家差役。”许多妇女被迫接受贞节观，甚至为礼教殉身，造成不少人间悲剧。

贞节观要求女性婚前不与任何异性同居，保持“童贞”；婚后只与丈夫同居，保持“妇贞”；夫死不再嫁，保持“从一之贞”。贞节观单方面要求妇女注重操行，守身如玉，从其形成之初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平等。贞节观束缚下的古代妇女，已无独立人格和自我意识可言，其地位卑下也是历史的必然了。

参考文献

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恩格斯著，人民出版社，1972。
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札记》 吴铎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3. 《中国婚姻史》 汪玢玲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情愛悄悄話 調出激情好滋味

Arica

<http://tw.myblog.yahoo.com/arica6424>



“女人的騷，是女人動態的性感，或者說是女人對性感的生動表達，或者說是女人揮舞著性感對男人主動的攻擊。騷是不掩飾的最本質的女性魅力，是女人攻陷男人的積極而有力的武器。偶爾在老公或情人面前賣弄一下風騷，或許會讓你的男人興奮不已，對你疼愛有加。下面小編就教你幾招賣弄風騷的技巧吧，不過事先聲明一下，任何事情都是有限度的，適合而止才是最好的，一定要把握好啊，不要弄巧成拙。

第一，擺動屁股的樣子。女人的臀部是男人聚焦之處，所以女人高喊減肥卻不會在這上面努力。雖然《新娘不是我》的主角不是卡梅隆·迪亞茲，但她卻出盡風頭，就因為她的屁股。

第二，只穿絲質吊帶裙在屋裏走來走去。那種感覺就象一個亮麗的小貝殼在陽光下的沙灘上晃來晃去。格維尼絲在《新電話謀殺案》裏穿著淡綠色的絲質吊帶裙的場面特別性感，隨著她身體的扭動，晶亮柔滑的絲質輕撫著女人光滑細膩的皮膚，足以讓男人心跳加速。

第三，用舌尖反復輕舔嘴唇。嘴唇是打開女人身體的第一扇門，男人愛一個女人第一想到的是吻它。有意無意地舔著自己的嘴唇，實在是對男人欲望的挑逗。

第四，上身前傾乳溝若隱若現。這種姿態幾乎成了好萊塢的經典。從上世紀30年代的瑪琳·黛德麗，60年代的夢露，80年代的莎朗·斯通，90年代的安德森等性感明星，到不以姿色撩人的裘蒂·福斯特都選擇了這個充滿誘惑的姿態，說明這一招是女人非常有自信的殺手？。

第五，腦袋微傾不經意地弄長髮。古代佳人稱“搔首弄姿”，這一動作的神奇效果，不僅是以長髮向男人展示女人的第一性征，更是讓長髮披散在女人的肩頭，形成絕對性感的畫面。

第六，出浴後著浴衣示人。浴後的女人是出水芙蓉，香噴噴、滑溜溜，光潔而又有彈性的身體，浴衣懶散而松垮地用一根腰帶系在身上，令人感覺只要輕輕一動便會全部脫落，此情此景要男人不想入非非都很難。

第七，衣衫盡濕大方顯露身材。托爾斯泰說世界上所有最優美的曲線都集中在女人的身上，女人自知其價值。她在大雨中全身盡濕，但不會遮遮掩掩，發而毫不在乎地挺胸接受男人目光的檢閱。

第八，平滑的腹部和一個美麗的肚臍。不知道派翠克·斯維茲是不是真的很喜歡黛米·摩爾的腹部，至少每一個人看到他用手指在摩爾肚臍四周反復劃圈時，都被摩爾的性感肚皮打動了。雖然那裏沒有性愛的任何一個興奮點，卻刺激著所有人的視覺和觸覺。

第九，被擁抱和愛撫時表現出差怯。這並非矜持，恰恰相反是風騷，因為此時的羞怯是男人興奮的助燃劑。面對男人的主動和熱情，女人的忸怩和靦腆實在有道不盡的風情。

第十，在床上採取主動。在柔和的燈光下穿著性感的內衣，抱住男人吻著他的耳垂噴著熱氣在他耳邊輕輕地說一聲“我要”，這是女人最性感的一刻，沒有任何男人可以拒絕。”

达到高潮需要多少时间？

马晓年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2302e90100h54d.html

性交过程中，在达到高潮之前需要多长时间是非常个体化的，个体差异实在很大。年龄、经验、服用的某些药物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性交中达到高潮的时间。男女都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和技巧来有意地推迟高潮的发生。如几百年来，印度密宗为了宗教的原因，有意控制高潮的发生。西方也有些书籍引用这些理论宣传如何控制射精。

大多数男性达到高潮需要的时间为 2—10 分钟，而射精困难的男子可能需要 1 小时或更久的刺激。早泄（不足 2 分钟）和射精迟缓（超过 1 小时）是男性性交时间个体差异变化的两个极端，终生如此的人属于原发性的、是天生的问题，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的实质都是缺乏对射精潜伏期的控制能力。该快的快不了，该慢的慢不了，都痛苦。相反，基本处于平均性交时间范围之内的那些男子，他们的射精控制能力应该是不错的。

一般认为女性达到高潮需要的时间远远长于男性，虽然也有半分钟足矣的女性，可是大多数却要 20 分钟左右。

在性交过程中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到高潮呢？无论男女性别之间，还是个体之间的差异都是很大的，可是高潮持续时间的差异就不是那么大了，都很短。一项研究表明女性高潮持续时间为 18 秒，男性 22 秒，也有研究表明女性 3—15 秒，男性往往更短。影响高潮时间长短的因素包括：年龄、禁欲时期的长短、性刺激的类型、是手淫高潮还是性交高潮。

达到高潮需要多少时间？



马晓年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2302e90100h54d.html

性交过程中，在达到高潮之前需要多长时间是非常个体化的，个体差异实在很大。年龄、经验、服用的某些药物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性交中达到高潮的时间。男女都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和技巧来有意地推迟高潮的发生。如几百年来，印度密宗为了宗教的原因，有意控制高潮的发生。西方也有些书籍引用这些理论宣传如何控制射精。

大多数男性达到高潮需要的时间为 2—10 分钟，而射精困难的男子可能需要 1 小时或更久的刺激。早泄（不足 2 分钟）和射精迟缓（超过 1 小时）是男性性交时间个体差异变化的两个极端，终生如此的人属于原发性的、是天生的问题，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的实质都是缺乏对射精潜伏期的控制能力。该快的快不了，该慢的慢不了，都痛苦。相反，基本处于平均性交时间范围之内的那些男子，他们的射精控制能力应该是不错的。

一般认为女性达到高潮需要的时间远远长于男性，虽然也有半分钟足矣的女性，可是大多数却要 20 分钟左右。

在性交过程中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到高潮呢？无论男女性别之间，还是个体之间的差异都是很大的，可是高潮持续时间的差异就不是那么大了，都很短。一项研究表明女性高潮持续时间为 18 秒，男性 22 秒，也有研究表明女性 3—15 秒，男性往往更短。影响高潮时间长短的因素包括：年龄、禁欲时期的长短、性刺激的类型、是手淫高潮还是性交高潮。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

美国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新理论（节选）



邓明显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1f4a1f0100gyjl.html

邓明显，教授、研究员/医学博士、健康科学哲学博士/心身医学家、性学家、心理咨询专家/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IACMSP）理事长/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会长/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国际中华应用心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华心理咨询师国际协会会长/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feminist psychotherapy）的中心概念是关注女性所受的心理压迫。这一疗法注重女性在社会政治地位上所受到的限制，探讨女性个人认同、自我概念、目标和期望以及情绪健康的发展。它将女性主义研究与心理治疗的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弥补传统心理治疗研究的不足与偏颇。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对传统中的实证主义假设、性别偏见以及治疗关系中的权力不对等等问题提出了挑战。它以社会性别视角透视心理治疗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关注社会情境对女性心理健康的影响，主张建立平等的治疗关系，促进社会变革与发展。女性主义心理治疗提出了一种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文化的以及结构的治疗模式。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认为，当代的心理咨询（谘商）和心理治疗理论是由西方白种男性依照自己的意象建立起来的，这样的心理治疗很容易忽略了其他多样化

族群的需要。因此，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将「性别」以及「权力」视为治疗历程的核心。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师认为，心理治疗也无法摆脱文化层面的影响。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产生于 20 世纪后期的女权主义运动和女权哲学，而非科学心理学。因此，它比其他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理论方法更近似于人本主义。在过去，女性主义治疗师们对这种治疗是以一系列哲学设想为基础还是以心理学理论为依据而意见不一。直到近年，在有关文献和调查研究中才表现了女性主义治疗是基于心理学理论，它并非仅限于哲学的设想。

一、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基本原则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各种理论和方法都坚持几个基本原则，即：个人的即政治的；平等的治疗关系；崇尚女性经验；重新定义心理困扰与“心理疾病”；对心理压迫的整合性分析。

1、个人的即政治的。说明了个人经历不是发生在真空中的。事实上，个体女性所遭遇的痛苦经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普遍性别经历，是一种政治的和社会的经历。因此，当事人心理痛苦的主要来源是社会和政治内容，而并非个体本身。

2、平等的治疗关系。大多数传统心理治疗中的支配性观念，都是把昔日治疗师置于一个专家的位置。然而，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则被认为是治疗师与当事人在平等价值基础上的合作。因此，治疗师其实是心理咨询师的角色。在咨询的关系中，不能再重演社会力量不平衡下的女性经历。

3、崇尚女性经验。西方传统的心理学理论和治疗方法都是以男性利益为准则的，而女性心理治疗则崇尚女性经验，重视女性的生活经历。以前的传统心理治疗，是把女性经历当成了男性经历，女性经历本身则被看成是病态的、反常的。而在女性主义心理治疗中，女性经历被置于理解其痛苦的中心地位。这就帮助了当事人既能欣赏她们自己的生命愿景，又能重视自己的生活方法。

4、重新定义心理困扰与“心理疾病”。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反对精神疾病的“疾病模式”。认为内部心理和人际因素只是人们由于痛苦来寻求治疗的部分原因。外部因素也是非常有帮助的。精神疾病的重要元素，应该归因于欠缺社会和经济权力，而非生物因素。心理痛苦被重新定义，不是被看做一种疾病，而是对不公正制度的反应。痛苦不是被看作缺陷的证据，而是被看作抵抗和生存能力及愿望的证据。

5、对心理压迫的整合性分析。女性主义治疗者除了非常强调性别外，他们也会体认到种族、阶级、文化、宗教等各种形式的压迫皆根深柢固地影响一个人的信念、选择与知觉。并挑战所有形式的压迫。因此，女性的心理压迫，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

二、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基本技术

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基本技术与女性体验有密切的关系。女性体验包括一些与性别有关的现象，如强奸、性攻击、性骚扰、儿童性侵害、家庭暴力、饮食障碍等。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师要认识到这些现象，并给予关注。

1、性别角色分析。性别角色分析可以使当事人洞察到省会性别角色对女性产生的不利影响。这样，可以帮助女性了解性别角色期望对她生活造成的影响。

2、性别角色介入。将当事人的忧虑置于社会角色期望的脉络下。要使当事人明白，只有她自己想冲破传统女性社会角色框架的束缚，才能与她的自我和她的生活进行抗争。

3、权力分析与权力介入。协助当事人更加意识到社会上男女权力的差异，并赋予对自我与生活负责的权力。帮助当事人学会如何把某些性别角色信息有意或无意的内化，从而发展从女性角度对女性情感的认知。

4、自信训练。自信训练是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而言，对于女性来说，自信和侵犯通常是被相提并论的。许多年轻女性都没有学过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自信训练，就是教会女性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而又不会遭受侵犯。

5、阅读治疗。提供给当事人一些阅读材料，使她认识到她的个人痛苦不只是限于她自己，许多女性都有类似的经历。阅读材料还可以帮助当事人增长专业知识，缩短和治疗者的权力差距。由此探索当事人对书本内容的反应，对治疗效果也有帮助。

6、自我揭露。女性主义心理治疗师要做出合适的自我暴露（自我揭示），提出自己的情感，思想，经验与当事人分享。在进行自我揭露时，与当事人讨论治疗进行的方式，但条件必须为充分告知的情况下。

7、参与社会活动。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当事人明白，她个人的痛苦是与一个群体中所有女性的集体权力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要鼓励当事人通过参与社会活动来减轻孤独感，并能引起一些社会构造的改变。

三、男性在女性主义治疗中的角色

1、男性治疗师若能拥护女性主义原则并将之融入实务工作中，就有成为女性主义治疗师的潜能。

2、女性主义对男性议题的建设性做法，牵涉到男性应学习如何增进个人亲近的能力，学习表达情感或自我揭露，在工作成就与人际需求之间取得平衡，与工作伙伴或重要他人建立互助关系，而且必须以权力以外的基础来建立。

四、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主要目标、贡献和局限

1、主要目标。主要目标是以女性主义取代目前阶级体制，进而创造一个重视关系平等的社会。强调互相依赖而非独立，鼓励女性以自我来定位，而不是按照社会要求来定位。

2、贡献。女性主义心理治疗把谘商与心理治疗界带入性别意识敏感带的领域；努力地吧性别平等原则带入治疗之中；对传统谘商模式提出质疑，提出了新的谘商模式。

3、局限。一方面，女性主义取向可能的限制在心理治疗师本身，对他们过度的激进与热情，可能会导致他们把自己的观点加强在当事人身上。另一方面，女性主义心理治疗把焦点放在造成女性问题的环境因素，这既是是优点也是限制，可能会忽略其他相关因素。

女人，你真的瞭解性高潮嗎？

playboy

<http://www.gugo.com.tw/discuss/viewthread.php?tid=9031&extra=page%3D4>

百分之五十的已婚女人說，她們從來沒有體驗過真正的性高潮——這僅僅是一份問卷調查的顯示，如果面對面地與那些自認為有過高潮體驗的女人交流，我們會發現，她們自以為的性高潮，遠遠不是真正的性高潮。事實是，在我們這個社會裡，許多女人並不瞭解真正的性高潮是怎樣的。

一位有七年婚史的女人說，每次性生活時，她可以獲得兩至三次高潮。然而，進一步的交談卻會發現，這位對自己性生活質量如此自信的女人，竟將男人的射精視為自己的“高潮”。男人倒下後再度勃起重來，便是她又一次的“高潮體驗”。

最大的可悲之處在於，女人習慣於自己沒有性高潮的性生活，並將其視為理所當然。那些原本很少關心女人在性交中感受的男人，便不會被加以任何要求，而他們更不會自覺地檢查自己在性交中的態度。

與這種對高潮的無知與無求同時到來的，往往是對性生活的乏味感受。而如果男人再“差強女意”。對性的厭惡情緒便會乘機侵據女人的心頭，更進一步，性冷淡便出來了，和諧而愉悅的兩性生活便成了天方夜譚。

男人，你是否關心女人的感覺

如果將性高潮的獲得完全寄托在性交的能力與技巧上，我們將背離高潮的極致。男人的高潮可以完全依據器官的快感獲得，女人許多時候更需要心理上的幫助。一個溫情而浪漫的男人可以調動起女人的全部感受，放鬆了的女人、被溫馨籠罩的女人、陶醉於浪漫的女人，她的所有感覺細胞都處於最好的接納與體驗狀態，於是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什麼有些時候，一個與撫摸相伴而來的情意纏綿的深吻，竟可以使女人達到高潮。www.gugo.com.tw

急於插入的男人注定是失敗者，因為他關心的只是自己局部的快樂，卻忽視了女人的感覺，而成功的性生活首先應該是讓女人獲得充分高潮享受的性生活。盡你一切的可能在插入之前使女人的興奮達到忍無可忍的地步，親吻、撫摸，甚至不要拒絕“色情”的言談，男人應該明白，他們感興趣的陰道並非女人的興趣所在，那裡的快感神經十分稀薄。而恰恰是令許多男人在視覺上，並進而在心理上感覺醜陋的陰唇，凝結著女人對性快樂的全部希冀。一位 30 多歲的朋友對此很清楚，但是交談中我發現，他從來沒有想過用手指愛撫妻子的陰唇。知而不為，非不能也，是不願也！女人能否獲得真正的高潮，很大程度上決定於男人，有人甚至認為完全取決於男人是否關心女人。男人的器官，男人的愛心令我吃驚的是，因為自己性器官短小而自卑的男人竟如此之多！在一個心場熱線旁聽，整個晚上打電話進來的男人幾乎都在抱怨自己的陽具不夠規格，以致於無法使妻子滿意。我倒是認為，男人性器官的“規格”對於女人的心理更重要，形態本身就可以給女人強烈的視覺刺激，調動活躍的性興奮，而在此基礎上，快感自然強烈了。陰道盡頭並沒有快感神經，但女人往往會因為陰莖觸碰到子宮邊緣而興奮異常，這亦

是心理在起作用。與其迴避男性性器官“規格”在女人獲得性交快感中的重要性，不如想一想，如何在“先天不足”的情況下使女人滿意。我們無法決定自己長得什麼樣，卻可以決定自己的愛心，而愛心可以彌補一切。天津一位心理諮詢專家曾向一對夫妻推薦假陰莖，但他們使用後仍無法達到高潮。在交談之後，我幾乎肯定地認為，問題出現在他們的心理上。如果不能正視使用假陰莖的正當性，正視自己器官短小這一事實，怎麼可能輕鬆、浪漫地進人性生活，又怎麼可能獲得高潮體驗呢？

女人，要多長時間可以滿足

常有困惑的男人打電話給心理醫生：女人到底需要多長時間才能達到性高潮？自己總是七八分鐘便一洩千里，如何是好？

女人對時間的要求不可能有一個統一標準，同一個女人也不會總在同樣的時間裡達到高潮。高潮體驗是個挑剔的孩子，愛撫是否充分，興奮值是否達到極限，都決定著它到來的早晚。一個關心女人感覺的男人應該做的，首先是在女人高潮到來之前堅守陣地。男人會說：說起來容易，到時候卻難以自持。

其實每一個男人都有控制時間的能力，問題是他想不想控制，或者正當那份美妙體驗已近在眼前的時候，能否理智地做到退後一步。還是那句話，一切都取決於你是否真的關心女人的感受。近來有文章大談“忍而不射”的害處，其實，對於一個善於調控的男人來講，他在做的並不是忍而不射，而是如何延緩那即將崩潰時刻的到來。弓沒有拉滿，何談忍而不射呢？男人應該學會在過程中體驗快樂，而不是總把目標集中在射精那一刻。學會於過程中體驗快樂的男人會發現，過程中的快樂會遠遠勝於射精的快樂。

真正領悟了性交快樂的女人，其種美妙的表現最終會出乎男人的意料，使他們獲得遠遠高於只顧自己忙碌時的快樂。讓女人先達到高潮-是一個聰明的男人在性交開始時便應該決定的，他明白，高潮體驗過後的女人，往往會成倍地回報他。讓女人先快樂，注定是男人最快樂的方式。

男人，女人，誰承擔責任

一位朋友抱怨說，他的妻子性冷淡。這位朋友十分肯定地告訴我，他自己很棒，不論從器官規格還是從時間長短上都是一流的，而且十分浪漫。但是，他說，她總是要求快點結束，拒絕接吻，拒絕改換姿勢。我一度真的認為問題出在朋友妻子的身上，直到與一位傑出的性諮詢員就此進行了交流。性交是男女兩個人的事情，所以失敗的性關係要由兩個人分擔責任。但是，這位諮詢員認為，男人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如果不是全部責任的話。因為男女的生理特點，注定男人在性生活中往往處於主動和引導地位。

浪漫並不一定演繹出溫情，強壯帶來的則可能是粗魯。那位朋友肯定有問題，這問題也許僅僅是不夠關心他的妻子。一次急於求成，一次勉為其難，一次魯莽，都可能積累下性冷淡的陰影。我相信那位朋友在他動作的時候，從來沒有問過怎樣做會使妻子更快樂。缺少交流，是最大的危險。而缺少交流，可能是緣於無知，緣於羞怯，最深層的原因還是緣於對妻子的不夠關心。

當我們談論男人的責任時，女人也不可以忽視自己的職責。既然女人在許多方面都是男人天生的導師，就不要放棄為了自己的快樂而引導男人的權利。作為女人，應該坦然與你的丈夫交流性交時的感覺，直接了當說出你的欲求，告訴他你需要什麼，討厭什麼。理想的丈夫會絕對無條件地迴避你不喜歡的方式，盡可能滿足你的要求。如果你的某些特殊要求實在是他不願接受的，你也不可以勉強，否則很可能醞釀另一個人的性冷淡。關心對方，你便會獲得美輪美奐的性高潮！

男人性愛後的心情表露！

旺旺

<http://www.gugo.com.tw/discuss/viewthread.php?tid=8300&extra=page%3D5>



男人如果對“性”會產生敬畏的話，那一定是對性高潮後所謂“不應期”的反思。這時的男人有個共同的身心體驗，肢體有些疲憊、腦子一片空白。此刻的男人是弱者，或者無心戀戰，或者丟盔棄甲，眼睛充血，目光迷惘。這個時候，也是瞭解一個男人最好時機，

一、一聲長嘆型

他是個性急的男人，喜歡表達，登頂後，他需要抒發，雖然不是豪情，但是，他覺得這樣會痛快一些。這類男人，比較開朗，直率。高潮對他而言，也是一種生命的抒發，他不隱瞞自己那一刻的快樂與遺憾，所以一聲複雜的長嘆，為他的高潮畫上一個痛快的感歎號！他喜歡長驅直入，一氣呵成，以及痛快淋漓的快感。生活裏，他講究辦事效率，不拖拉，而且比較誠懇。

☆希望伴侶：跟他一起喊，他喜歡你快樂的呼應，其實也是對他最好的鼓勵。切忌啞巴吃黃連般地沉默，要如花般地開放。

二、羞澀型

他為自己剛才或“猙獰”或纏綿或狂野或肉麻的“炒飯”感到一絲的後悔與羞恥，他是個悶騷，平常正派、規矩，可是，做愛的時候，他仿佛猶如“獸”助，一下子變得激憤、衝動，或者匪夷所思的蠻橫。所以，當他高潮過後，恢復上半身知覺後，就有些覺醒與不好意思了。這時的他，是好捉弄的，也是可愛的。

☆希望伴侶：抱著他，什麼也別說；或者你比他更嬌羞。切忌喧嘩、饒舌、多嘴。

三、虛無型

他有些洩氣，有些看破紅塵，覺得所有的努力或者賣力，最後無非是如此結局，所以有些失落，覺得男女之好事無非爾爾。這類男人處世有些消極，悲觀，他也許比較有思想，但是，敏感，容易放棄，缺乏耐心。他的致命傷，就是缺乏

鬥志。做愛對他而言，是兩重天的考驗，從天堂跌入人間的那刻，他恨不得出家修佛。在床上，喜歡一些拖延術，因為顛峰對他而言，就是墜落的開始。

☆希望伴侶：把你的幸福滿足感微笑地瀰漫開來，以拯救他潰敗的情緒。切忌說些凡俗之瑣事，把愛的氛圍、溫度保持在某個刻度上，30分鐘不變。

四、虛偽型

事後馬上拉被子遮“醜”，借口“困了”倒頭就睡，或者事後諸葛亮地說了一大堆理由，比如“我怎麼會這樣”，好像剛才的他不是真正的自己，潛意識裏，覺得性是不體面的，所以不斷說一些題外話，轉移注意力，不太不尊重女方此時的感覺與繼續談心的欲求。這類男人缺乏責任感，喜歡推卸，不敢擔當。而且，害怕真相，所以生活裏，常常是借逃避來面對問題，而不是指面解決問題。如果是在外偷吃，他一定當場懺悔；哪怕是家庭作業，也會輕嘖一聲，表示覺悟。

☆希望伴侶：表揚他的好他的強，還有肯定他的努力，切忌再去挑撥他疲憊的神經，順其自然。

五、知足型

雙頰緋紅，呼吸和緩，或者閉目養神，或者緊緊抱著她不放，回味的神情，幸福，甚至有些虛脫、陶醉。這樣的男人，也許不善言辭，但是內心飽滿，喜歡享受生活、女人和愛。他是龜類動物，給人錯覺是“做愛會困難重重”，事實上他是最踏實的行者，節約，不浪費，但是可以浪漫，到骨子眼裏。他是個顧家的男人，明白“愛我所有”的幸福哲學，而且享受到最盡。

☆希望伴侶：給他溫暖的感覺，賢惠一些，溫柔一點，切忌說“我還要”或者乘機敲詐一番。

六、意猶未盡型

他一定精力充沛，雄心勃勃。這樣的男人陽光，敢作敢為，會叫床。生活裏，是個心胸開闊熱情的人，樂於助人，廣交朋友，慷慨，豪爽。比較有男性魅力，在床上有強烈征服欲，喜歡扮演“一夜三次郎”，盡善盡美，決不馬虎。他或許會建議在浴缸裏再接再厲，他會讓女人很難拒絕。

☆希望伴侶：順水推舟，但是可以細水長流。切忌煞風景地拒絕或者不耐煩，不要冷漠地說一聲“睡吧”就萬事大吉。

七、賴皮型

有些無喱頭性格，孩子氣。他會做些戲謔動作來延續氣氛，比如撓癢逗樂，比如撒嬌：“寶貝，幫我捏捏背。”或者賴在她懷裡裝死不起來。這種男人比較有可讀性，有些可貴的天真，但是，也容易淪為輕浮，在生活裏，抗誘惑力略差。他可能喜歡姐弟戀，有時希望女方為他服務，但是，做愛裏，這種男人容易“笑場”。

☆希望伴侶：做愛的時候，永遠保持“年輕態”，你的激情是他最好的激勵。切忌保守放不開，陪他玩，也給自己的心情放個假。

八、自嘲型

他會說：“我快死了，快樂的快！”或者“快樂怎麼這麼快？”或者幽默地說：“招待不週，請多包涵！”但是他一般不會問諸如求證自己如何威猛的老問題：“舒服嗎”、“爽了吧”、“我棒不棒”……他或許會坐起來，點根煙，自言自語：“男人是不是都這樣情不自禁？”或者他會問：“寶貝，我怎麼越吻越渴？”總之，這類男人貧嘴，有語言天賦，喜歡用冷笑話安撫激盪女人的心。

☆希望伴侶：用肢體反饋他的言語，也可以發嗲響應。切忌嘲諷，學會用甜蜜的笑為他捧場。

为什么名模拥有名器？

名器女人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1b54b70100hfvn.html



前几天，博客上有个可爱的小妹妹留言：“我不明白，请问博士姐姐，不是每个女人的阴道都会跳动的吗？女人应该生理上都差不多吧。我自己的感受就是阴道完全可以自己随意控制，可以自己控制跳动的速度，而且自己也比较敏感，很容易有高潮。这样的就是名器吗？”

8年前,我开始向女性调查名器的时候也有个别女性象小妹妹那样说,以为每个女性都拥有像心脏一样会跳动的名器。但是,多数女性看到我的名器视频后都会提出“为什么我们没有像心脏一样会跳动的名器?”。

我非常感谢曾经支持和接受我调查的女性朋友,正是她们用心与性的交流才让我从无到有越来越多的了解女性特殊的生理现象;了解不同类型的名器特点;了解女性性高潮缺失、阴道松弛和尿失禁的痛苦。懂得如何帮助女性进行名器训练,不断提高训练方法,让更多的女性享受到做女人的性福。

我刚开始向女性调查名器的时候,真的遇到许多困难和辱骂。特别是在性治疗师学习班上遭到两个女生辱骂后,我才感觉到了调查名器的可怕(在此前被调查的女性对我都很友好),于是我从此终止了调查。

性治疗师学习班每个晚上都看性录像,出现阴道段落的镜头我都拍下来,同学笑我有问题,其实他们不知道获取不同人种的名器镜头真的太难了。虽然性录像中有白人黑人黄种人等女性性高潮的各种表现,但是没有一个拥有像心脏一样会跳动的名器。能发现像心脏一样会跳动名器的录像真的太难了。我曾经把一个日本女孩的名器录像(在几百个视频中找到的唯一一个)挂在播客上让大家认识名器,可惜被网管删除了还封闭了播客。

最近,偶然发现中国名模的名器,说明中国女性的性健康并不亚于日本女性和欧美女性。

日本女孩的名器录像就像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花瓣一下一下打开又一下一下合起来;中国名模的名器视频就像一个跳动的心脏一下一下搏动,心脏搏动流出的是鲜红色的血液,名器搏动流出的是乳白色的性液。心脏的搏动是有规律的,而名器的搏动是无规律和多样化的,有些名器跳动就像张开口的蛇一下一下把舌头伸出来又缩进去那样——女性名器真是一幅美丽动人的图画,蕴藏着丰富的内涵。

为什么名模拥有名器?

其实道理非常简单,看一看《名器训练从模特站立开始》这篇博文(网络地址是: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1b54b701008z96.html)就不难明白,当女性站立的姿势是头、颈、躯干、腿和脚跟一条直线上时,双腿是崩直夹紧的,两腿间几乎看不到空隙,长期这样训练的女性,阴部肌肉自然会收紧有力。

如果大家看过名模上台表演的视频,一定会感到她摆跨的幅度比其他模特的摆跨幅度都大。名器训练中提跨和摆跨也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当提跨和摆跨幅度大的时候,阴部肌肉才会贴得很紧,长期有效的模特训练,会使阴部肌肉收缩有力成为名器。

上述可爱的小妹妹应该感谢父母给了你这么好的身体,目前象您一样拥有像心脏一样会跳动的名器的女性真不多。

让世界了解名器 让女性了解自己;让生命享受快乐 让人类相互关怀——这就是我不断写博的目的。

希望成为名器女人的女性有机会可以多参加模特班的训练!!!

编后记:博友“名器女人”是国家性治疗师,她在博客中自述:名器女人通过网络建立女性名器训练的平台,博主把中国性治疗师和传统医学博士的学习知识为人类健康服务。助人为乐。因他人快乐而快乐。

性器官和性般配

金冷强汉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6dc8e50100h8tn.html



调查发现性不般配离婚者，约占离婚总数的 1/3。

性般配是个让人面红耳赤的话题！当一对恋人以“两情相悦”结婚时，很难想到将来会因自己与对方的性不般配而分道扬镳的。

性般配包括性心理和性能力的般配，这里着重性能力的般配。

1、两人的性能力持续时间要相称

美国性学家金赛经过大量调查发现，青春期（以首次月经、遗精为准）开始得早的人，85%终生性能力较强，性生活频率高。如果夫妻二人性生理差别较大，另一方就要有意识地通过各种保养方式（特别是男人尽早使用“金冷内裤”，保养自己的性能力），尽量不要让两人性激情过早枯竭。

2、夫妻年龄也是性般配的决定因素之一

男性在 20—30 岁时性能力处于一生中的最高水平，之后每 10 年下降一半；而女性的性能力在 30—40 岁年龄段最强，但之后下降速度比同龄男性要慢。如果夫妻双方年龄相差超过 15 岁，则性能力较难达到平衡，容易性不和谐（“金冷内裤”是老夫少妻性般配的得力助手）。

3、体表特征也可作为性般配的参考

人体内对性欲影响最大的就是雄性激素，皮肤偏油、体毛旺盛、头发乌亮的人，其体内雄激素大多处在较高水平，这类人的性能力可能较强。性器官的大小的般配也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婚前体检就显得特别必要了。

编者注：本文作者为男性性康复用品“金冷内裤”的发明者

美國第一位合法男妓 生意太差草草收場

"Markus" America's first legal male prostitute

Hua Jinma

https://mail.google.com/mail/?ui=2&ik=b6395ae884&view=att&th=127a57dabc6c26da&ttid=0.1&disp=vah&realattid=f_g7c16b2q0&zw



據《綜合新聞》報導：「花名」馬卡斯（Markus）的 25 歲肌肉男，2010 年 1 月下旬以內華達州第一個合法男妓身分轟轟烈烈在該州 Shady Lady Ranch 妓院下海接客，但兩個月下來，花錢找他的「恩客」不到十人，生意冷清。雇用他的妓院老板戴維斯 3 月 26 日表示，馬卡斯暫停營業，雙方暫時「分道揚鑣」。

這家位于賭城拉斯韋加斯西北方 150 哩的小妓院，2010 年 1 月破天荒首次雇用男妓，儘管馬卡斯決定離去，老板對吸引女性「嫖客」仍不死心。戴維斯已雇用花名「Y. Not」的 30 余歲男妓接替馬卡斯，希望他 5 月開始接客。不過，老板似乎仍未忘情馬卡斯，盼望他有朝一日「鴨還巢」。

馬卡斯沒有響應媒體的查詢留言。戴維斯告訴媒體，馬卡斯暫時回到拍色情電影的老本行。被問到為何馬卡斯來了又走，戴維斯說，這是雙方共同的決定。

曾在陸戰隊服役的馬卡斯 2010 年 1 月拿到內華達州第一個男妓執照，風光一時。但是，他在 Shady Lady Ranch 妓院下海卻以「業績可悲」草草收場。

数千万计的“小姐” 从良后都干什么去了？



刘亦菲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4bdf570100h5kl.html

编者按：所谓“小姐”，在中国大陆，是对性工作者的专门称呼，而不是西方对未婚女子的普遍称呼。博主在刊发本文时写下如此提要：每年有数千万计的“小姐”都“金盆洗手”退出江湖，那么退役“小姐”从良以后都干什么去了？

我一个朋友的老婆曾经就是做台的小姐，现在她不做了，我们经常与她接触。发现她真是很好的人，其实一个人好坏并不能用职业来衡量，可他丈夫依然耿耿于怀，我劝他：“希望你善待妻子，如果她改行后不要因为金钱的原因又回去，如果那样的话，你的婚姻是失败的！”通常刚刚从良不久的小姐，内心向往着美好，由于她们感到自惭形秽、孤单无助，这时定会因为得到一份来之不易的感情而满心欢喜，由此肯定会倍加珍惜，呵护有加，甚至还会大把大把卖肉的血汗钱给你花。而男人通常更会为之迷恋的原因除了不劳而获的钱财还有就是因为小姐出身的女孩在性生活方面肯定“活儿”好，这是非普通女孩子所不能比拟的！遗憾这类男人有些问题还没来得及多想就被眼前的财色遮住蒙蔽了双眼，变得鼠目寸光！殊不知她们的物是人非，今非昔比，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首先，那些曾经饱受玩弄人格不堪折磨的非人经历和上床被 shit 欲哭无泪时的痛苦情景，对她们来说就像过电影似的历历在目、魂绕梦牵，同时也在无时无刻本质性地改变着她们原有本来的性情，导致大脑神经情感中枢系统遭到覆盖。

其次，伴随其他过往男性的满载着的 DNA 染色体遗传基因的体液在她体内的

多次残留和重复吸收，体内组织细胞核也会悄然发生潜移默化的分裂变异，从而影响干扰着你们未来婚姻结晶的健康的遗传基因。

再次，“活”好只是一时的，时间长了就会腻味，加之男人喜新厌旧的通性，这个时候如果再一想起她曾经的床上经历，饱受男性尊严的侮辱……不管理在哪方，哪怕一件鸡毛蒜皮小事也会争吵不休，总之就是黑眼仁白眼仁看不上对方了，婚变自然也就一触即发，在所难免！更有甚者还会导致过激行为，杀人之举……

最后，硬件遭到践踏，软件也在变化。曾经与多少男人之间穿插深入的零距离接触后的深刻感受，使得她人生观世界观爱情价值观思想早已大相径庭——固执地认为普天下的男人都是滚蛋~没他麻几个好东西！心理一旦形成这种变态的认知，整个人自然就会变得疑神疑鬼，神经兮兮！从今往后两人之间如果稍有磕碰不如意甚至误接个异性电话或短信，都可能会导致晴转多云勃然大怒。试想，在这样一种心理扭曲的前提下，人格骤变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关系，天知道你们俩会怎样！眼下即便是把婚姻赌注下给当今部分 80 后女孩子都不敢说爱情有保障，更更何况下在了小姐身上？： -

总而言之，和从良小姐结婚，性福一阵子；和纯洁女孩结婚，幸福一辈子。

毫无疑问，小姐从良后的恋爱，是对男人容忍性极限的一种挑战！很多坐台小姐都说，乘年轻赚它一笔，以后好好享受。她们的愿望可能是美好的，但这种愿望会实现吗？其实不见得。因为她们的人格，在她们长期接客过程中已经发生转变。人格特征与人的观念紧密联系，以后你洗手不干了，但这种观念你没法立刻洗去。它像阴影一样，令人挥之不去，从而影响人的行为。小姐的错误观念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世上的男人一个样，正像她们形容的那样，世上哪有不吃腥的猫。男人都坏，没有一个好东西。如果一个女人始终抱有这样的想法，她会去爱她的丈夫吗？会有幸福的婚姻生活吗？

2、低人一等心理。别看小姐接客大大方方，毫无顾忌，但在她们的心理深处，已经产生一种自卑情绪，这种情绪，即使她们拥有了一百万，也不会被抹去，很多小姐面对真情，往往情不自禁去抗拒，好象这样会感到心理平衡。然而，继续与淫商为伍，可永远也看不到光明，那赚钱的意义又何在呢？有一个在外地做小姐的女孩子回到家乡，被家乡的一个小伙子深深的爱着，可她拒绝了他，当了逃兵。小伙子痛苦万分，找我进行了心理咨询。通过对双方的调查了解，发现原来那女孩子深感内疚，觉得自己配不上他，但又不便把自己的小姐史告诉他，于是一走了之。其实，她内心也是非常痛苦的。

3、这世上根本没有真情。在做小姐的过程中，她们接待过无数有妇之夫，她们看穿了这些男人的虚伪，口口声声爱老婆，可背地里呢？虽然表面上对这些男人笑脸相迎，但心里对这些男人咬牙切齿的恨。试想，一个认为世上没有真情的女人，她会相信爱情吗？小姐很容易易犯以点概面的错误。这个世界上不会所有的男人都是嫖客，就像不会所有的女人都是小姐一样。她们没有弄明白这一点。

4、破罐子破摔心理。既然我已经不是一个纯洁的女人，那还装什么假正经。即来之则安之，她们往往以更深的堕落来得到心理上的平衡。这种心理一旦形成，成为人的潜意识，就会挥之不去。严重的回影响女人的一生。很多小姐难以改邪归正，重操旧业，往往与这种心理有关。

大多数小姐文化水平低，同时，她们的认识水平相应也低。她们也许有很多美好的愿望，但不提高人的认识水平，怎会有美好的未来。

认识水平低的人，她们难以预测她们的未来以及不良行为的后果。很少有一辈子愿做小姐的，即使想做，但青春不常在，青春没有了，客人也就不会光顾了，因此，小姐从良，还有很多事要做。

1、接受心理辅导，绝大多数小姐有心灵创伤和阴影。不改变这些消极心理，她就很难过一个正常女人的生活。因此，小姐必须接受心理辅导。

2、与积极向上的人交往。很多小姐从良一段时间后又重操旧业，是因为她与过去的根没有剪断，还经常与过去的小姐朋友密切来往，导致旧病复发。俗话说，跟好人，学好人，跟坏人学坏人。一个人要有美好的未来，就要心态积极，情绪健康，多与积极向上的人交往，尤其要与成功的人交往。

3、学会面对社会压力和歧视。有的小姐从良后，远走他乡，当地人不知她的过去，这样面临的社会压力和歧视少，但有的小姐回到家乡生活，当地人知道了她的老底，倍受歧视。因此，要有思想准备，学会自我调节心态。

4、学点一技之长，做到自食其力。好逸恶劳的小姐很难从良。一个很难从良的女人，可以说一辈子就是一个悲剧的角色。有的小姐会说；我有的是钱，要一技之长干什么？其实，一技之长不仅是一个人生存的资本，而且，它还是一个人的精神支柱。一个人可以没有钱，但不能没有精神支柱。

5、遗忘过去，着眼未来，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不要再提及它。有的小姐从良后，向丈夫坦白了以前的不光彩。她们的出发点是好的，因为她们爱丈夫，才坦白的，但其结果事与愿违，绝大多数男人不会原谅她们的过去，这与千年来的传统观念对男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分不开的。既然如此，小姐有必要向丈夫坦白自己的过去吗？实际上，你的坦露无形中增加了丈夫的痛苦。只要下半辈子真心的爱丈夫、爱家庭，就是对丈夫最好的坦露。

中国互联网也普遍存在先当小姐后从良的现象。所以才有了像奇虎、3721的典型案列。这些成功的典型激发了很多后来者。先不管将来要做什么，先用黄色火爆的东西把网民圈上来再说。但他们没有想到，为了圈这些网民，他们用了什么卑劣的手段，损害了多少网民的利益，给青年一代带来了多大的伤害，谁去关心？人家一句话，只要成功赚到钱的模式就是成功的，成功的模式是以结果为导向的。

海牙色情按摩

中国按摩院在海牙提供色情“快乐尾声按摩”



[RNW 荷广中文网](http://www.rnw.nl/helan)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rnw/archives/356525.aspx>

原文编者按：2010年4月初，荷兰《共同日报》在海牙市进行了一项调查，将中国按摩及美甲美发店向顾客提供色情服务的丑闻曝光。《共同日报》的两名记者亲临海牙25家中国按摩和美甲美发店中的10家，而每次都有中国按摩女向其提出提供性服务的建议。

荷兰检察院的检察官称，这些提供色情服务的女子很可能是从中国偷渡到荷兰、无合法居留的“黑户”。因为要还清为偷渡欠下的债务，他们不得不通过这种方式赚钱。

在海牙市，有关中国按摩及美发美容店提供色情服务的传言多年来不绝于耳。尽管这类店铺主要聚集在位于海牙市中心的唐人街上，但在城市四周也有分布。

早在2009年5月，《共同日报》就曾报道了有关中国按摩院提供色情服务的消息。其时，海牙警察同社会情报与侦察局合作，突击抓获了4名犯罪嫌疑人和13个“黑户”。两名中国男子和一名中国女性被指控非法将中国人偷渡来荷，并将其安排在位于海牙和代尔夫特的所谓美甲店工作。实际上，这些美甲店却是色情按摩场所。另外被捕的是一个住在鹿特丹的荷兰人，他在帮助这些店铺假报收入和营业税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这4名犯罪嫌疑人还涉嫌参加犯罪团伙，并对当事人进行剥削。

在此案审理过程中，尽管检察官提出了3年半的量刑要求，但三名中国罪犯均被判处了18个月徒刑，缓刑9个月。

本次海牙按摩院提供性服务事件的曝光，引起海牙市市长范阿尔特森的高度重视。范阿尔特森先生指出，要严厉打击按摩及美甲美发店内的人口走私及色情服务现象。

近年来，包括中国按摩院、美甲美发店在内的此类店铺在荷兰如雨后春笋，滋长迅猛。早在今年三月初，阿姆斯特丹市政府就已下令控制阿市中心按摩院数目的增长，禁止任何新按摩院开张营业。

© RNW 欢迎转载，请注明来源：RNW 或 RNW 荷广中文网。想了解更多荷兰及世界资讯请访问 <http://www.rnw.nl/helan>

比换妻更开放的康有为《大同书》



卞洪登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0b194d0100ho35.html?tj=1

曾经发动“公车上书”，与皇帝一起搞戊戌变法的康有为，在失败逃亡日本之后，又被孙中山革命党人委派日本杀手宫奇演绎追杀到印度避难时，最终写成了一部比世外桃源还要美好的《大同书》。尤其在诠释婚姻家庭时，有了比换妻还要大胆的计划。

康氏在书中主张：无夫妇则无有色欲之争，奸淫之防，……无宗亲兄弟则无有望养、责善、争分之狱，无爵位则无有恃威、估力……佞谄之事，无私产则无有田宅、工商、产业之讼。“这种理想社会，胜过于《桃花源记》中的“世外桃源”。

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所谓“专家界”，就是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打破封建家族宗法关系和纲常礼教的束缚，实现资产阶级的人权、自由、平等、独立和性解放。

在《大同书》中，康氏把“人”摆在“天理”之上，充分肯定了人的价值。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哲学上有所谓“理”、“欲”之争，其实质是人本主义和禁欲主义的争论。康氏在《大同书》中揭露了封建道德的虚伪性和残忍性，力主性解放。并且继承和发展了孔子“泛爱众”思想和佛家“慈悲”观念，举起了朴素的人本主义旗帜。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一书中将康氏《大同书》中对于婚姻家庭观念做了相关方面总结：

——“无家族，男女同栖不得逾一年，届期须易人。不搞一夫一妻制”。当然更谈不上如今的换妻之过。

——“妇女有身孕者入胎教院，儿童出胎者入育婴院”。后代归国家所有。

——“儿童按年入蒙养院及各级学校”。全部花销由国家包养。

——“成年后由政府指派分任农工等生产事业”。

——“病则入养病院，老则入养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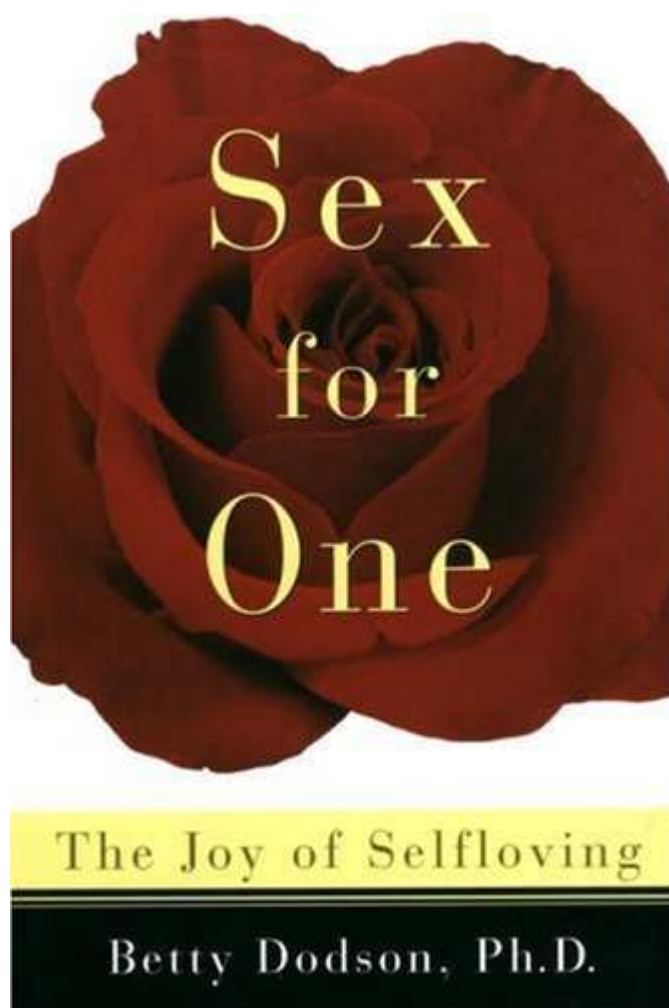
——“胎教、育婴、蒙养、养病、养老诸院，为各区最高之设备，入者得最高之享乐”。

上述这类“从生到死，从摇篮到坟墓”都包下来的“共生共妻共繁衍”理想社会，一直是康有为后期方眼向洋看世界的真实写照。

一个人的性

——自我性爱的乐世界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048e330100eu4n.html



贝蒂·道森博士 著

龙 tingfang

龙 lanyu 译

Sex for One

——The Joy of Selfloving Betty Dodson, Ph.D.

正视我们最后最根深蒂固的性禁忌——自慰。

性学专家、性先锋女权主义者贝蒂·道森博士，创作了这部坦率直接、精彩动人的北极星式书籍。它揭示出自慰是一种足情适意、攸关性命的性表达方式，将自我性爱从羞耻中拯救而出。

道森博士阐述怎样消除罪恶和孤独感地独自做爱，论证为什么男性与女性的自慰带来性与精神的充足。不仅它是安全的性行为，而且，手交能够是夫妻生活的一件情爱乐事，他们能由之更懂得彼此的性反应。热情而又智慧的《一个人的性》，指出自我性爱不仅仅适合于准情人们或者与社会格格不入者。你童年、成年和黄金的老年，它都是快乐而不断的情事。

贝蒂·道森博士，以她出色的人类性行为研究获得性学博士学位。媒体上，女性性学专家的她是一个永恒的号召性人物。在工作室教授了25年女性高潮后，她现在单独与女性或夫妇一起活动。私人活动的同时，道森博士开设有网站 www.bettydodson.com。网上，她回答访问者的问题，卖一些她特别喜欢的性玩具。

· 书评 ·

——这一点不会招致争议，贝蒂·道森有功于激励更多的人把性快乐把握在自己手中，超过地球上任何其他力量。《一个人的性》业已改变千万人的生活。

——苏茜·布莱特（《苏茜·布莱特的性真实》）

——贝蒂·道森创作了一部魅力迷人、情色优美的作品，充满着敏感独到、发人深思的知识和睿见。

——《阁楼》杂志

——《一个人的性》又一次证明贝蒂·道森是自我性爱的开拓性、泰斗式人物。读吧，这本非凡诚实、追求解放的书！

——艾伯特·埃利斯（《理性生活新指南》）

——读了这本书，毫不夸张地说我能诚实地夸耀我的性生活。

——哈维·菲尔斯坦（《烛火之歌三部曲》）

· 致谢 ·

此书献与我身与心

我的自爱孕生它每一个字符

我得感谢格兰特·泰勒（Grant Taylor）。这本书的创作中，他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1965年伊始，格兰特与我进行的一个热点性对话不断发展，关于“手淫”政治的。1970年，我使得他让我确信我可以有所写为了。于是，他又成为一个苛求的师长，一个耐心的帮助者，一个暴躁的反调唱手，一个专家级编辑，一个第一流的词句处理器，哦，也一直是，我性与爱的最好朋友。

同样，我的感激之心要致谢所有那些女性和男性，她们在我的“性·身体讲习班（Bodysex workshop）”中与我一同分享她们的性高潮。她们是我的灵感辉光和心神师友。还有所有那些了不起的花时间与我通信的人们，你们的爱和支持，我要说一千个“谢谢”。

我也感谢 Harmony and Crown 出版社的热心编辑，特别希瑟·朱利叶斯（Heather Julius），是她鼓励我作了这次修改。最后，我谢谢所有的母亲，她体验性高潮，她相信孩子的自慰是一种自然活动——她升起我的幸运之星。

最巨烈推荐——最强大的性教育片 《21 世纪性爱指南》

性美如斯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3ce8980100hiep.html



这个片子英文原名是 *A Girl's Guide to 21st Century Sex*, 即“21 世纪女性性指南”, 不过网络上一般都翻译为《21 世纪性爱指南》。是的, 片子制作人的指向虽然是女孩 (girl), 但它的取道涵及两性, 并且没有偏倚。所以, “21 世纪性爱

指南”的节译无不无可。对于片子呢，是个梨子好不好吃，朋友你还得自己尝一尝——正如下边链接网页中所言“除了“强”之外，我找不到别的形容词了”。另外，特别地觉得女性朋友更该一睹。介绍因为发不出来，就截图如下了。

它的下载链接是：<http://www.chnp2p.com/viewthread.php?tid=443327>。这是电驴链接，请尽可能使用电驴下载。它在射手网的中文字幕地址是：射手网（注意这个片子一共8集啊）。

以下是该片内容简介的影印版，由于是图片复制，字迹不是太清楚：

第1集概要：

1. 女性ORGASM揭密。阴蒂ORGASM, G点ORGASM, 女性射精, 多重ORGASM
2. 口交 (BLOW JOB) 技巧。压力, 热度, 湿度
3. 脱势之一：传道士式 (比较暴露, 18岁以下免看)
4. 细菌类性病一种—Gonorrhea, 男一般征象明显, 80%女无征象, 可导致不孕, 输卵管堵塞。
5. 瘦肥者的SEX (不是一般的恐怖, 心血少者、正在吃饭者免看)
6. LESBIAN (女女) SEX。在UK, 6%人口是GLB (GAY, LESBIAN, BISEXUAL)。

第2集概要：

1. 发现阴蒂
2. 脱势之一：DOGGY (狗仔式), 适宜阴茎短小者
3. 民间阴茎增大法比较：膏药, 拉长器, 真空PUMP
4. 病毒类性病一种—HPV, genital wart, 可以用液氮疗法。
5. 05年泰国一妇人用剪刀割断不忠丈夫的命根, 只剩一层薄皮还连着, 15小时内完成重接手术, 能基本恢复上厕所功能, 但性功能还需至少10年。奉劝各位兄弟, 如家有恶妻, 而又想休妻再娶, 最好去泰国旅游摊牌 (他们经验丰富, 技术精湛)。
6. 为女性口交的技巧 (丈夫、男友必修)

第3集概要：

1. G点位置, 1. 5-2英寸FRONT WALL
2. ROLE PLAY-角色扮演
3. 脱势之一：SIDE SLIDE (L形, 传道士式的变种, 男正面, 女侧面。)
4. 指压法延迟射精
5. 细菌类性病一种—Chlanydia, 大部分无征象, 可感染输卵管, 导致女性宫外孕 (严重者, 可导致女性腹部大出血而死亡)。
6. 小阴茎福音—增长阴茎手术。勃起时6英寸 (约15CM) 为国际平均值, 勃起时小于4英寸 (约10CM) 才算过小 (因为4英寸已能使女性怀孕)。
7. 怀孕期 (第13-24周) SEX

第4集概要：

1. 男自读的疑问和技巧。
2. 脱势之一：reverse cowgirl (面对背的女上位)
3. 与性有关的疾病一种：Peyronic disease. 起因是阴茎内出血, 结疤后导致阴茎弯曲, 严重者需手术矫正 (片中说克林顿也有?)
4. 脊椎受伤的残疾人的SEX
5. 女性多重orgasm解码
6. 毒品害处多

第5集概要：

1. Tentric sex 若重呼吸法，70%前戏，30%SEX，据说可延长SEX由20分钟到9小时！而且男也可不射精而经历多重orgasm。
2. 脱势之一：The spoons (侧身男面对女背)
3. 中年人勃起问题。解决方法一：手术植入阴茎PUMP。
4. 敏感带
5. 性病一种--syphilis
6. 肛文揭密

第6集概要：

1. group sex
2. 脱势之一：X式 (色戒中有)
3. 与性有关的疾病一种：Lichen Sclerosis。主要见于女性，未知病因和治疗方法，有遗传的潜能性，性器附近的皮肤病，性交会引起疼痛，严重者会因此而放弃性交。
4. SEX TOY大集合
5. 古怪恋物狂：保险纸木乃伊？皮革尸袋？(真够变态的。)

第7集概要：

1. 催情食物：蚝、虾 (含丰富的锌)，巧克力，芦笋等外形象性器的食物。吸烟、喝酒、吃肉过多会令精液变酸、苦 (女友不喜欢?)
2. 脱势之一：名字听不清，但应是属于Doggy的变种 (说是来源于中国某书)，即是“色戒”中梁朝伟第1次做苏唯的那个脱势 (很SM的那个)。
3. 寄生虫性病一种--Pubic lice/Crabs (螨虫?)
4. 老年人的SEX。那个女的人偶好象真的啊，应该不便宜吧？好想有个摸摸看。
5. 性器附近肌肉练习指南
6. Cottaging (公共厕所性交)

第8集概要：

1. 阴道整容手术。全球每年有17000例类似手术，大部分是因为年纪大了或生产后阴道过于松弛。(手术镜头比较那个。)
2. 脱势之一：lotus (女上位变种)，男坐着，女面对面坐于男上。
3. 变性人的生活和男变女的变性手术 (手术镜头比较血腥)。
4. 精子常识。每次射精只有其中5%是精子，其他是糖类 and 前列腺液体，但也有4亿个精子！精子不受年龄限制 (所以那个80多90岁的某人使他20多30的妻子怀孕，也是有可能的)。如果想受孕，要提前3个月注意饮食，因为精子会受影响。



由两本情色画册想到的

长河浪花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14158d50100gqt5.html



昨天买了两本情色画册，是由一个美国性博物收藏家编辑的。一本是情色藏书票，一本是东西方各国的情色画名品以及春宫图集。两本情色画册都是六十年代末出版的，四十多年过去了，在不知哪个收藏家手里保存的依然品相完好如新，翻开画册真是使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

作为一个成年人，说到最深刻幸福的内心体验，恐怕没有谁会把性高潮这种幸福体验给忽略过去，无论是与爱人做爱产生的也好、自慰产生的也好，性高潮的体验都是所有人生经历的高峰体验中最为强烈、最为刻骨铭心的一种感官幸福形式。由于受社会文化禁忌的影响，如果让谁公开把这一重要的幸福体验给罗列出来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如果没有对这一种繁殖行为给予性高潮的天赋回报和奖励，那么很难想象会有哪个物种能够存活下来。

数百年来，人类除了在永不停歇地、孜孜不倦地进行暗箱操作以期求达到性高潮状态外，还试图通过音乐、舞蹈、文学、画作、互联网等等多种形式对性行为各阶段的体位、状态、内心体验、感受、幻想进行模仿、描述、描绘、探索与记录，使人类对这种幸福体验的认识得以延伸、加强与升华，这就使得人类的性行为从动物行为的层面上升到了一种文化层面，亦即情色文化。人们需要这种增加人类性趣的一切相关的情色信息资源，通过对这些信息资源的共享、学习与认识，进一步提高与丰富人类的物质文化水平。因此，情色文化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物质文化资源，绝对不应当受到任何的压制与惩罚。

无论从文学、艺术的角度也好，还是从医学、生物学等等其他方面的角度也好，人类对性行为以及情色文化的探求是永远不会停歇的，情色文化也会永远根植并伴随于人类的日常生活当中。社会在向着更加文明、更加尊重自我、多元包容的方向发展，情色文化也必将从边缘中走出来，带给人类无限、美好的性福联想。（本期完）